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8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
Wednesday, 5 March 2008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M.,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楊森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J.P.

劉千石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慧卿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J.P.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陳方安生議員，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J.P.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8 年公共收入保障令》.....	33/2008
《2008 年差餉（豁免）令》.....	34/2008
《2008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	35/2008
《2008 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令》.....	36/2008
《2008 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赤鱗角機場）令》.....	37/2008
《2008 年路綫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	38/2008
《2008 年路綫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	39/2008
《2008 年路綫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	40/2008
《2008 年路綫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	41/2008
《商品說明（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	42/2008
《商品說明（鑽石的定義）規例》.....	43/2008
《逃犯（恐怖主義爆炸）令》.....	44/2008
《逃犯（海上安全）令》.....	45/2008

《2008 年儲稅券（利率）（第 2 號）公告》	46/2008
《2008 年〈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	47/2008
《2008 年〈2007 年版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第 2 號）公告》	48/2008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Public Revenue Protection Order 2008	33/2008
Rating (Exemption) Order 2008	34/2008
Revenue (Reduction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Fees) Order 2008	35/2008
Schedule of Routes (Citybus Limited) Order 2008	36/2008
Schedule of Routes (Citybus Limited) (North Lantau and Chek Lap Kok Airport) Order 2008	37/2008
Schedule of Routes (Kowloon Motor Bus Company (1933) Limited) Order 2008	38/2008
Schedule of Routes (Long Win Bus Company Limited) Order 2008	39/2008
Schedule of Routes (New Lantao Bus Company (1973) Limited) Order 2008	40/2008
Schedule of Routes (New World First Bus Services Limited) Order 2008	41/2008
Trade Descriptions (Definition of Fei Cui and Natural Fei Cui) Regulation	42/2008

Trade Descriptions (Definition of Diamond) Regulation	43/2008
Fugitive Offenders (Terrorist Bombings) Order.....	44/2008
Fugitive Offenders (Maritime Safety) Order	45/2008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2) Notice 2008.....	46/2008
Copyright (Amendment) Ordinance 2007 (Commencement) Notice 2008	47/2008
Copyright (Amendment) Ordinance 2007 (Commencement) (No. 2) Notice 2008	48/2008

其他文件

- 第 76 號 — 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財政年度預算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預算綜合摘要及總目收入分析

Other Paper

- No. 76 — Consolidated Summary of Estimates and Revenue Analysis
by Head,
General Revenue Account,
Estimates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09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 質詢。第一項質詢。

衛生署轄下的長者健康中心

Elderly Health Centres Under Department of Health

1. **陳方安生議員：**主席，現時，衛生署轄下的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健康中心”）為其長者會員提供身體檢查和健康教育等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人數和分區數字；
- (二) 每間健康中心去年服務長者的人數和人次、現時的輪候入會人數和平均輪候時間，以及每年獲分配多少資源和人手；及
- (三) 鑒於人口不斷老化，政府會否增加或重整分配給健康中心的資源（包括人手及配套設施方面），以及增加有關的服務名額；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一直關注長者的健康，致力透過各類醫護服務、健康教育、外展服務等，提升長者的健康水平及自我照顧的能力。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 2007 年的資料，全港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約有 87 萬人。至於長者的分區數字，現列於附表。
- (二) 衛生署自 1999 年開始，在全港 18 區各設有一間健康中心，為長者提供綜合基層健康服務。每間健康中心平均有 7 名職員，包括 1 名醫生及 3 名護士，每年獲分配的資源約為 490 萬元。健康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健康評估、身體檢查、輔導、健康教育及普通科門診等。目前，全港 18 間健康中心每年合共可提供約 38 000 個會員名額。在 2007 年，在中心接受健康評估及治療的長者達 182 000 人次。

由於舊會員一般均會續會，因此健康中心的會員流轉量不高，而每年的新會員名額亦有限。現時，香港約有 23 000 名長者正在輪候登記成為新會員。在 2007 年，成為新會員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38.3 個月。

- (三) 由於政府對健康中心服務的資助甚高，領取綜援及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更可獲豁免年費，再加上人口老化，長者基層健康服務的需

求只會有增無減。單靠 18 間健康中心，並不可能滿足所有長者的健康護理需要。由健康中心向長者提供受高資助的基層護理服務，並非最符合成本效益的做法，亦難以持續。因此，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增加健康中心的服務名額和人手。

事實上，健康中心並非唯一為長者提供基層健康服務的設施。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社區服務機構及私營醫療機構也有提供相關服務。在門診服務方面，醫管局轄下七十多間普通科門診診所為市民，包括長者，提供普通科醫療服務。長者亦可以使用由非政府機構提供、收費較廉宜的健康服務。在健康教育方面，衛生署的 18 支長者健康外展隊，與非政府機構的長者中心一起合作，為長者及護老者舉辦免費健康講座及其他健康教育活動。衛生署亦陸續推出自助式健康教育教材，供長者自學及其他長者服務機構使用，以便更廣泛推廣健康教育及預防疾病的信息。

為鼓勵長者善用他們居所附近的基層醫療服務，以便他們能更容易獲得屬意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護理和持續照顧，政府將會推出長者醫療券試行計劃，目的是通過為長者提供部分資助以選擇私營醫療服務，試行“錢跟病人走”的概念，以增加病人的選擇。該計劃的另一個目的是透過推廣共同承擔醫療費用的理念，進一步加強市民保持身體健康及善用醫療資源的意識。

附表

全港 65 歲或以上長者的分布情況

分區	65 歲或以上長者人數
中西區	33 081
灣仔	23 914
東區	87 295
南區	38 919
深水埗	62 240
九龍城	55 832
黃大仙	75 450
觀塘	93 705
油尖旺	39 630

分區	65 歲或以上長者人數
葵青	68 661
荃灣	34 836
屯門	40 753
元朗	47 064
北區	29 870
大埔	28 305
沙田	64 482
西貢	34 477
離島	12 843
總數	871 357

資料來源：2007 年政府統計處

陳方安生議員：主席，我們可以看到目前的輪候時間實在太長，最短也要等候三年多，某些地區的長者甚至要等候四五年。我們可從局長提供的附表看到，某些地區有特別多長者，例如東區有約 87 000 名、觀塘有約 93 000 名及葵青有約 68 000 名。我想問局長，就這些有較多長者的地區，政府會否考慮增撥人手及資源，以確保能達致政府的目標，即及早介入和採取預防措施，以促進長者的健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陳議員，我會在下星期提出我們有關醫療改革的一些概念，亦會帶出在基層服務方面的改革路向。長者在家中或在社區接受的服務也是我們相當關注的環節，所以，我們一定要作出整體性的考慮，看看如何能令他們有持續及預防疾病等照顧。

至於我們提到的健康中心，它只是其中的一種模式，我們一定要探討有否其他更有效的模式，令長者在照顧自己或認識健康方面，能夠有更好的資訊。此外，如果長者患病，他們能否盡快獲得適當的照顧，甚至專科照顧？我相信單是健康中心並不能解決以上的問題。所以，在社區策劃方面，我們希望除了把健康中心服務維持一段時間外，長遠來說，我們更要就整體基層服務作出策劃。

所以，在此階段，我們暫時會在其他方面增加資源或採取其他方法，正如我剛才提到以醫療券的試用方法等，如果是可行的話，希望可以鼓勵長者在居所附近的地方接受這些服務。但是，大家也知道，長者中心能提供一些

普通科醫生不能提供的額外服務，便是評估服務及護士為長者進行的輔導服務等。如何融合這些服務是很重要的環節，所以我們希望將來能夠在醫療改革方面作出充分的討論。

李華明議員：主席，從政府提供的數字看到，就 18 區的整體長者人口來說，觀塘和黃大仙兩區的人數已佔了接近 20%，但每區皆只有 1 間健康中心。所以，我接到很多在這兩區居住的長者的投訴，他們的輪候時間遠遠不止 38 個月，他們非常羨慕已入會的人。我的補充質詢是，在調配資源時，政府應否或會否盡量配合長者人口特別多的地區，而不是劃一各區的資源調配？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在如何處理長者的基層及預防服務的共識上，我們一定要以長者居住的地方來決定如何投放資源。所以，李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我們是一定會注視的。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單靠 18 間健康中心，並不可能滿足所有長者的健康護理需要。但是，他又說那些中心的資助很高，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亦難以持續。我想問局長，在政策方面，政府是否覺得現時 18 區的健康中心所得的資助額太多，不符合成本效益，難以持續，而開始不承擔進行長者健康推廣的服務呢？局長在主體答覆也提到非政府機構有較為便宜的服務，令我覺得有關政策很模糊，所以想問局長有關的答案。局長又說下星期會提出醫療融資報告，而我簡單的問題是，局長一連串的答覆很不清晰，政府是否已開始鋪路甚至着手不承擔長者的健康服務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大家也聽到，無論是行政長官或財政司司長也說過，政府會繼續在醫療服務方面增加資源，我們亦會加強基層和預防方面的承擔。在這情況下，主要得益的人當然是那些容易患病的人，包括長者在內。因此，我們在這方面的財政承擔是一定會持續的。但是，以甚麼方法來提供這些服務，亦是很重要的問題。大家剛才也看過我提供的資源數字，在這些中心方面，政府每年要就每名長者約付出 2,300 元。在每年付出 2,300 元之餘，政府能否做得更好呢？這便是我們要考慮的地方。如果我們有整套基層和社區的醫療計劃，便可以更好地運用公帑，令這羣長者能持續地得到照顧，亦可令其他長者更容易地獲得這些照顧。

醫療券是其中一項試驗實行的方法，我們也與一些非政府機構合辦或資助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我希望能在此些新模式內，找尋到最合適的模式。大家亦知道，長者從沒有病到有病的情況是可以隨時發生的，所以在醫管局內醫治病人方面，也特別有長者的照顧，例如老人科及外展服務等，還有精神科。在這麼多項服務之下，我們一定要作出整合，令每類服務之間不會出現太大的隔膜，所以，我們一定要構想適當的做法。如果單是健康中心所提供的服務，我們便一定要考慮如何能充分地讓它與其他服務接軌。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想幫一幫局長，如果把他如此複雜的答案簡單化，是否說在政府現時的評估中，健康中心在長遠的醫療規劃中再沒有角色，即現時是一個過渡的安排，所以政府不會投放更多資源呢？可否請局長表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這樣說亦不大正確，因為我們覺得健康中心有一定的價值。但是，是否再增加資源，令它的服務量繼續增加，而不嘗試使用新的服務來代替？這便是我們要考慮的地方。

李卓人議員：主席，經濟學家凱恩斯有一句名言，便是：從長期來看，我們都死了。現在最糟糕的是，從局長今天有關健康中心的答覆看到，其實很簡單、即總括而言，局長覺得不划算，所以不會擴展有關服務，這是局長剛才說的。他希望以其他方法行事，希望能以其他方法長遠地照顧長者及擴展有關服務，或讓更多人受惠。但是，這願望不知能在何時實現，在這過渡期內，可能很多長者已等不及了。所以，我覺得局長其實是否應在短期內繼續擴展健康中心的服務，在政府完成考慮整套政策後，才過渡長遠的方法？我不會反對政府這樣做，但我反對政府沒有理由在現時“縮皮”。所以局長可否說說.....

主席：李卓人議員，請你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不用向他提供意見的。

李卓人議員：是的，便是政府可否不要“縮皮”，在短期內繼續擴展這項服務，然後才提出長遠的答案，屆時大家再融合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首先，我要說明，我們是非常關心長者的。現時，無論在醫學或社會方面，我們均非常重視生活質素，而並非只是生死的問題。所以，我們一定要向長者增加適當的服務。我剛才說過，如果能以更佳的模式來服務長者，為何我們不作嘗試，而胡亂地、自滿地以現時的模式進行呢？我覺得這並非一個負責任政府的立場，所以我們認為應要找尋更佳的模式來照顧我們的長者。

李卓人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未有這模式前，是否應要擴展現行服務的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也說過，現時正在進行其他模式，我們正在嘗試或想盡快推出長者醫療券的措施，這亦是我們的一個試點。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局長，雖然你把健康中心說到似乎是可有可無，但我認識很多老人家正在輪候這項服務。我所屬的一區是觀塘，這是全港在這方面最嚴重缺乏的地區，第三位是黃大仙，我亦認識很多在港島東區居住的老人家。

主席：請你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所接觸的所有老人家均希望能輪候成為健康中心的會員，不論政府是否滿意，但實際上，健康中心的服務是有需要的。局長提到輪候時間是數個月，老實說，基本上並不止是他說的數個月。所以，我問.....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陳婉嫻議員：我不理會將來的模式會變得多美麗，政府在增撥醫療資源給長者時，可否先從能幫助長者的健康中心着手呢？健康中心能提供非常重要的社區醫療服務，為何政府要以“不三不四”的做法，弄致我們的老人家要輪候很長的時間？我想問局長，究竟可否撥出新資源？政府現時是有盈餘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重複一次，在本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我們並沒有增加這方面的撥款，但在其他老人服務方面，是有增加撥款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主席，參加健康中心的長者每年要繳付年費，登記時要繳付 110 元，對輪候得到的長者來說，這是不輕的負擔。所以，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有否考慮改變這項收費模式，先讓輪候得到入會的長者免費入會，日後在各項收費內扣除有關的費用？局長會否考慮改變要收取年費 110 元的入會模式？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向大家提供一些數字。我們也計算過，就這些服務，每人所得的資助為二千三百多元，而他們在入會時只須繳付 110 元，每次求診也只須繳付 45 元。每位長者每年平均到健康中心 2.7 次，即等於他們每年要付出二百多元。政府則是以 90% 的水平來資助他們，我相信這是相當高水平的資助，也是很合理的資助。所以，我認為就現時的收費方面，我們無須作出任何調整。

主席：第二項質詢。

在學校和社區培養文化素質 Cultivating Cultural Literacy at Schools and in Community

2.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在學校和社區培養文化素質，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電視”）獲發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訂明，該公司須在接獲通知的 6 個月內，提供最多 3 條頻道供政府免費使用，政府會否在短期內行使該項權利，以設立文化藝術頻道，提供表演平台予文化藝術工作者，以及提供更多文化節目給市民欣賞；

- (二) 中小學的課程和課外活動的安排會有甚麼新措施，促使學生、老師和家長更注重在中小學階段學習文化藝術；及
- (三) 有關當局會否檢討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及其他受資助專上院校的有關課程的學額和所獲資源是否足夠，以期這些課程的畢業生能協助中小學強化旨在推廣演藝文化的教育？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民政事務局正透過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積極研究落實開設文化藝術頻道的具體方案。在過程中，我們將吸納文化藝術界和其他人士的意見。

藝發局在 2003-2004 年度曾就開拓藝術頻道一事接觸包括有線電視的傳送服務提供者。由於當時未找到作為合作夥伴的內容供應機構，所以暫緩設立文化藝術頻道的計劃。

去年，因應整個文化藝術環境，以及免費電視數碼化的發展，民政事務局與藝發局再次接觸不同電視廣播機構，繼續探討成立文化藝術頻道的可行性，亦將會再次接觸有線電視，商討利用有線電視牌照內的有關條款，為文化藝術節目提供免費傳送服務。

- (二) 為使學生、老師和家長更注重在中小學階段學習文化藝術，課程發展議會在 2002 年編訂的《藝術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建議學校應為學生提供藝術學習時間：小學約為總課時的 10%至 15%、初中則為 8%至 10%。課程發展議會在 2003 年分別出版《音樂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和《視覺藝術科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為學校提供具體的方向、教學及評估策略和適用的示例。

2009 年實施的新高中課程，將提供更多元化的學習藝術途徑，包括：

- (i) “藝術發展”學習經歷；
- (ii) 音樂及視覺藝術選修科；

(iii) 與藝術相關的“應用學習”課程；及

(iv) 以藝術作為通識教育科“獨立專題探究”的主題。

其中“藝術發展”學習經歷的設置，學校會為每位高中學生提供不少於 135 小時的學習課時，進一步培養他們的創意、美感、藝術的批判性思考能力，以及對藝術的終身興趣。

在課外活動方面，教育局一向支持和鼓勵學校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藝術學習經歷，如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興趣班、藝術演出和比賽，以及出席音樂會和參觀展覽，並邀請藝術家和藝團到校進行培訓和演出，從而豐富學生的藝術學習經驗。

此外，教育局亦鼓勵學校參與國際性的文化藝術交流活動，讓學生瞭解和尊重多元文化的傳統，幫助他們拓寬視野和建立正確的價值觀與態度。

為配合中小學文化藝術課外活動的需要，除教育局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亦在學校層面，提供不同的計劃和活動，包括音樂事務處的音樂訓練課程、學校藝術培訓計劃、學校文化日計劃、高中生藝術新體驗試驗計劃、博物館的藝術教育活動和香港公共圖書館活動等。

為促使家長更注重藝術教育，不少學校會透過舉辦家長晚會、綜合藝術表演和視覺藝術作品展覽等活動，向家長展示學生的藝術學習成果，並鼓勵他們支持子女的藝術發展。

在老師方面，教育局透過發展學與教資源及舉辦專業發展課程，以支援教師在學校推行藝術教育，例如一系列藝術評賞、中樂及流行音樂的教材，以及為中小學教師而設的培訓課程。

(三) 演藝的 5 所學院，即舞蹈、戲劇、電影電視、音樂和科藝學院培訓畢業生，主要是為有關藝術界別提供演藝人才，達到承傳和發展表演藝術的目標。

自 1992 年開始，演藝 5 所學院的學士課程，均有藝術教育的元素，以切合學院培育“能演能教”人才的策略。自 2006 年開始，演藝在舞蹈、戲劇、音樂和舞台及製作藝術學院提供碩士課程。這些課程亦涵蓋了藝術教育的元素。

除 5 所學院學位課程外，為配合政府培養學生和一般市民的文化素質的目標，民政事務局在 2007-2008 學年額外撥款二百多萬元予演藝，設立表演藝術教育中心，一年來中心發展了一系列的藝術教育計劃。當中包括為協助在職老師主持 2009 年推出的“新高中課程”下“藝術發展”學習經歷課的課程，例如發展和開辦適合新高中課程的《應用學習課程》，以及開辦《表演藝術教育公開講座系列》。

演藝將在 2008 年下半年進行“院校未來方位及策略檢視”，重訂學院的角色和總目標。演藝在藝術教育方面可能扮演的角色，演藝學院的架構、資源調配和學額亦將涵蓋在檢視範疇內。

至於其他受資助專上院校，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均根據其本身條例成立，並享有自主權。學術計劃和課程設計，包括提供跟文化相關的課程，均屬院校自主範圍以內的事務。現時部分教資會資助院校有提供此類課程，例如音樂、視覺藝術及傳理學。

當局會不時向院校反映政府及社會對不同行業的人力需求。一直以來，在文化藝術學科方面，政府亦有與各界交流意見。

為配合新高中課程，教育局正透過各大專院校為在職老師提供有關文化藝術的課程，以支援在新高中學制下“藝術發展”學習經歷科老師的需求，以協助高中推行有關課程。

主席，由於這項主體質詢的範圍較廣泛，所以我答覆的時間較長。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教育局鼓勵學校參與國際性的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以幫助學生拓展視野和建立正確的價值觀與態度。主席，最近疑似藝人事件的慾照弄得滿城風雨，我相信當局應感到很緊迫來進行這些工作。

主席，有關暫緩設立文化頻道的問題，局長表示當局原本擬在 2003-2004 年度提供，但當局交由藝發局負責，而藝發局由於找不到作為合作夥伴的內容供應機構，所以不能設立。主席，局長在上月 20 日回答霍震霆議員的質詢時，提到立法會的民政事務委員會在上月 15 日的會議上討論發展文化軟件。當時，會上代表要求當局在大眾傳媒方面多做工夫，因為它的角色很重

要，並促請當局盡快設立文化頻道。但是，這些團體當時亦表示，他們很樂意提供節目，並且有很多節目可以提供。

當然，這並不表示他們提供的節目皆可以在頻道內播放，仍必須有人負責策劃和製作。因此，我想請局長解釋一下，何謂未找到供應機構，既然有這麼多團體，它們是甚麼呢？但是，當局是否願意投放資源協助它們製作，而藝發局又是否有能力和認受性來負責一項這麼重大的工作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藝發局是有足夠和充分的認受性。民政事務局和藝發局正積極探討跟有關的傳播機構開辦這條文化頻道的可行性。

當然，有線電視所提供的文化頻道並不包括有關節目製作的費用，而政府會在與有關傳播機構商量的基礎上，考慮增撥資源開辦這條文化頻道。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說“未找到合作夥伴的內容供應機構”，其實不是，只不過是沒有資金來製作這些節目而已。現在當局是願意撥出資源令他們可以成功製作節目，局長是否這個意思呢，主席？

主席，我的跟進質詢便是詢問這點，即我主要是詢問為何.....

主席：劉慧卿議員，我明白你的意思。其他議員其實也會這樣的，便是提出很長的補充質詢。我要回想一下你剛才在補充質詢中有否提及這一點，請你給我少許時間想一想，好嗎？我記得你曾經提及這一點，所以我會容許你提問。如果你的補充質詢可以簡短一些，對大家都有好處。局長，請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她的補充質詢真的很長，我已經忘記了她問甚麼。

主席：我讓劉慧卿議員重複一次她的補充質詢。

民政事務局局長：好的，因為她似乎提到網上的甚麼，我.....

劉慧卿議員：不是，我補充質詢的問題很簡單，局長表示沒有這些內容供應機構，而我知道是有很多，但它們須得到當局提供資源才可以進行製作，這便是我補充質詢的問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要設立這條文化頻道，的確要撥出資源來製作供這條頻道所播放的節目。所以，這是牽涉到資源方面的問題。

過去，在藝發局跟有線電視探討的時候，確實未能商討成功。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回答劉慧卿議員時，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表示會積極鼓勵學校發展藝術課程內容，鼓勵學生多參與藝術欣賞等活動。

不過，主席，大家都知道，藝術並非教懂學生培養如何品味，他們便懂得如何創作的。最重要的是，他們要有經歷、有參與、有嘗試，以及有實踐，然後才有機會創作，但很可惜的是，局長的主體答覆只提到提供課時。可是，如何推動、如何讓他們實踐，才是最重要的問題。據我所知，學校面對的最大困難，是沒有資源購買音樂器具或藝術用品讓學生實踐。我想請問局長，在向他們提供課時後，如何推行當中的內容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教育局每年都會透過撥款籌辦學生活動，發展教材和提供在職教師專業培訓等資源，以幫助中小學推行藝術教育。直接向教育方面提供的撥款包括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科目津貼和學校發展津貼。學校可以按照各自的需要，靈活動用這些津貼來推行藝術教育。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是問學校是否沒有足夠的資源？我重申，我不是說沒有資源，而是沒有“足夠的”資源購買有關的器具。但是，局長只回答他們可以靈活運用這些資源，但我剛才所說的是，他們根本沒有足夠資源，所以才運用不到。因此，我想請問局長，在當局這麼大力推動的情況下，會否再增加資源，以解決現時資源不足的問題呢？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教育局所提供的資料，在 2005 至 2010 學年期間，教育局已預留了約 500 萬元為教師舉辦藝術培訓課程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

主席：局長，你可否將梁耀忠議員剛才補充質詢的內容向教育局反映？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可以的。（附錄 I）

梁國雄議員：我剛才聽到局長表示，教育局已撥出 500 萬元這麼多錢來培訓教師，以促進他們對文藝的修養。

就局長剛才的答覆，我覺得在很大程度上是政府沒有足夠的資源令藝發局找到合作夥伴。我想請問局長，西九計劃動用這麼多資金，他個人是否認為應從西九計劃方面抽撥一些資金，以促成這條藝術頻道，從而令香港跟其他國際大都會看齊？此外，是否應該再增撥資源，讓教師可以進修，令他們的文化藝術基礎能力得以提升呢？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你想局長先回答哪一項呢？

梁國雄議員：我想局長是兩項補充質詢也會回答的，因為我知道他很喜歡回答問題。（眾笑）

主席：局長，你自己掌握吧。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當年沒有成功商討開設文化藝術頻道，是鑒於當年的財政和經濟情況。

當然，開設文化頻道還有很多方面的因素要作考慮的，例如電視台方面會考慮到收視、有沒有適當的贊助等因素。雖然我們現在有這個意向跟傳播機構商討開設這條頻道，但也要着手解決一系列的問題。這是就第一項補充質詢的回答。

至於第二項補充質詢，我已經忘記了。

(梁國雄議員想坐在座位上重複)

梁國雄議員： *是關於.....*

主席： 你不可以這樣的。

民政事務局局長： 對不起。

梁國雄議員： *不好意思。*

主席： 局長，你先坐下。

民政事務局局長： 好的。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 梁議員，你可以說了。

梁國雄議員： *多謝主席。我第二個問題是，500 萬元其實是很小的金額。局長是否認為應該從西九計劃方面抽撥一些資金，讓更多教師可以接受更好的課程，從而提高他們的文藝基礎力量？*

民政事務局局長： 主席，有關教育方面，即讓教師提高他們的藝術教學能力方面，我在主體答覆中已經回答了。

主席： 梁國雄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 *局長沒有回答。我詢問的是西九計劃既然動用了這麼多資源，是否應從中抽撥一些資金以提供作這方面之用？可是，他一直沒有就這方面作答。*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發展西九項目的時候，總體上也會加強香港文化軟件的整體建設，當中包括投入資源來改善藝術教育的。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大家都同意，文化藝術的培養是有需要長期進行的，而即將設立的西九，較這問題更為迫切。

至於培養方面，從學生開始是很重要的。過往，在浸會學院，政府曾嘗試為鼓勵他們的學生，使學生在觀賞一些演藝節目後可以全數取回票價，這促使很多學生觀賞演藝節目。我想請問局長，這項鼓勵可否恢復，甚至引申至各大專院校，以及中學的中六、中七學生？我認為這方面的培養可以算是一個開始，政府可否以這方面的資助作為鼓勵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聽到劉議員這個意見後，會跟各大專院校商量，看看他們會否考慮。

劉江華議員：除了大專院校外，還有中學，特別是高中學生已經開始有需要培養，可否跟教育局商量開辦這個計劃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這裏涉及資源方面的考慮，有需要從長計議。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在回答劉慧卿議員的主體質詢時提到，讓一些演藝學生接受資助，會推廣及強化中小學的文藝教育，而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到已投放很多資源。

局長在做了這麼多工作後，教育局或貴局有沒有一些數字顯示，這些演藝畢業生在畢業後真的投身於在中小學推廣和教授文化藝術的工作呢？如果沒有的話，這些資源又是否浪費了呢，局長？

主席：局長，這項補充質詢似乎也是有關教育局的，你且看看如何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我有需要在會後提供這方面的書面答覆，因為我手邊現時沒有資料。（附錄 I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1 分鐘。我要向局長說聲不好意思，我們不應該用這麼長時間。第三項口頭質詢。

地產發展商履行提供公共休憩用地的地契條款

Compliance by Real Estate Developers with Land Lease Condition on Provision of Public Open Space

3. 吳靄儀議員：主席，近日有傳媒披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就銅鑼灣時代廣場（“廣場”）的發展項目給予規劃許可時加入的其中一項附帶條件是，廣場的地面必須預留一幅公共休憩用地。然而，有關土地由廣場落成至今一直沒有開放予公眾作休憩之用，而廣場的物業管理公司還向在該土地舉辦商業活動的商業機構收取租場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詳細說明城規會就廣場的發展項目給予的規劃許可訂有哪些附帶條件；
- （二） 有沒有評估廣場的業主或管理公司在該土地的權責是甚麼，以及就利用該土地而獲得的收益該屬哪一方所有；及
- （三） 政府有何政策或措施確保地產發展商履行地契中訂明須提供公共休憩用地的條款？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城規會是在 1989 年 5 月批准廣場發展的規劃申請。在批准這宗規劃申請時，城規會提出下列 3 項附帶條件：
 - （i） 須提供一定面積的公眾休憩空間；
 - （ii） 公眾休憩空間的布局及園景計劃須符合當時屋宇地政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及

(iii) 須提供符合運輸署署長或城規會要求的出入口、泊車位及上落貨設施，以及落實該區的交通改善建議。

(二) 廣場發展項目須提供的公眾休憩空間位於廣場介乎羅素街和勿地臣街交叉點的地下部分，佔地 3 017 平方米、分有蓋和露天兩部分。這個公眾空間的用地是私人土地，業權屬廣場業主擁有。業主須負責管理公眾休憩空間用地，其權責是受一份“撥出私有地方供公眾使用的契約”（“契約”）（**Deed of Dedication**）所規範。這份契約是於 1992 年由當時屋宇地政署署長代表政府與廣場業主簽訂。契約就業主的責任和權利、有關土地的用途和政府的執法行動都有規管。主要的條款包括：

(i) 業主須自費保持所撥出的地方清潔整齊，免受阻塞；

(ii) 業主須自聘清潔和保安員工確保地方有效管理；

(iii) 業主須開放用地予公眾作行人通道或靜態休閒活動之用；

(iv) 業主有權在土地上搭建（或容許別人搭建）臨時構築物作陳列或展覽之用，但必須事前得到屋宇署的批准，並且不能妨礙行人通道。業主可就機構在舉行這類展覽和展示會時使用電力／水或由業主提供的相關設施和其他服務收取有關費用；及

(v) 如果業主不執行有關契約的規定，政府可按契約條款作出跟進行動，例如要求業主拆卸安放於用地上而會阻塞公眾通道的工程。

(三) 一般而言，城規會在批出規劃許可時，可按個別情況附加合適的條件，如果要求申請人提供公眾休憩空間。按實際可行的考慮，這些條件會被納入土地契約，或透過《建築物條例》執行。為了確保發展商履行相關的條款，地政總署和屋宇署在發展項目完工時，會核實項目符合地契或建築圖則中所訂明的所有條款後才發出滿意紙或入伙紙。針對業主日後是否繼續履行責任，地政總署和屋宇署會透過突擊巡查及跟進市民投訴，監察有關條款的落實情況。

最後，我想回應吳靄儀議員在質詢引言部分中的一些說法。我想指出，廣場這項發展項目自落成後，基本上是符合上述契約的要求。廣場落成後，地下的公眾休憩空間一直按契約規定開放予公眾用作行人通道和靜態的休閒空間。我較早前已澄清，廣場的業主可根據契約的條款，向舉行展覽和展示會的機構收取費用，但有關的費用只限於在舉行這類展覽和展示會時使用的水、電及由業主提供的相關設施和其他服務。

吳靄儀議員：主席，直至傳媒提出之前，事實上沒有人知道這幅是公眾用地，反而人人也知道這個廣場是可供租出用作咖啡室、展覽等。市民路過或使用時，也會受到干預和阻止。主席，當局是否同意，契約的條件不是單單訂明發展項目在興建時要符合圖則，即保留公共通道和公眾休憩空間，而是在項目建成後，也要讓公眾能充分使用這幅空地，用途不單是通道，而是可以作為靜態的休憩用地？請問政府當局採取過甚麼跟進行動，以確保市民能充分享用契約之下的應有權利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是完全同意吳議員所說，在私人的發展項目中，如果規定有讓公眾使用的政府設施或公用設施，市民應可持久地享有這個權利，而發展商也必須履行這個持續的責任。

就政府相關部門所做的工作，我在剛才的主體答覆中也有談及。其實，在發出滿意紙和入伙紙後，我們的監察工作並未停止。地政總署和屋宇署會進行突擊檢查，同時也會就市民的投訴進行調查。例如吳議員剛才提出的咖啡室案例，正正便是當時屋宇署主動進行巡查，才發現在這三千多平方米的公眾休息空間，竟然有出售飲品的咖啡店。我們在發出了警告信後，業主很快便糾正過來了。實際上，這十數年間，只有這宗個案是違反了公用契約。

不過，要讓市民真正能夠充分掌握這些公眾設施的資料，即讓市民有知情權，同時能夠協助政府執法，我們明白有更多的工作可以做，在此容許我向吳議員和各位議員交代一下。其實，我們這些工作亦不是因為有傳媒報道廣場的個案才進行的，在 1 月底的一個電台專訪中，我們已主動提出怎樣可以讓市民更好地享用這些在私人發展項目中的公眾設施。在接近兩個月前，地政總署已經要求各區的地政專員審核，自 1997 年以來落成的私人發展項目中，有多少供公眾使用的設施，以及現時的情況如何。

簡單而言，我們從調查和審視契約顯示，自從 1997 年以來落成的私人發展項目中，共有 156 個私人發展項目中有公眾可享用的設施。但是，我必須強調，這些並非全部是公眾休憩空間。在這 156 個項目之中，有 33 個項目是像廣場般的公眾休憩空間，另外 3 種比較常見的公用設施，是行人天橋、行人通道和公眾可使用的行車通道。我在此承諾，我們會在本月底之前整理這些資料，並在地政總署的網頁上發放。我亦承諾向 18 區區議會提交相關的詳盡資料，因為自從今年全面落實區議會的強化工作後，區議會也參與管理地區設施的工作。即使是由私人發展商管理的公眾空間，其實也屬於區議會應該關心的項目。

此外，地政總署亦會按這些資料，主動去信所有業主和承租人，要求他們在這些地方展示通告，告知公眾哪些是可供公眾使用的公用設施，並在當眼地方豎立告示牌，表明這些公眾使用空間的位置和時間，以及由誰負責管理和維修這些公眾空間。此外，我們亦會主動與地產建設商會聯絡，希望透過地產建設商會，要求它的會員履行在土地契約和公用契約中要承擔的責任。

至於屋宇署方面，正如廣場的個案般，不是透過土地契約來執行，而是透過公用契約來執行的。我們掌握的資料是，共有 60 個這類公用契約有一些公眾可用的設施，例如通道或休憩空間。屋宇署稍後亦會跟循地政總署的做法，把這些資料全面上網。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非常詳盡，但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中關於展覽的部分，即那些人所共知的展覽，收取很昂貴的費用，而且是不准公眾內進的。關於這部分，局長可否回答？*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按政府與廣場業主的用地契約中有一項條款，說明廣場業主可利用這個公眾地方來舉辦一些展覽或展示會，也可以收取相關的費用，但只限於就電力、水和由業主所提供的相關設施和其他服務收取。所以，按我們現在所知，我們有需要釐清的一點是，廣場在借用公眾地方作為展覽的用途時，是否能夠證明，亦能滿足這些費用完全是由業主提供相關服務的相關費用的。

主席：共有 15 位議員在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由於時間有限，我不可以讓全部議員也有機會提問補充質詢，但有機會提問的議員請盡量簡短，那麼我便可以讓多些議員提問補充質詢。

李永達議員：關於廣場的公眾空間，在落實整個物業發展時，政府有否條款訂明，在這樣做時會給予它額外的建築或樓面面積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簡單來說，是有的，而這亦不是廣場的個案所獨有的。按屋宇署的情況，如果有私人發展商將私人土地撥作公眾用途，它在建築上可享有某些優惠，例如額外的建築面積。

李永達議員：主席，她沒有回答我，那處面積有多大？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容許我以書面答覆。（附錄 III）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每次到廣場為民主黨派單張和籌款，他們也會叫我在馬路旁邊。除了我自己的觀察.....因為那裏的人流是最多的，所以我們當然希望第一時間停留在那裏，但我們卻只能站在馬路旁邊。這不是說笑的，即使是學校的學生賣旗籌款，也是不容許的。甚至是站在那裏等候的人，管理員也會叫他走遠點。

我現在才知道這是公眾用地，以及是跟政府有契約的。主席女士，局長會何時要求地政專員將全港的這類項目公開上網？以及何時會要求業主在當眼地方豎立很清楚的標誌來告知市民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就補充質詢的答覆中說，這項工作已經開展了接近兩個月。因此，第一批會發放的資料是 1997 年 1 月 1 日後落成的私人發展項目。當中的詳細資料在本月底，即 3 月底，便會全面發放。至於 1997 年之前，以及屋宇署的 60 項公用撥地，我會盡快要求有關部門完成。我希望這樣做能夠增加市民的知情權，亦能夠方便市民享用公眾地方。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在回答第(二)部分時，並沒有很具體.....事實上剛才的答覆也提及有咖啡室，但已被清拆了。我的問題是，在過去那段時間中，咖啡室的租金，以及額外的.....多年來，在那幅土地上舉行的展覽，除了水、電以外，政府會否就額外的租金作出追討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希望單議員明白，我們只能按公用撥地契約來辦事。在公用撥地契約中，並無訂明這些罰則，或應怎樣處理多收了錢。我想在這裏澄清，在這十數年間，真正違規的便只有那宗個案，而那宗個案亦很快已獲得糾正。至於業主借出地方作為展覽用途，我們是比較瞭解的，因為發展局曾經在 2 月 14 日至 17 日借用廣場的休憩空間進行文物保育的展覽。據我們瞭解，費用中並沒有租金的成分。所以，剛才我回應吳議員的補充質詢時說過，我們要釐清，業主所收取的所謂相關服務費用，無論金額水平是多少，業主能否很清楚證明這是提供服務的收費，而不是商業租金的成分。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的答覆是否.....我的問題是.....我的問題是，有否追討額外的租金，即水和電以外的租金.....她可以回答的是.....

主席：局長如何作答由她自己決定。你補充質詢的這部分未獲局長答覆，對嗎？

單仲偕議員：是，他們有否調查有否額外的收費，因為水和電是在公用契約中容許的.....

主席：你可以坐下，否則，我便無法請局長作答及多讓另一位議員提問補充質詢了。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公用契約中容許業主所收取的費用，不止是水和電。如果單議員有留意我的主體答覆，是水、電，以及由業主提供的相關服務及設施。就這部分，我們須按個別個案澄清。例如，以我自己掌握的資料，在這 3 個可以進行展覽的公眾空間地點，業主很多時候會提供一個有蓋的帳篷，這是由它斥資設立的，而按契約中所述這費用是可合理收取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石禮謙議員：主席，廣場的露天廣場主要是用作行人通道，並有部分用作展覽。局長在答覆中已經清楚說明，它是符合公用契約的要求。我想問局長，城規會在 2001 年修改分區大綱圖時，有否把廣場改用作花園，抑或還仍然用作休憩用地和行人通道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這個地方的用途是沒有修改過的。我亦想藉回應石議員的提問時澄清，對於“休憩”二字，一般人會認為有很多康樂設施，但在有關城規的條例和指引中，休憩用地（open space）的定義，其實只是指建築結構甚少，預留作靜態和動態康樂用途來滿足市民需要的用地。當中可實際舉出的例子，包括一些散步的長廊、廣場、涼亭、休憩處，甚至是行人專區，均符合休憩用地的定義。

主席：第四項質詢。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執行情況

Enforcement of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Ordinance

4. 單仲偕議員：主席，據報，就最近的疑似藝人互聯網上照片事件，警務處處長上月表示，管有淫褻或不雅照片亦可能犯法；警務處助理處長則指出，朋友之間傳遞淫褻照片不屬違法，但該等法律解釋受到法律界質疑。另一方面，任何人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條例》”）第 27A 條所述的情況下管有不雅物品以供發布，即屬犯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沒有研究上述法律解釋的準確性；如果有，研究結果是甚麼；及

(二) 過去 3 年，根據上述條例提出起訴及定罪的個案各有多少；當中涉及以電腦管有淫褻或不雅物品以供互聯網發布的起訴及定罪個案各有多少，以及警務處對該等案件的檢控政策及調查方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根據《條例》(第 390 章)第 21(1)(b)條，管有淫褻物品以供發布，不論涉案人是否知道物品是淫褻物品，均屬犯罪。根據《條例》第 27A 條，管有不雅物品以供發布，而有關物品違反《條例》相關規定的限制或條件，不論涉案人是否知道物品是不雅物品，均屬犯罪。根據《條例》第 2(4)(a)條，任何人將物品派發、傳閱、出售、出租、交給或出借予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均屬將物品發布。

至於管有淫褻或不雅物品是否違反《條例》，主要取決於當事人是否管有有關物品以供發布予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一般而言，管有物品是否以供發布，以及“朋友”是否可被界定為非“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必須取決於個別個案中的一切相關事實。法庭會根據法律及相關事實，作出裁決。

鑒於科技發展，尤其是互聯網應用的特性和普及程度，以及公眾對《條例》運作的關注，我們現正全面檢討《條例》的條文。政府計劃在今年下半年就如何修訂《條例》以配合香港社會發展，包括如何釐定評審物品內容的準則及評審制度等，徵詢公眾意見。

- (二) 《條例》分別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警務處和香港海關(“海關”)各按其職執行。過去 3 年，執法部門共就 1 876 宗個案提出起訴，有 1 829 宗被定罪；當中，涉及起訴 1 198 宗管有淫褻或不雅物品以供發布的個案，定罪的有 1 178 宗。

由於互聯網上的資訊非常多而且瞬息萬變，影視處及警務處現時採取投訴主導的方式，處理網上的淫褻和不雅內容。執法部門在接獲有關互聯網內容的投訴後會作出調查。一般而言，假如內容有不雅之嫌，影視處會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合作，要求服務供應商或網主盡快加上有關警告字句或清除有關網址或物品。可是，如果案情嚴重，例如內容可能屬於淫褻，警方便會採取適當的跟進及執法行動。過去 3 年，執法部門曾根據《條例》起訴 5 宗在互聯網發布淫褻或不雅物品的個案，均被定罪。

所有涉及干犯《條例》的案件，不論是否源自互聯網，各執法單位，包括警務處，均會謹慎處理，秉公執法。警方在掌握或接獲舉報或投訴後，會先進行初步評估，並按需要搜集更多資料，以決定應如何跟進。警方會根據在跟進調查後所得的證據，有需要時會諮詢律政司法律意見，決定是否作出檢控行動。警方作出的所有檢控，均建基於有足夠證據支持有關控罪，並會確保所提出的檢控符合法例要求及程序，並以“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的原則執行。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是問在 1 178 宗被定罪的個案中，有多少涉及找到……我的主體質詢原本是問：“當中涉及以電腦管有淫褻或不雅物品以供互聯網發布”，在這 1 178 宗個案中，有多少是在電腦找到有關物品？即政府搜到光碟、雜誌，便會定罪，我是明白這一點的，但如果在電腦搜到淫褻及不雅物品，然後提出檢控，這類個案有多少？有多少被定罪？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我們的資料……首先，就單議員剛才的提問，或許我向各位議員再提供少許數據。在被定罪的 1 178 宗個案中，由影視處負責的有 195 宗、海關有 56 宗、警務處有 927 宗，換言之，大部分也是由警務處負責的。回答單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我的答覆是沒有。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問是沒有提出檢控，沒有定罪，還是兩者也沒有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是沒有提出檢控。由於不曾提出檢控，所以便沒有定罪。

譚香文議員：主席，就準則方面，我想問有關現時的基準。當然，局長說會作出檢討。現時，負責評審淫褻或不雅物品的審裁員每次也不同，也沒有一個透明的輪班制度，在此情況下，評級結果可能視乎每名人員的主觀思維或對法律的理解而定。有鑒於此，如何能保持主體質詢中所說的“法律解釋的準確性”？政府如何面對此問題呢？

主席：譚香文議員，你這項補充質詢是問如何評級。你可否解釋你的補充質詢跟主體質詢如何拉上關係？

譚香文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說會就準則及評審制度徵詢公眾意見。現時，在執行準則或考量法律原則的觀點時，可能會有市民質疑。在現行的機制下，現時的評審員對準則及法律上的機制.....會否在現時尚未進行檢討的情況下，製造出一些問題呢？

主席：我還是不大明白。（眾笑）你其實是說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及在下半年會進行諮詢，你現在是否問在進行諮詢時，會否考慮現行的評審制度是否合理？你是否這個意思呢？

（譚香文議員點頭示意）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去年 10 月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已經指出，政府會就《條例》進行檢討，亦會檢討有關制度。在今年 1 月 14 日，我們向委員會提交了一份文件，供委員參考檢討範圍。對於譚議員剛才的補充質詢，我也借此機會稍作解釋。我相信譚議員是問，現行法例是否很簡單，審裁處會否有些特定指引，引導審裁員作出決定？我不知道我這個解讀是否正確，但如果是正確，我看到譚議員也點頭，《條例》第 10 條已列舉了審裁處要考慮的因素作為指引，而並非任由他們決定的那麼簡單。有關指引包括：

- “(a) 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且就物品而言，考慮該等標準時並可考慮檢查員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第 10 條就該條例第 2(1)條所指的影片所作的決定；
- (b) 物品或事物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
- (c) 如屬物品，其發布對象、擬發布對象或相當可能發布的對象是那些人，或是那一類別或年齡組別的人；

- (d) 如屬公開展示的事物，該事物正在或將會在何處公開展示，以及相當可能觀看該事物的是那些人，或是那一類別或年齡組別的人；及
- (e) 該物品或事物是否具有真正目的，或其內容是否只是掩飾”。

我在立法會曾回答這一句，因為有些是“掛羊頭、賣狗肉”的，所以我們便要審視了。

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正全面檢討《條例》，範圍包括如何釐定評審物品內容的準則及制度。至於應否擴大定義，以及如何令市民對《條例》所包含的定義有更清晰認知，我們在檢討時會一併諮詢公眾。

湯家驊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承認，“警方作出的所有檢控，均建基於有足夠證據支持有關控罪”。我想問政府，既然審裁處享有專有的評級權利，而在假設無罪及舉證責任在於控方的原則下，警方其實是否應該首先取得審裁處的評級，決定所涉及的相片是淫褻或不雅，然後才作出適當的檢控？政府是否同意這個解讀？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在這宗個案中，警方是採取了他們持之以恆的運作程序，也是依據法律行事。正如馬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現行法例並無規定執法機關必須在起訴前把涉案物品送交審裁處評級。警方在處理這些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檢控時，如果對有關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存有懷疑，便會向影視處查詢，或根據《條例》第 13(2)條，把物品移交審裁處評定類別。因此，在整宗案件中，警方也是根據他們一直以來的既定程序及有關法律辦事。

湯家驊議員：一向這樣做並不等於就是對的。我所問的是我們應否尊重我剛才所說的假設無罪及舉證責任在控方這兩個原則，據此處理有關檢控？局長只讀出了《條例》的內容，但我想問局長這兩個原則是否應該適用，而不應該凌駕在法例之上？

保安局局長：我完全同意湯家驊議員所說。我們現行普通法的兩個基石，便是我們假設除非已定罪，否則，有關被告是無罪的，以及要給予被告辯護的機會。可是，就這宗案件而言，我完全相信警方是有表面證供作出起訴的。

涂謹申議員：較早時，警務處處長和警務處助理處長的解釋令公眾感到很混亂和很反感。現在經馬局長解釋後，事態更嚴重。主體質詢的引言指出，警務處助理處長說“朋友之間傳遞淫褻照片不屬違法”，這是助理處長說的，但現在經馬局長解釋後，即使朋友，是否可以定為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也須視乎個別事實而定。助理處長當時指明甚麼是朋友、甚麼不是朋友，如果是朋友便沒有問題，如果不是朋友便有問題。然而，經馬局長解釋後，即使朋友也可能有問題。我想問馬局長——你主體答覆的表面寫法正是如此——如果根據你這樣說（我希望主體答覆是經律政司審閱過），今天經傳媒報道及市民知悉後，便會感到更混亂。我希望多給馬局長一次機會，讓他向我們再作解釋。

主席：你多給他一次機會？

涂謹申議員：我是問馬局長可否解釋一下？（眾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主席女士給我一個機會，讓我再解釋一下。（眾笑）

大家也很清楚，法例上並無“朋友”的定義。因此，我在主體答覆這樣說：“‘朋友’是否可被界定為非‘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必須取決於個別個案中的一切相關事實”，這是重點，而“法庭會根據法律及相關事實，作出裁決。”這即是說，如果有人對所謂“朋友”究竟是否“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有爭拗，最終是取決於法庭的。

涂謹申議員：馬局長沒有回答的是，引述助理處長的說話，他是說如果真是朋友便不屬違法，但現在馬局長卻說朋友可能是公眾人士，但也可能不是“公眾人士”。如果馬局長這一句是 *override*，即蓋過了助理處長的解釋，我們便更感到混亂不堪。我希望馬局長說明，他的解釋是否指朋友也可能是“公眾人士”呢？他是否這個意思呢？我剛才便是問這一點的。

主席：你可以坐下。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覺得自己已解釋得很清楚，無須補充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18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我覺得局長其實沒有回答單仲偕議員在主體質詢的引言所提出的重要問題。單仲偕問得很清楚，“警務處處長上月表示，管有淫褻或不雅照片亦可能犯法”。他是說管有，沒有說管有以供發布，局長的主體答覆則有少許似是白馬非馬般。單仲偕沒有問及發布的問題，他純粹指警務處處長說管有可能犯法，但局長卻完全沒有就此作答。局長迴避作答的背後原因我不便猜測，主席。局長可否明確地說——他不似是迴避問題的人，他以往也是很率直的，雖然有時候會較有技巧——管有淫褻或不雅照片其實不是犯法？局長只要回答“是”或“不是”，很簡單。我不是跟他說發布，發布是另一個問題。局長可否清楚明確地說如果管有便不是犯法，那麼警務處處長便是說錯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體答覆其實已經說得很清楚，便是如果管有淫褻物品以供發布，便是犯罪，《條例》是寫得很清楚的。陳偉業剛才提到警務處處長的言論，我從很多傳媒或不同渠道得悉，警務處已經表示純粹管有淫褻物品並不構成罪行，除非該等物品涉及兒童色情等。因此，我覺得如果是有意圖發放，一如主體答覆所述，便是犯罪，這是很清楚的。

陳偉業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他管有，因為警務處處長只說管有，而單仲偕的主體質詢也只問管有。對於只是管有是否不犯法，請局長簡單回答“是”或“不是”，不要加添發布，亦不要扭曲了主體質詢的原意。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沒有補充了，主席女士，我在主體答覆已說得很清楚。此外，如果有任何懷疑，有關情況也是須由法庭判決的。

主席：第五項質詢。

就互聯網上發布淫褻物品提出檢控 Prosecution Against Publishing Obscene Articles on Internet

5. **涂謹申議員：**主席，據報，在最近的疑似藝人互聯網上照片事件中，有一名市民被控告一項發放淫褻物品罪。裁判官應控方要求下令將該市民還押 8 星期。其後，有關照片被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評定為不雅而非淫褻物品後，警方撤銷了對該市民的起訴，但表示在處理該案時並沒犯錯或疏忽。有評論指警方未把有關照片送交審裁處評定便先提出起訴，做法不當，亦有評論指出在上述案件中，警方就在互聯網上發布淫褻物品作出檢控的做法有選擇性執法之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警方沒有犯錯或疏忽的情況下，為何會發生上述市民無辜被控告及扣押的事件，以及怎樣確保日後在類似的情況下不會再造成“冤案”；
- (二) 會不會向上述無辜被控告及扣押的市民道歉及賠償；及
- (三) 會不會重新制訂有關在互聯網上發布淫褻物品的執法政策，以確保作出公平的檢控？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就質詢的第(一)及第(二)部分，律政司在 2 月 25 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資料文件中，已詳細交代議員質詢所提及的個案。

文件中解釋，警方是在搜集了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才進行拘捕和檢控行動，其中的處理並無違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條例》”）（香港法例第 390 章）的執行規定。案件提交法庭時，裁判官及辯方律師在看過控罪所指的圖片後，亦未就警方形容為淫褻照片的證據提出異議。律政司其後撤銷控罪，純粹是因應案情往後的新發展而作出的決定。

至於被告應否獲准保釋和須扣押的時限，並非由執法部門或檢控人員決定，而是由法庭考慮各方提供的資料後作出的獨立決定。在這宗個案中，裁判官亦是在聆聽控辯雙方的陳辭後，才決定被告不應獲准保釋。

一宗案件的檢控最終沒有進入審訊階段，或沒有任何人被定罪，我覺得不能即時被定性為執法或檢控人員處理案件程序不妥當，這種說法亦有欠公允。事實上，警方是按照有關法例的要求及一貫程序處理這宗案件，當中並不存在刻意偏私或不公疏忽的問題。因此，我不同意事件中有警方疏忽職守而須負擔賠償責任的情況。

任何受影響人士如果對警方的個案處理有任何投訴，當局必定按程序全面調查並公正處理。警方日後亦會繼續根據現行法例所訂定的刑事罪行和賦予的執行權限，以嚴謹的態度執法，有需要時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務求確保每一宗執法和檢控行動，均符合相關的法例條文及“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的原則。

就質詢的最後部分，警方在打擊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執法工作上，不論所牽涉人物的背景或身份，均會一視同仁，公平處理。至於警方應否先把有關照片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才提出起訴，正如我們在 2 月 29 日向保安事務委員會解釋，《條例》並無規定須在案件起訴前，先由審裁處評定有關物品的類別。相反，《條例》第 29(2)條訂明，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只有當有關物品是否屬不雅或淫褻一事在有關法律程序中被提出為一個爭議點時，才必須把物品送交審裁處裁決。就此個案而言，警方認為沒有需要將照片先送審裁處評定類別，屬執法單位的專業判斷，亦符合《條例》賦予的權力範圍。可是，警方亦已承諾，日後在處理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檢控時，如果對有關物品應屬淫褻抑或不雅的類別有任何懷疑，即會在作出檢控的決定前，主動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查詢，或根據《條例》第 13(2)條，將物品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

此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剛才回覆第四項質詢時已經指出，當局現正就《條例》進行全面檢討。律政司亦已表示會在檢討過程中密切留意是否須檢討有關的檢控程序。

涂謹申議員：主席，如果一個執法單位因為專業判斷錯失而導致“冤案”，是否最少也要作出道歉呢？

裁判官在判決該名被告無須支付堂費時，所使用的標準是：這宗案件從來也不應提起檢控（*the prosecution should not have been brought*）。如果依照裁判官這樣的判斷，認為這宗案件從來也不應檢控，那麼，我想問政府，你所說的“持之以恆”、“做法正確”等，是否便可以容許造成“冤案”，而將來亦同樣可能令陳先生、黃先生，甚至任何一名市民蒙受“冤案”呢？政府今天是否最少可以透過當局，對專業判斷上的錯誤作出道歉和考慮給予賠償呢？

保安局局長：涂議員今天十分義正詞嚴，每每說到有“冤案”，又說警方對無辜人士提出檢控。或許我要在這裏把整件事的是非黑白說清楚，對嗎？

在整件事件中，確實有人將不論是淫褻或現時被裁定為不雅的照片上載互聯網，對大部分市民而言，這種行動是不能接受，是會荼毒香港的市民或青少年的。更重要的是，整件事件嚴重侵犯了部分香港市民的私隱。這些舉動、這些人是否真的無辜？這是否一宗“冤案”呢？我想得由香港市民判斷。其實，涂謹申議員剛才也提到.....

涂謹申議員：我的意思被誤解.....

主席：你稍後可以再提出來.....

涂謹申議員：我可以那樣做嗎？

主席：局長正在回答補充質詢，你怎麼可以打斷他呢？

涂謹申議員：不是的，主席，我不知道我是現在或稍後才可以.....

主席：稍後我會給你機會提出補充質詢。但即使你被誤解了，我也不可以讓你澄清.....

涂謹申議員：不是，我並非要提出補充質詢。

主席：如果你沒有被誤解，你更不可以要求澄清。你在立法會這麼多年了，在質詢時間內，議員是不能夠解釋自己被誤解的部分的，你是否記得呢？

涂謹申議員：不是，如果我所提出的補充質詢被誤解了，局長便會提供給我們一個錯誤的答覆。

主席：如果局長給了一個錯誤的答覆，你稍後可以再提出補充質詢。涂議員，在程序上，這是十分清晰的。你在立法會這麼多年.....

涂謹申議員：不是，主席，我想問就程序上而言，如果我的發言、補充質詢被誤解，我能否在這個時候澄清？

主席：不可以。

涂謹申議員：不可以？那麼，甚麼時候才可以呢？

主席：待局長回答完畢，你有機會便站起來說：“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OK。局長並非沒有回答，他簡直是誤會了.....

主席：你說局長沒有回答你的補充質詢，是因為他誤解了你的意思。你坐下吧，因為你耽誤了我們很寶貴的時間。

涂謹申議員：OK，我明白了。

主席：保安局局長，請繼續，我們還有多位議員在輪候。

保安局局長：涂議員剛才也提及，裁判官在那次判詞中，確實因為新的發展而當庭釋放了被告，而被告亦無須支付堂費。然而，大家也不要忘記，裁判官在整宗個案中也有一些評語，便是覺得被告的行為在道德行為上是極.....或許我不該逐字說出，但他也認為被告的行為令人極度反感，而且非常嚴重地侵害了別人的私隱，完全踐踏了相中人的尊嚴，以及對相中人在親戚朋友，甚至其他公眾人士心目中的形象造成了影響。這是否真的是一宗“冤案”，或被告是否真的十分無辜呢？我想這要由市民或各位議員評定了。

主席：涂謹申議員，局長是否沒有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是的，主席，局長誤解了我的意思。我所謂的“冤案”，是指一個無罪的人。政府現在似乎是說不道德的人應該被控告，所以那並非一宗“冤案”。主席，我想問，而政府要回答的是，是否一個.....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問，一個沒有罪的人——連裁判官也說他是從來不應被檢控的——是否應該因為不道德行為而蒙受“冤案”，被還押 8 星期呢？局長是否這個意思呢？我的重點便是在這裏。此外，當局應否因為這個無辜的人入獄這麼久而作出賠償和道歉？

主席：你主要是問當局會不會賠償和道歉。

涂謹申議員：我就是這個意思。

主席：我記得你是問當局會否道歉。好了，你坐下來吧。

(涂謹申議員仍在站立)

涂謹申議員：然而，政府卻說行為不道德的便要.....是否行為不道德便要入獄呢？

主席：你不可以這樣和局長爭拗。我知道你十分激憤，但不可以.....

涂謹申議員：*是否行為不道德便要入獄呢？我是問這一點.....*

主席：你坐下來。

涂謹申議員：*行為不道德只可以被譴責而已。*

(涂謹申議員坐了下來)

主席：你不再站起來了吧？我可以看看局長是否有所補充。保安局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保安局局長：在這宗案件中，警方是在有足夠證據支持下，才於較早前拘捕和檢控有關人士，做法並沒有偏離警方處理同類案件的手法，亦符合香港的法例。警方是基於個案的經驗和專業判斷處理；這次事件並沒有疏忽成分。

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指出了，我們終止一宗案件的審訊，或某宗案件的被告被判無罪，並不等於警方不應該先把他拘捕或那是一宗“冤案”。這正正便有如湯家驊議員剛才所說般，我們現時法律的珍貴之處，在於被告在被定罪前是無辜、清白的。此外，如果有任何疑點，疑點是歸於被告，這正正反映了我們香港現時司法制度珍貴之處。主席，如果說被警方檢控的人百分之一百會被定罪，我想屆時香港人才應該要感到害怕。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裁判官說這宗案件從來也不應該檢控，而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檢控，並非拘捕。主席，如果局長繼續不回答，我也是沒辦法的。我的重點就在於此。*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先坐下。你對這件事是有自己的見解，但我也要讓其他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應否對某名市民提出起訴，決定不在於警方，而是在於律政司。局長在主體答覆的 7 個段落中，4 次提及律政司。剛才的一項口頭質詢是有關警務處處長和警務處助理處長的某些解釋，質詢問及“上述法律解釋的準確性”，其實也應該交由律政司司長作答的。

可是，律政司司長今天卻不在席，反而唐司長則在席，我十分欣賞他。既然他在席，主席可能須要求他回答我這項補充質詢。我想問，這樣處理這些質詢，即明明應該是由律政司司長前來作答，但負責的高官卻不前來，這是否合乎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最低要求呢？

主席：我在這裏要向各位議員指出，政府委派哪位政府官員代表政府在立法會回答質詢，那是政府的選擇。如果政府的選擇有令人質疑之處，我相信議員和大眾傳媒也會在這個會議廳外發表意見的。哪位局長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其實，律政司已經第一時間應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要求，向各位議員提交了詳細的資料文件，解釋律政司在整件事件中的角色。事務委員會會在本月 19 日再次開會討論，屆時，律政司的同事也會出席，回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問題的。

李柱銘議員：局長沒有回答。這是質詢時間內的一項補充質詢，並非如在其他場合般提交文件。局長沒有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補充。

湯家驊議員：主席，警方在這裏回答說會一視同仁地執法。我們也知道，如果有人在香港的電影、電視或電台使用粗言穢語，便會被視為不雅，會被要求把該段刪剪。警方從網上的討論區可以看到，每天也有很多人使用很多粗言穢語。在一視同仁的執法原則下，警方有否對在網上討論區出現的不雅言論採取行動呢？我們不要忘記，根據法例，“物品”包括所有言語、文字或相片等，任何事物也是包括在內的。

主席：由於這項質詢本身是有關網上信息，而局長在主體答覆內也有提及法律之下，人人平等，所以，雖然這項補充質詢的範圍好像比較大，但我也准許你提問。哪位局長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有的政策是，警方在接獲有關涉嫌屬淫褻的互聯網資訊舉報或投訴後，會進行初步評估，並且在有需要時搜集背景資料，然後決定是否跟進及如何跟進。有關的受害人或投訴人的背景，與警方是否採取跟進行動並無關係。

湯家驊議員問，我們警方是否要經常派出網上警察監察互聯網的每一個信息，看看有否違例或甚麼，我們暫時沒有這樣的人手進行這工作。此外，我們覺得警務人員不應該有如網上的道德審判者般。涂謹申議員也覺得我們是不應該這樣做的。

湯家驊議員：局長完全誤解了我的補充質詢。主席，我們看電視時，很多很普通的粗言穢語——我在議會內無法說出甚麼是粗言穢語，但大家也明白我所指的粗言穢語是甚麼——每天也有很多人在街上說，但卻不准在電視上出現。同一準則，如果警方說執法要一視同仁，警方是應該對討論區上出現的粗言穢語執法的。如果警方認為無法執法，我們是否應該修改法例呢？否則，主席，我便覺得這是有一點厚此薄彼。

主席：大家明白了，不過，你的解釋超越剛才你的補充質詢的範圍。你是說多了，哪位局長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或許讓我嘗試回答湯議員的補充質詢。

大家也知道，電視受到《廣播條例》規管，如果發現電視上有不雅的言語，廣管局便會處理，這是第一點。第二，剛才提及電視或互聯網，主席女士，我們這個世界真的改變了，現時互聯網的資料既多，轉變亦快，牽涉跨國界的因素。大家也知道，除了警方外，如果影視處接獲有關互聯網內容的投訴 — 不止是粗言穢語那麼簡單，還包括其他 — 便會跟香港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合作處理，所以，每個情況也有獨特的處理方法。不過，可以肯定的是，我們會十分公正、公平地處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追問關於扣押 8 星期的問題，因為人身自由是我們最基本的權利。我當然並非說法庭的裁決正確，但一般而言，如果控方不提出反對保釋，法庭是不會下令還押某人的。

我想請問局長，是否警方主動提出反對擔保，導致被告要被還押呢？警方說一視同仁，那麼，對於同類的檢控 — 即發布淫褻物品的罪行 — 警方過往是否同樣也反對擔保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被告是否獲准保釋，是由司法人員以獨立身份考慮而作出決定的。

至於吳議員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問及以往這些案件中，我們是否每一宗也反對保釋呢？我想這要視乎案件的嚴重性和每宗案件的獨特性而定。我在這裏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吳靄儀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並非問有關主控方面，我是問警方有否主動要求檢控官那樣做？此外，過去就發布淫褻物品提出檢控時，曾否反對擔保？第一，請局長回答；第二，如果局長現時無法回答第二部分，請他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在這宗案件中，警方是反對擔保的。至於我們過往的個案，我完全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無法回答吳議員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

吳靄儀議員：主席，為甚麼局長無法回答呢？我只是問他過往曾否提出過？以往也有很多是有關發布淫褻物品、控告報館之類的案件。

主席：吳議員，你可以要求保安局局長看看能否以書面答覆。

吳靄儀議員：好的，主席，我要求局長以書面答覆。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可否以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我回去找一找這方面的資料。（附錄 IV）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為刑釋人士提供的援助

Assistance for Discharged Offenders

6. **張超雄議員：**主席，據報，早前一名剛出獄的刑釋人士，疑因周末期間未能與協助釋囚的慈善團體接觸，又與家人失去聯絡，在無家可歸和饑寒交迫的情況下，在便利店偷取飯盒充飢，當場被捕。有團體的調查亦發現，該等人士獲釋後往往即時面對經濟和居住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為每名即將獲釋的在囚人士（包括短期或長期被囚禁的人士）制訂獲釋後的更生計劃，並派遣社工以個案管理形式持續跟進該等人士獲釋後的生活；及
- (二) 有沒有制訂特別措施，協助在周末或公眾假期獲釋的刑釋人士解決他們即時面對的經濟和居住問題；如果有，當局怎樣確保該等人士知悉有關的求助渠道；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懲教署致力提供安全及符合人道的環境羈押在囚人士，以及為在囚人士提供適當的更生服務，以協助他們服刑期滿後順利重返社會。每一名犯人被判入獄後，懲教署更生事務科的輔導主任會立即展開輔導工作。輔導主任會以個案管理形式為每名在囚人士提供每月最少 1 次的定期輔導，協助他們處理因入獄後而可能引起的個人適應問題或家庭困難，並鼓勵他們參加適合的更生計劃，為出獄後的生活作好準備。

所有在囚人士獲釋前，懲教署均會安排他們參加釋前啟導課程，課程內容包括一般社會服務資訊和對更生人士特別適用的機構，例如社會福利服務和社區服務設施簡介，以及獲釋後可協助更生人士尋找工作政府和志願機構、求職面試技巧和勞工法例等。

輔導主任也會主動瞭解，個別在囚人士出獄後可能面對的困難及需要。如果獲當事人同意，署方可在其獲釋前，先行將個案轉介相關政府部門或志願機構盡早跟進。例如在囚人士在出獄後可能有經濟或居住困難的話，輔導主任會協助他們預先向社會福利署（“社署”）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綜援”），或向房屋署申請公共房屋。

除政府部門外，現時多個志願機構亦為在囚人士及更生人士提供服務。舉例來說，香港善導會（“善導會”）的社工會定期到訪各懲教院所，向在囚人士介紹該會提供的服務，並透過與在囚人士的會面、講座或派發資料單張等，協助在囚人士計劃他們獲釋後的安排。除一般輔導外，善導會會向有急切經濟或居住問題的更生人士，即時發放短期現金資助，或安排他們入住由善導會或其他機構所提供的宿舍。善導會的就業安置組，更會協助更生人士尋找工作，讓他們可盡快自力更生。

為了照顧剛獲釋的更生人士，社署於 2007 年 3 月起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資助善導會為剛獲釋而又有真正困難的更生人士，提供最長達兩個月的短期租金津貼。

- (二) 根據《監獄規則》（香港法例第 234 章 A）第 22A 條規定，假如囚犯到期獲釋的日期為公眾假期，他會於該日之前的最後一天非

公眾假日獲釋。換言之，服刑期滿的囚犯只會於星期一至六非公眾假日離開懲教院所，而不會在公眾假期或星期日獲釋。

假如更生人士在出獄後於非辦公時間，或在公眾假期急須就經濟或居住問題尋求協助，可致電社署熱線或善導會的 24 小時服務熱線。社署及善導會的職員會盡力協助他們解決困難。

總的來說，為確保更生人士瞭解各項求助渠道，根據現行安排，善導會的社工會定期到訪各懲教院所，向在囚人士介紹該會提供的服務。懲教署亦會在本地在囚人士獲釋當天，向他們派發“更生熱線”小冊子；小冊子內容包括各相關政府和志願機構的聯絡電話和服務熱線，方便更生人士查詢及獲取所需的服務和支援。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幾乎滴水不漏，似乎沒理由出現我在質詢中所提及的個案。然而，到了今天，很多團體也跟我們說，很多刑釋人士事實上仍然面對經濟和居住上的困難。

主席，我的質詢是，有沒有為每名即將獲釋的在囚人士制訂獲釋後的更生計劃，並派遣社工作出跟進？局長的答覆是，在囚人士在獄中有社工跟進，在他們出獄後，則會鼓勵其參加適合的更生計劃。我想問局長，為何不讓每位刑釋人士在出獄後均有更生計劃？既然是更生，意思便是出獄後的計劃安排，如果有的話，這類困難的情況便可一早預見，而避免發生我在質詢中所提及的個案了。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在釋囚出獄前，我們已為他們作出安排，希望給他們提供一些課程，讓他們重新融入社會。我相信張超雄議員的意思是，當每位釋囚出獄後，均會有人員作出跟進，直到他們找到工作和居所。他的意思是這樣，對嗎？可是，我相信在香港，我們要珍惜一種東西，每位釋囚離開監獄後，便是一個自由的人。如果他們的生活真的有困難，他們是有渠道可以向我們提出的，可能會由社署負責跟進，或我們會轉介予非政府機構進行跟進。

其實，我們的法例寫明，除非在特定的環境下，懲教院所的同事是不能對釋囚作出跟進的，這是法例寫明的。這可能跟以往的所謂防賄有關，因為懲教院所的同事在監獄時是負責監管他們的，所以，囚犯一旦離開監獄，他們便是一個自由人，懲教院所的同事便不能再跟他們有任何公事上或其他方

面的接觸，否則會出現很多問題。這便解釋了為何我們要讓非政府機構或社署，而並非懲教院所的同事來進行跟進。

張超雄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很清楚，便是如果更生計劃在出獄前已作安排，我們便會知道刑釋人士打算怎樣安排他們的居所或兩餐，會有一個計劃，但現在卻是沒有的，只是鼓勵他們參加而已。局長沒有回答這部分。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不是一個實行社會主義的國家，不能監管任何在囚人士獲釋後要怎樣做，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他們一旦離開我們的監獄，便是一個自由人，有自己的生活。當然，如果他們真的有困難，是有渠道可以向我們的懲教院所的同事提出的。當他們提出後，我們便可從中幫助他們，但我們不能為每位釋囚皆想出一個計劃，我們的做法並非如此。

張超雄議員：我的意思並非指社會主義，一個更生計劃跟社會主義是無關的.....

主席：張議員，我明白你的意思，你無須澄清，大家也都明白。

梁耀忠議員：主席，張超雄議員以“滴水不漏”來表達是相當正確的，我覺得局長的回答真的很完美，但事實上，我所接獲的投訴所反映的卻並非如此。即使局長是看到這樣寫，但做法卻並非如此，因為他們的通告只是貼了出來便算，在見面時卻沒有提及這些資料，所以很多囚犯並不知道有這些途徑，或是即使知道，也不明白自己可以透過這些途徑獲得幫助。所以，在這方面，希望局長回去時，不要只是空談，而要實際地做，以減少這類投訴。不過，這並非我的補充質詢，我想問局長的補充質詢是.....

主席：你快點提問吧。（眾笑）質詢時間是不容許議員發表意見的。我已經很寬鬆處理，讓你說了很多。

梁耀忠議員：我知道，我只是順帶說說而已。

局長，我想跟你說，對於特別是長期囚禁的釋囚來說，最困難的便是面對住屋和經濟的問題，不過，局方即使有協助，也只是跟釋囚說，要依照輪候冊來做，不可以擾亂次序。局長應該明白，長期囚禁的釋囚可能已完全沒有家人和朋友，獲釋後面對非常困難的住屋問題。局長可否跟房屋署協商，一如社署般，提供特定數目的房間，讓長期囚禁，特別是有需要的人士，在出獄後能有安定的居所，而無須那麼彷徨？至於經濟方面，同樣地，社署在綜援方面可否多作協商，研究如何盡快審批綜援申請，讓他們獲釋後無須為經濟和住屋等問題感到彷徨而做出一些傻事？

保安局局長：多謝梁議員的意見。其實，正如你剛才所說，現時的輪候時間確實是有些規定的，但據我瞭解，如果是真正有困難的個案，有關部門也會行使酌情權，例如在公共房屋方面，是有一些臨時居所可安置他們的。通常釋囚並非獲釋後便會沒有居所，他們也有親人，可讓他們回家。可是，梁議員剛才提及的一些長期監禁的人士，他們獲釋後可能找不到家人，在這種情形下，他們可向我們懲教院所的同事反映，我們會在他們出獄前，跟有關部門或有關非政府機構聯絡，例如善導會有一個基金可提供短期發放的津貼，幫助他們租住房屋。當然，正如梁議員剛才所說，如果真的有這些情況，我們便會向房屋署或有關的政府機構反映。

梁耀忠議員：主席.....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局長尚未回答。主席，我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是，在這方面，局長可否跟房屋署和社署立刻作出協商，定出一個數目的房間予獲釋的長期囚禁人士，以解決他們獲釋後的居住和經濟問題？具體上可否作出這樣的政策？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我們只可以個別個案的形式來處理，這方面暫時不是我們的政策。

劉慧卿議員：主席，連局長這“滴水不漏”的安排都出現了那麼多問題。我想問局長，例如在過去一兩年，當局接獲多少宗這類的投訴——這些便是“漏網”吧——有沒有這樣的資料？以及在接獲投訴後有否作出檢討，安排是否真的“滴水不漏”，還是其實也“漏”了很多“水”呢？此外，主席，當刑釋人士出獄時，會否向他們派發單張，列明各方面的電話資料等？如果有這樣做，便能幫助他們了。

保安局局長：我也留意到最近有一宗個案，一名釋囚剛獲釋後沒有居所，有傳媒報道了這個案。至於過往 3 年，我們有多少宗這類有意求助但無法獲得協助的個案，我手邊暫時沒有資料，或許我回去看看，我要看看懲教署或社署有否接獲這類個案。

但是，有些個案是我們能提供幫助的，在 2004-2005 年度，社會服務中心能提供幫助的個案有 3 708 宗，在 2005-2006 年度有 3 480 宗，而在 2006-2007 年度則有 3 601 宗。我們也有幫助部分刑釋人士入住宿舍，在 2004-2005 年度有 420 宗，在 2005-2006 年度有 466 宗，而在 2006-2007 年度則有 411 宗；這些是我們能提供協助的個案，例如他們沒有居所，我們能幫助他們找到宿舍。至於找不到宿舍、我們幫助不到他們，或他們沒有提出而流落街頭的個案數字，我現在沒有資料，或許請容許我以書面答覆。（附錄 V）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當他們出獄時，可否向他們派發單張，提供緊急的求助電話以救急？關於那些資料，是否每名刑釋人士均獲提供的呢？

保安局局長：回答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是有的，在他們出獄前，我們是有向他們提供這樣的資料的。

張超雄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有一位更生事務科的輔導主任——應該是社工——會負責以個案管理形式為每位在囚人士提供輔導。我想問平均每位輔導主任是同時處理多少宗個案的？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或許我以書面回答張超雄議員的補充質詢。（附錄 VI）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記得在 20 年前，李柱銘擔任中央減罪委員，以至我擔任的十多年來，一直也擔心釋囚再犯罪的問題。我們看到這宗個案時，真的感到很痛心。局長說會向出獄的人派發單張，但大家可以想像他們當時要適應環境，他們獲釋後的那種孤獨無助，是值得當局額外關心，關注有沒有可以主動幫助他們的地方。

張超雄議員提出了這項質詢，局長看到後，有否真正調查過，有否真的發生過這樣的事件呢？至於事件發生的原因，是否由於熱線 — 他的答覆很完美，每位議員均說是“滴水不漏” — 是否由於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的熱線電話無法接通呢？抑或是由於釋囚當時找不到熱線電話，或致電熱線後沒有人理會他呢？大家要知道，如果他是借電話致電的，是沒有可能接到回覆電話的，因為茶餐廳未必會把電話號碼告訴他，他甚至連 1 元也沒有。那麼，究竟有沒有發生這樣的事件呢？如果有，發生的原因是甚麼，有沒有可以改善的地方，因而無須發生多一宗偷竊罪呢？這是否一件很不幸、很令人痛心的事件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本來我不想談這宗個案。其實，該人在出獄前，我們的同事曾為他進行輔導，並向他提供有關資料，如果他有甚麼需要，可致電甚麼熱線等。至於他曾否致電那些熱線，我則不知道。但是，當傳媒報道了這宗個案後，懲教署已主動聯絡善導會，善導會已跟該人接觸，並提供了所需的協助，包括善導會現已幫助他找到工作。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剛才的意思是，例如當他出獄時的那一刻，連想致電也不一定能借到電話，既然有熱線電話，是否最低限度也要讓他身上有十多二十元，基本上也可支撐數小時，讓他可以尋求那些服務呢？否則，所有的服務也是完全起不到作用的。

主席：你現在的解釋超越了剛才你的補充質詢的內容，因為你剛才並沒有提及給他一些錢，讓他可以支撐數小時的。你主要是想問局長有甚麼保障，對嗎？

涂謹申議員：是的，沒有錯。

主席：你重複提問這一點便可以了。保安局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保安局局長：第一，是這樣的，他根本無須借電話，因為在他出獄前，我們的同事已告訴他，如果他真的有住屋或金錢上的需要，可以在當時向我們的同事提出，我們會替他轉介予房屋署、社署或善導會等非政府機構跟進。此外，通常釋囚都會有點儲蓄，他們在監獄中有工作，會賺取一點錢，而並非 1 元也沒有的。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政府使用紙張的情況

Use of Paper by Government

7. **李卓人議員**：主席，關於政府使用紙張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00 年起，每年政府物流服務署印務科（前印務局）（“政府物流服務署”）在印製有關年度的施政報告、財政預算案和《香港年報》，以及為各部門印製的刊物、政府表格、紙類文具及其他印刷品方面所分別消耗的紙張數目和重量，並按紙張類別和所含回收纖維的百分比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政府向供應商採購由可再生林木製成的紙張時，有否界定何謂“可再生林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自 2000 年起，曾向政府提供由可再生林木製成的紙張的供應商的名稱，以及其木漿的來源地；
- (四) 有否計劃更改政府採購的再造影印紙的用後廢料成分規定，由目前最少 80%回收纖維或 40%消費後纖維增至含 100%該等物料；若有，預計推行的時間；若否，原因為何；
- (五) 有否計劃規定各政府部門必須優先使用用後廢料成分達 100%回收纖維的再造紙印製印刷品；若有，預計推行的時間；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政府物流服務署有否計劃申請“森林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產銷監管鏈證書，以便政府使用經該委員會認證的紙張印製印刷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由於政府物流服務署為各部門和政策局印製的印刷品（包括書籍、刊物、政府表格、紙類文具及其他印刷品）種類及數量繁多（每年平均約 18 000 訂單），因此政府物流服務署並無統計每項印刷品的印刷紙類別、重量和紙張含回收纖維的比例等分項數字。此外，為統一計算印刷品的成本效益，政府物流服務署是以重量，而不是以張數來統計用紙量。加上印刷紙的種類繁多及每種印刷紙的面積不同（如捲筒紙只可以重量計算，不能計算張數），該署並無統計所用印刷紙的張數。因此，我們只能提供自 2000 年起政府物流服務署印製印刷品所用的印刷紙按紙張類別計算的重量，詳情見附表(甲)。

政府物流服務署現時採用的印刷紙全數均為環保紙（包括含回收纖維成分的印刷紙及取材自可再生林木的印刷紙）。自 2000 年起政府物流服務署所用的環保印刷紙類別佔總用紙重量的百分比見附表(乙)。

- (二) “可再生林木”現時並沒有國際公認定義，一般的定義是林業經營者通過林業管理系統妥善管理森林所出產的樹木。在供應作為紙張原材料的同時，林業經營者須維護當中生物的多樣性和再生力，確保不會對其他生態系統造成傷害。自 1997 年起，政府物流服務署在採購取材自可再生林木的紙張時，在標書中已訂明供應商如欲投標供應紙張給各政府部門時，必須提供紙張製造商的保證書，確保其生產紙張的原材料是取自可再生林木。
- (三) 在過往 8 年，政府物流服務署曾向以下的主要供應商採購取材自可再生林木的紙張：

APP（香港）有限公司
普德有限公司
致生文具有限公司
富華強（香港）有限公司

合昌紙行有限公司
文滙文教用品有限公司
安興紙業代理有限公司
泰都紙業有限公司
森信洋紙有限公司
百和洋行有限公司
天工紙業有限公司

根據紀錄，這些供應商的紙漿來源地包括印尼、美國、加拿大、歐盟、新西蘭、澳洲及中國等地區。

- (四)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2000年及2003年兩度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制訂各類通用物品的環保規格，其中包括再造影印紙張。政府物流服務署除採納環保署顧問建議而制訂再造影印紙的用後廢料成分，即80%回收纖維或40%消費後纖維為最低標準外，更通過評分制度鼓勵投標者提供更高用後廢料成分的紙張。環保署現正計劃再次進行研究，以掌握最新的產品環保規格，考慮是否須更新現行再造影印紙的用後廢料成分標準。
- (五) 政府一直鼓勵各部門盡量使用再造紙作日常打印及印刷用途，而政府的採購指引是要求各部門在符合經濟效益的原則下盡量使用含更多再造物料和可循環使用的產品，當中包括再造紙張。至於100%用後廢料再造印刷紙，其品種不多、紙質韌度較弱、雜質較多、供應來源有限、價錢亦比較昂貴。當局現時沒有計劃規定各政府部門必須優先使用這類紙張印製印刷品。
- (六) 如上文第(二)部分所述，政府物流服務署在採購取材自可再生林木的紙張時，在標書中已訂明供應商如欲投標供應紙張給各政府部門時，必須提供紙張製造商的保證書，確保其生產紙張的原材料是取自可再生林木。為鼓勵供應商提供已獲得“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或等同的森林管理機構認證，取材自可再生林木的紙張(目前世界上有不同的森林管理機構，其中包括質詢所述的“森林管理委員會”)，政府物流服務署在評審標書時會額外給予分數給這些產品。現時，印製印刷品的紙張部分已是“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紙張。政府物流服務署現時沒有計劃申請“森林管理委員會”發出的產銷監管鏈證書。

附表(甲)

每年印製的印刷品總紙張重量 (公噸)

年份	紙張種類							總重量 (公噸)
	書紙	捲筒紙	卡紙	版紙	粉紙	免碳複寫紙	其他	
2000-2001	4 691	1 143	495	25	1 473	263	1 043	9 133
2001-2002	4 115	786	441	5	1 819	323	661	8 150
2002-2003	3 646	426	290	3	1 954	284	601	7 204
2003-2004	4 043	387	336	2	1 777	260	291	7 096
2004-2005	3 823	336	393	3	1 690	191	217	6 653
2005-2006	3 186	412	409	5	1 841	219	529	6 601
2006-2007	3 027	326	260	7	1 633	201	608	6 062

附表(乙)

每年使用的環保印刷紙類別佔總用紙重量的百分比

年份(註 1)	含回收纖維成分的 印刷紙(註 2) (佔總用紙重量的百分 比)	取材自可再生林木的印刷紙 (佔總用紙重量的百分比)	總計
2000	無統計	無統計	無統計
2001	6.30%	93.70%	100%
2002	5.51%	94.49%	100%
2003	7.87%	92.13%	100%
2004	10.65%	89.35%	100%
2005	10.46%	89.54%	100%
2006	7.27%	92.73%	100%
2007	10.94%	89.06%	100%

註 1：這些數據是為編製部門環保報告而收集，該報告按曆年發出。

註 2：不包括取材自可再生林木而可能含有回收纖維成分的紙張。

非香港居民使用醫療服務

Use of Medical Services by Non-residents of Hong Kong

8. 鄭家富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分別使用香港私家醫院及公立醫院住院服務的非香港居民的人數和他們的住院總日數；有否評估該等人士使用香港醫療服務有否影響香港公營及私營醫護人手的需求及香港居民享用該等服務（包括輪候時間和收費）；若有評估，有關的詳細數字；以及會否考慮委託學術機構就有關問題進行深入研究及評估；及
- (二) 有否評估未來 5 年，非香港居民使用香港醫療服務的趨勢和對醫護人手需求造成甚麼影響，以及會否因此需要增加培訓醫護人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過去 3 年，非香港居民使用本港公立及部分私家醫院住院服務的人次及住院日數列於附表。

本港的公營醫療系統主要為香港居民而設，現時當局規定只有香港身份證持有人或擁有香港居民身份的 11 歲以下兒童，方符合資格享用獲政府大幅資助的醫療服務。非符合資格人士如果要使用公營醫療服務，便須繳交適用於非符合資格人士的費用。非符合資格人士在公立醫院的住院總日數在過去 3 個年度（2004-2005、2005-2006 及 2006-2007）每年均僅佔所有病人的住院總日數的約 0.6%。

在非符合資格人士的住院日數中，約有三分之二是使用產科服務。就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共產科服務，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於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對非符合資格人士實施產科服務新安排，包括在公立醫院設立產科服務預約制度及提高產科套餐服務收費。醫管局亦已相應加強了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的人手及設施。自新安排實施後，非本地孕婦在 2007 年 2 月至 12 月期間

在公立醫院的分娩數字對比 2006 年同期下跌 29.4%。本地孕婦在同一時期在公立醫院的分娩數字則上升 8.6%。數據顯示新安排能有效確保本地孕婦得到妥善和優先的產科服務，以及把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的數目限制在香港醫療體系可以應付的水平之內。

私家醫院的服務對象包括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它們主要因應市場供求而提供服務。對於香港居民與非香港居民，私家醫院一般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提供服務。根據由部分私家醫院提供的數據顯示，過去 3 年，使用私家醫院的住院服務的病人絕大部分均為香港居民。

至於醫護人手的需求方面，政府一直以來都密切監察各醫護專業人員的供求趨勢，並作出相應的人力規劃，以維持醫療服務質素和促進醫療系統的健康發展。當局會定期按人口結構、服務需求、醫療技術的轉變，以及本港醫療護理系統的發展等因素，估計未來人手需求；政府亦會不時向衛生署、醫管局、社會福利署和私家醫院等部門或機構收集人力需求的資料，以評估未來醫護人手需求及作出相應的規劃。

附表

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立醫院住院服務的人次及病床日次

	2004-2005 年度	2005-2006 年度	2006-2007 年度
非符合資格人士 (住院及日間病人)的出院及死亡 人次(註1)	沒有數據	18 599	16 528
非符合資格人士 住用公立醫院病 床日次(註1)	45 470	45 890	43 120

註 1：只包括公眾病房。

非香港居民使用部分私家醫院住院服務的人次及日數（註 2）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住院總人次	167 407	184 892	203 491
非香港居民住院人次	20 571	28 080	28 233
非香港居民佔住院總人次百分比	12.3%	15.2%	13.9%
住院總日數	484 466	526 794	577 785
非香港居民住院日數	64 018	86 049	90 914
非香港居民佔住院總日數百分比	13.2%	16.3%	15.7%

註 2：上表數據只包括本港部分私家醫院所提供的資料。有部分私家醫院未能提供有關非香港居民入住該院的數據。

向露宿者提供的服務 Services for Street Sleepers

9. 李柱銘議員：主席，關於向露宿者提供的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估計現時有多少名露宿者；
- (二) 是否知悉有多少名露宿者在過去 3 年曾入住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收容中心和他們的平均入住時間；在本年年初香港天文台連續 25 天發出寒冷天氣警告期間，
 - (i) 露宿者分別入住上述的收容中心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臨時避寒中心的人次；
 - (ii) 這些中心在該段時間的平均每天入住率；
 - (iii) 當局有何措施鼓勵露宿者入住這些中心，以及有否主動向仍露宿街頭的露宿者提供協助；及
- (三) 有關部門對在街頭去世的露宿者的殮葬安排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在各區收集得來的資料，在 2007 年 12 月底全港已知的露宿者人數為 327 人。
- (二) 由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現時共營辦 5 間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及 1 間臨時宿舍，合共提供 192 個宿位。這些中心為露宿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提供短期住宿及輔導服務。過往 3 年，每年的 12 月 31 日入住這些宿舍的人數載於附件一。

除了入住由社署資助的宿舍外，露宿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亦可使用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非資助短期住宿服務。

由社署資助的有關宿舍的住客並不局限於露宿者，社署亦沒有按入住宿舍人士的背景收集分項數字，故此未能提供有關露宿者的入住人數和他們留宿的平均時間等資料。

- (i) 在 2008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18 日寒冷天氣警告生效期間，入住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及臨時宿舍的總人次（包括露宿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為 4 344；同期入住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臨時避寒中心的總人次載於附件二。
- (ii) 在上述期間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及臨時宿舍的每天平均入住率為 87%；臨時避寒中心於同期的每天平均入住人次載於附件二。由於臨時避寒中心沒有既定的宿位數目，因此未能計算入住率。
- (iii) 社署由 2003 年冬季起採取了新的服務模式，以便更全面及有效地協助露宿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度過寒冬。新模式強調預防和及早介入。

在寒冷天氣來臨前，地區福利辦事處會聯同 3 隊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探訪區內的露宿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及早識別他們的需要，並為他們預先提供或安排所需的禦寒衣物，作好禦寒的準備。

在寒冷天氣警告生效期間，3 隊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會加強外展探訪（包括深宵外展），為有需要的露宿者發

放禦寒物品（包括毛氈及寒衣等）及協助他們入住民政事務總署的臨時避寒中心。

在避寒中心開放時，政府新聞處會發出新聞公報，各有關民政事務處人員亦會在臨時避寒中心懸掛橫額讓市民知道避寒中心已開放服務。此外，在天文台寒冷警告開始生效後一個半小時內，民政事務總署 24 小時熱線會開始運作，向市民提供有關臨時避寒中心的資料。民政事務總署網頁亦載有各臨時避寒中心的資料。

- (三) 如發現露宿者在街頭去世，警方會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把屍體送往公眾殮房。如屍體經一段時間仍無人認領，公眾殮房主管會通知食環署將該屍體從公眾殮房移走，然後按法醫指示運送屍體至公眾墳場或政府火葬場進行土葬或火葬。

法醫指示應予土葬的屍體會埋葬在沙嶺墳場，6 年後再將骨殖撿拾，經火化後的骨灰會被安放在沙嶺墳場公墓內。如屍體被安排火葬，火化後的骨灰會在袋上註明“無人認領屍體”及寫有死者姓名、年齡、性別、火葬日期和火葬許可證號碼。骨灰存放在政府火葬場 6 個月後如仍然無人認領，便會安放在沙嶺墳場公墓內。

如去世的露宿者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負責辦理其殮葬事宜的家屬或親友可向社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申請殮葬費津貼。如去世的露宿者並非綜援受助人，負責辦理其殮葬事宜的家屬或親友如有經濟困難，也可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社工會瞭解他們的福利需要及提供適切的協助，例如建議他們申請緊急援助基金以支付殮葬開支。

附件一

於 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入住由社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及臨時宿舍的總人數

日期	人數
2005 年 12 月 31 日	169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76
2007 年 12 月 31 日	176

2008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18 日
(香港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 期間
入住臨時避寒中心的總人次及平均每天入住人次

日期	總人次 (註 1)	平均每天 入住人次	每個中心 平均每天入住人次 (註 2)
2008 年 1 月 24 日至 2008 年 2 月 18 日 (共 25 天)	13 907	556	54

註 1

數字包括所有入住臨時避寒中心人士。民政事務總署沒有統計當中多少為露宿者。

註 2

在一般情況下，民政事務總署會開放位於各區的 9 個臨時避寒中心，該署亦會因應市民需要，開放更多臨時避寒中心供有需要市民入住。本年年初香港天文台連續 25 天發出寒冷天氣警告期間，該署最多曾開放 12 個臨時避寒中心。

預防和控制傳染病在安老院舍內蔓延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ommunicable Diseases Spreading in Residential Homes for Elderly

10. 李國麟議員：主席，關於預防和控制傳染病在安老院舍內蔓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衛生署轄下的長者健康外展隊伍(“外展隊”)曾向多少名安老院舍員工提供關於預防和控制傳染病在院舍內蔓延的訓練和指導，並按這些員工的職級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有否進行研究，以瞭解在有關安老院舍的員工接受上述訓練和指導後，居於院舍的長者感染傳染病的個案數字有否下降；若有研究，結果為何；及
- (三) 鑒於現時各公立醫院均有委任感染控制護士，衛生署會否在每區委任感染控制護士，負責統籌和監督區內的安老院舍預防和控制傳染病在院舍內蔓延的工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衛生署長者健康服務的外展隊定期到訪安老院舍，評估院舍的感染控制措施，並因應情況為院舍員工，包括主管、護士、保健員、護理員及助理員，提供有關感染控制的在職訓練和指導，以及傳染病的知識和感染控制的技巧。外展隊亦會因應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轉介，而為個別安老院舍的員工提供相關訓練。此外，長者健康服務與衛生防護中心每年更會安排進修課程，以加強安老院舍感染控制主任（一般由護士或保健員擔任）的感染控制技巧及知識。過去 3 年，共有超過 8 萬人次曾參與上述訓練，詳情如下：

	2005 年 (人次)	2006 年 (人次)	2007 年 (人次)
安老院舍員工 感染控制訓練	22 814	31 705	22 468
安老院舍感染 控制進修課程	1 200	1 509	1 501
合共	24 014	33 214	23 969

- (二) 安老院舍在開始經營前，須先符合“安老院實務守則”內對保健衛生及感染控制設施的要求。衛生署會持續為安老院舍員工安排有關感染控制的培訓。因此，衛生署無法比較安老院舍員工接受訓練前後的傳染病數字。事實上，安老院舍的傳染病數字除了可能受員工的培訓影響之外，亦可能與其他因素有關，例如個別病原體的傳染性。
- (三) 政府十分重視安老院舍預防感染的工作。社會福利署自 2003 年 11 月起，已要求每間安老院經營者或主管必須委任一名護士或保健員擔任感染控制主任，而低度照顧的安老院若沒有護士或保健員則應由安老院主管出任。

感染控制主任的職責包括評估安老院內爆發傳染病的風險，制訂預防的策略，監察員工執行感染控制指引，以及安排員工接受感染控制訓練。他們亦要觀察住客及員工是否有傳染病的病徵，並向社會福利署牌照事務處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報告傳染病個案或懷疑個案。此外，感染控制主任會協助調查傳染病源頭，配合衛生防護中心採取感染控制措施，避免傳染病擴散。

要確保安老院舍就防控傳染病做好準備，除了有賴感染控制主任的工作外，更重要的是令其他員工對感染控制有充分的認識。除了答覆第(一)部分所述的培訓外，衛生防護中心亦有為安老院舍提供感染控制指引。最新的指引已於 2007 年發放給每一間安老院舍，讓員工清晰瞭解有關感染控制的事項及程序。

有關在會所設置遊戲機的牌照規定

Licence Requirement for Provision of Amusement Game Machines in Clubhouses

11. **蔡素玉議員：**主席，有物業管理公司指出，警方早前曾到各區私人屋苑會所的電子遊戲室進行巡查，並指該等會所必須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申領遊戲機中心牌照，在獲發牌照後才可繼續使用電子遊戲機。該公司又指出，當局審批遊戲機中心牌照申請的準則非常嚴謹（例如遊戲機中心只可設於商業樓宇及商業用途之物業內，以及不得在教育機構周圍 100 米內開設）。故此，大部分屋苑會所的電子遊戲機室都難以符合發牌條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全港共有多少個屋苑在其會所內設有電子遊戲機室，以及涉及多少部遊戲機；當中多少個屋苑的會所已領有遊戲機中心牌照；
- (二) 鑒於屋苑會所的設施只供持住戶證的人士及其親友使用，並不對外開放，而會所內的電子遊戲機亦可供免費使用，為何該等會所的電子遊戲機室須與其他商業遊戲機中心一樣，受同一套發牌條件規管；及
- (三) 鑒於上述會所內的電子遊戲機室早已明確顯示於有關屋苑的建築圖則及大廈公契內，為何各有關政府部門明知該設施四周的土地用途和地理環境不符合有關牌照的發牌條件，仍然批准有關的圖則及法律文件？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當局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本港持牌遊戲機中心當中有一間設於屋苑會所內，涉及 5 部遊戲機。影視處並無其他屋苑會所內設有電子遊戲機室的統計資料。

- (二) 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條例”) (第 435 章) 第 2 條, 任何裝有或放有某種機器或裝置的地方, 而這種機器或裝置是供人純粹或並非純粹為娛樂、康樂或消遣的目的, 在直接或間接繳付金錢或具金錢價值的任何代價後, 予以使用或操作, 即屬遊戲機中心, 而有關的負責人須申請有效牌照以便經營、管理或控制該遊戲機中心。條例並無就不同種類的遊戲機中心(例如以商業形式運作供公眾人士使用的收費遊戲機中心及私人屋苑會所供住客免費使用的遊戲機中心)作出特別的區分或規定。

政府注意到近年屋苑住客會所設置遊戲機的情況越來越普遍, 而此等遊戲機中心所設置的遊戲機數目和運作模式, 與一般以商業形式運作供公眾人士使用的收費遊戲機中心有頗大分別。政府在檢討了有關情況後決定, 如屋苑會所的設施只供持住戶證的人士及其親友使用, 並不對外開放, 而會所內的電子遊戲機亦可供免費使用, 則有關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可向政府申請豁免有關地方領取遊戲機中心牌照。如有關屋苑未有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 則有關屋苑的管理公司亦可提出申請。政府在考慮有關申請時, 會確定有關屋苑會所設置遊戲機不會構成滋擾或公眾安全問題。如果有關申請獲得批准, 有關申請人亦須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有關遊戲機設施符合有關豁免條件, 包括有關設施不會構成滋擾或公眾安全問題, 以及不得設置裝有違反《賭博條例》(第 148 章) 或《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 的遊戲的遊戲機。

- (三)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就建築物和建築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作出規定, 尤其是在結構和消防安全, 以及衛生方面的標準, 其相關的規例已作出規定。對於根據《建築物條例》提交的圖則申請, 屋宇署會依照《建築物條例》的條文審批, 並確保擬議建築物符合有關標準。屋宇署在根據《建築物條例》審批建築圖則申請時, 不能考慮亦不會考慮並非關乎擬議建築物本身的規劃、設計和建造的事宜。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4(2) 條的規定, 當局批准任何圖則或同意任何建築工程的展開, 均不得當作免除任何租契或特許的任何條款, 或豁免任何其他成文法則的任何條文的規限, 或准許違反任何該等條文。同樣地, 在批核擬議大廈公契時, 地政總署的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田土轉易處”) 會確保當中的條款符合《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有關批地條款和田土轉易處的大廈公契指引。田土轉易處批准有關大廈公契, 不得當作政府或有關當局會就任何其他法定或非法定的要求給予批准。

公共小型巴士司機被三合會分子勒索金錢**Public Light Bus Drivers Being Extorted Money by Triad Members**

12. **陳偉業議員：**主席，近年不少公共小型巴士（“小巴”）司機向本人投訴，經常有三合會分子滋擾他們：以“站頭費”名義向他們勒索金錢，威迫他們加入與三合會有聯繫的協會，並表示只有有關協會的會員才獲准駕駛小巴進入某些小巴總站。拒絕就範的司機往往被襲擊，而他們的小巴亦經常遭毀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接獲多少宗小巴司機報稱被三合會分子滋擾的個案，而當中涉及勒索“站頭費”和威迫司機加入某些組織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對自稱三合會成員並滋擾小巴司機的人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及
- (三) 會否考慮加強巡邏小巴總站和偵查有關罪行，以防止小巴司機被三合會分子滋擾及勒索；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根據警方所記錄，2005 年至 2007 年涉及小巴司機遭疑是三合會社團成員滋擾的個案，按年為 19 宗、4 宗及 15 宗。這些個案當中，並沒有證實為與勒索“站頭費”或威迫司機加入不法組織有關。

過去 3 年，共有 5 人因屬三合會社團成員並向小巴司機作出滋擾而被檢控。

- (三) 打擊黑社會活動一向是警務處其中一項重點工作。警方會繼續強化警隊刑事情報網絡，以及採取迅速和專業的執法行動處理涉及黑社會活動和其他罪行的情報和舉報。各警區的反黑組警員會加強巡查區內的小巴站，直接與小巴路線營運者及小巴司機會面，收取情報。此外，警方亦會不時與小巴司機團體會面，就防止罪案及保障個人安全的措施進行交流。

對含石棉物料的管制

Control on Materials Containing Asbestos

13 郭家麒議員：主席，隨着國際間對不同種類的石棉進行更多職業醫學研究，多個國家已禁止進出口及使用各種石棉，以保障工人及人民的健康。然而，本港依然容許部分石棉產品進口和在港銷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各種石棉和含石棉的物料及廢物進口香港、從香港轉口、在香港買賣、使用及貯存的情況（包括該等物料或廢物的種類及數量）；
- (二) 有否進行遍及全港的調查，以瞭解本港的建築物是否含有石棉，並讓該等建築物的使用者知悉有關結果；
- (三) 過去 5 年，當局平均就每個註冊石棉承辦商所進行的工程進行多少次巡查，以及巡查時有否發現違規個案；若有，有何跟進行動；
- (四) 有否教育業主如何分辨他們將會清拆的物業是否含有石棉，以便他們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及當局如何確保在樓宇清拆後可能含有石棉的廢料會獲妥善處置；及
- (五) 有否計劃全面禁止在港使用含有石棉的產品及進行該等產品的貿易活動？

環境局局長：主席，《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條例》”）就石棉工程及含石棉物料的使用訂定詳細的管制，以保障市民健康。

《條例》界定“石棉”（asbestos）為包括鐵石棉、青石棉、溫石棉、纖維狀的陽起石、纖維狀的直閃石及纖維狀的透閃石，以及含該等礦物的物質。鐵石棉和青石棉自 1996 年《條例》生效已禁止進口及買賣。此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將於今年 4 月開始執行《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的管制，通過許可證制度加強規管石棉原材料（溫石棉除外）的進出口、製造和使用。除個別國家及地區外，國際間普遍採取審慎態度及容許含較低風險的溫石棉物料的進出口。

就郭議員提出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環保署調查顯示，過去 5 年，除溫石棉外，其他石棉種類均未被使用。溫石棉的進出口紀錄如下：

年份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溫石棉或含該石棉的 物料的進口(公噸)	121	107	165	101	47
溫石棉或含該石棉物 料的出口(公噸)	111	59	101	14	8

- (二) 近年在本港使用的建築物料，大部分都不含石棉。建築物內含石棉的物料，如果其在良好的狀況下和不受干擾，一般都不會構成危險。在清拆僭建物及拆卸建築物時，屋宇署會轉介目標樓宇給環保署跟進，故此環保署並未有進行遍及全港性的調查。環保署已印製有關石棉管制的簡明小冊子，向公眾提供有關含石棉物料的管制及棄置的規定。

- (三) 過去 5 年，環保署就註冊石棉承辦商作出的巡查次數，現表列如下：

年份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巡查次數	796	788	745	760	682
平均向每一名註冊石 棉承辦商的巡查次數	49	43	45	40	35

如果在巡查中發現有註冊人士未按工作守則規定進行石棉工程，環保署會發出警告信及經石棉行政管理委員會安排紀律聆訊。過去 5 年，環保署在紀律聆訊後曾向 7 名註冊人士發出譴責或停牌令及於憲報公布聆訊結果，當中有 1 名註冊石棉監管人被檢控，並經法院定罪。

- (四) 環保署已印製有關石棉管制的簡明小冊子及將其上載部門網頁，以作教育公眾之用。此外，環保署設有熱線供市民查詢有關石棉管制的規定。

近年涉及石棉的工程，多與清拆僭建物及物業的維修，加建或拆卸有關。過去 5 年，環保署共發出 38 000 個書面通知，並附上簡明小冊子，協助業主或處所擁有人瞭解須清拆的僭建物會否含有

石棉，須採取的措施及正確處置石棉廢料的方法。此外，環保署會派員出席受清拆令影響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或物業管理處安排的會議，解釋《條例》的規定，以加強公眾對石棉管制的認知。環保署定時派員巡查各石棉工程項目，以確保含有石棉的廢料能獲妥善處置。

- (五) 風險較高的兩種石棉，即鐵石棉和青石棉，目前已被禁止進口及在本港使用。過去 5 年，本港進口的溫石棉或含該石棉的物料，已呈明顯的下降趨勢。在《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實施後，對石棉原材料的管制亦會加強。因此，環保署認為目前沒有迫切性全面禁止所有含石棉物料產品在港進行貿易及使用，但會繼續密切注視國際間對石棉管制的動向，於適當時候檢討目前的管制規定。

電子玩具產品評級制度

Classification System for Electronic Toy Products

14.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有些國家對電子玩具產品實施評級制度，生產商會把產品按內容評級，並在產品上加上級別標籤，以顯示該產品適合哪個年齡組別的人士。然而，香港現時並沒有實施相若的制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要求銷售商在引進外國電子玩具產品時，保留產品上的評級標籤，並協助他們加上標籤的中文註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參考外國的經驗，制訂適合香港情況的電子玩具產品評級制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條例》”）適用於所有在香港發布的物品，包括透過電腦或電視使用的電子遊戲產品，又稱“電玩產品”，根據《條例》的定義，淫褻及不雅是暴力、腐化及可厭。如果電玩產品被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評定為第 II 類（不雅），就不得向 18 歲以下人士發布，而發布有關物品予 18 歲或以上人士必須符合《條例》規定，以封套把物品密封，並在封面及封底印上法定的警告字句。至於被評定為第 III 類（淫褻）的電玩產品，《條例》是

完全禁止發布的。除了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可將懷疑違例的電玩產品呈交審裁處評定類別外，銷售商亦可自行將產品送交審裁處評定類別，確保產品可以依法發布出售。

我現在答覆劉議員的質詢：

- (一) 電玩產品所提供的評級標籤均屬自願性質，並非由法例規定。

雖然香港現時沒有法例規定電玩產品銷售商必須提供這些標籤，但根據我們觀察所得，大部分入口以及一些本港製造出口的電玩產品，在本港銷售時均有保留或附上上述的標籤。本港業界亦計劃將市面上受歡迎電玩產品和評級上網，讓市民參考。

- (二) 由於已有《條例》規管，政府現時並無計劃另訂一套電玩產品評級制度。政府會與業界保持聯繫，加強《條例》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

託兒服務 Child Care Services

15. 馮檢基議員：主席，本港兒童被獨留家中期間遇到意外的個案屢見不鮮。英國早於 2004 年制訂了兒童託管的 10 年策略，透過在每個小區設立兒童中心，向所有有 14 歲以下子女的家庭提供可負擔的、彈性的和高質素的託兒服務，同時讓父母可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以提升生活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去年 11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答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分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及由教育局規管的幼稚園營辦的幼兒中心在 2006-2007 年度的使用率為 91% 及 62%，當局有否進行研究，瞭解該等幼兒中心仍有餘額的原因、在被獨留家中的兒童發生意外較多的地區有否足夠的託兒服務及對該等服務的宣傳是否足夠，以及現時的託兒服務能否滿足家長的需要；若有，研究的結果；
- (二) 有否評估透過加強託兒服務所帶來的社會及經濟效益（特別是對婦女及兒童的影響，例如會否增加婦女參與勞動市場的動機、會否因家長能外出工作而減低貧窮兒童的百分比，以及具質素的託兒服務將如何影響兒童成長等）；

- (三) 除資助互助幼兒中心、寄養家庭及部分兒童之家以增加託兒服務外，會否考慮進一步加強現時的託兒服務（例如向互助幼兒中心增撥資源以聘請更多人手及提升服務質素、大幅增加費用減免的託兒名額、提供 24 小時的託兒服務，以及增加零至兩歲的託嬰服務）；及
- (四) 會否考慮參考英國的成功經驗，優先在貧窮兒童較多或第(一)部分所指的地區提供全面可負擔、具彈性及高質素的託兒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照顧年幼子女是父母的基本責任。為協助因工作等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其子女的父母，政府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種日間幼兒照顧服務。這些服務包括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以及較具彈性的互助幼兒中心服務。社署亦資助部分中心提供暫託服務及延長時間服務，以支援因突發事件或工作時間較長而未能照顧幼兒的家長。

與此同時，家長亦可以選擇利用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及收費的模式為 6 至 12 歲兒童提供的課餘託管服務。面對經濟困難的家庭，可申請各種服務資助或費用減免。

就質詢的 4 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最新資料顯示，由社署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在 2007 年 4 月至 12 月的平均使用率為 94%，而設於幼稚園內的幼兒中心在 2007 年 9 月的使用率則為 70%。兩者都較 2006-2007 年度的使用率為高，顯示服務有持續需要，而供求也能維持在穩定的水平。

有關種種日間幼兒服務的詳情已羅列於社署地區辦事處編製的服務單張。該單張在社署服務單位，例如遍布全港的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均有派發。家長亦可透過社署的熱線電話，或瀏覽社署網頁，獲取有關資訊。

社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各項託兒服務的供求及使用情況，以便服務更能切合家長的需要，並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 (二) 政府資助的託兒服務，主要是回應家長在照顧幼兒方面的實際需要。家長在尋求有關服務前，應已考慮到服務對其家庭的影響，但由於每個家庭的情況不同，我們難以量化有關服務所帶來的社會及經濟效益。

- (三) 社署已由 2008 年 1 月起資助互助幼兒中心增加晚上、周末和假日的服務，又分別自 2007 年 10 月及 12 月起，資助寄養家庭及部分兒童之家提供不留宿的日間兒童照顧服務。

在 2008-200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進一步建議，在未來 3 年合共撥出 4,500 萬元，加強日間寄養服務，以及推廣不同形式和更具彈性的託兒服務。

我們將透過非政府機構／地區團體分階段在部分託兒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以鄰里互助形式推行彈性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當中包括社區保母服務，以及利用非政府機構／地區團體的場所提供幼兒照顧服務。這些服務的運作時間將較常規性服務更具彈性，包括在晚上、周末和假日提供服務。有經濟困難的家庭，更可獲費用減免。

此外，政府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基金”）協助社區人士建構鄰里互助網絡。基金於過去 5 年撥款超過 1.1 億元，資助了一百四十多項計劃，當中約三分之一包含以鄰里互助形式提供幼兒照顧或課餘託管服務的元素。

現時較具彈性的託兒服務，包括日間寄養服務及部分互助幼兒中心，已提供延至晚上 10 時的照顧服務，在時間上相信可以滿足大部分因工作關係而須使用託兒服務的家長。至於提供 24 小時託兒服務的建議，我們認為家長是兒童的最佳照顧者，從幼兒福祉的角度考慮，兒童經常接受過長時間的託兒服務未必符合他們的最佳利益。我們建議長時間不能照顧其子女的家長與社工聯絡，以商討一套完善的兒童照顧方案，當中包括不同類型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在兩歲以下的託嬰服務方面，現時全港共有超過 1 510 個受資助或私營的全日及半日制服務名額，服務仍有餘額。社署在籌劃服務時會考慮引入不同的形式，以及針對不同年齡組別兒童的託兒服務。

- (四) 現時各種日間兒童照顧服務遍布全港各區，在籌劃這些服務時，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會參考各區有關服務的供求情況，亦會特別留意較多貧窮兒童的地區的需要。家長除了使用所居住地區的託兒服務外，亦可按需要利用鄰近地區的服務。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提供的電話預約服務
Telephone Booking Service Provided by General Out-patient Clinics of Hospital Authority

16. **張超雄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自 2006 年 10 月起全面推行普通科門診診所電話預約服務。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就本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12 月 11 日的會議提交的文件中指出，醫管局會視乎個別情況，為使用電話預約服務可能確實遇到困難的人士，包括個別殘障病人或弱聽長者等，提供適當協助，例如直接安排病人就診而無須他們使用電話預約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醫管局有否具體宣傳計劃，向上述人士宣傳上述可向他們提供的協助；若有，請列出有關宣傳的地點類別、時間及途徑（若透過派發單張宣傳，請列出派發單張的數目）；
- (二) 鑒於本人得悉，有聽障病人親臨醫管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求診，當中部分病人並未得到職員協助預約診症時間或安排即日就診，但其他病人卻獲有關職員安排即時增加當天的診症籌額而可即日就診，醫管局有否制訂清晰指引，訂明倘若某時段的普通科門診診症籌額已滿，但有殘障病人或長者親臨有關的診所要求即時就診，前線職員在甚麼情況下應增加籌額，或協助求診病人預約翌日的門診服務；若有制訂指引，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當局曾於本年 1 月表示醫管局現階段無計劃加設人手操作電話預約系統，因該安排會對現時普通科門診服務的資源及人手造成進一步壓力，並不符合成本效益，醫管局有否計算該安排將確實需要增加多少人手及資源；若有計算，詳情為何；若否，醫管局如何評估該安排的成本效益；及
- (四) 自 2006 年 10 月至今，醫管局接獲關於電話預約服務投訴的數目及投訴原因？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推行電話預約系統的主要目的，是改善公立普通科門診診所擠迫的輪候情況，以及盡量善用公立普通科門診的資源。電話預約系統推行一年多以來，診所擠迫的輪候情況已大幅改善，門外亦鮮見排隊輪籌的長龍。我們理解有個別人士使用電話預約會有困難。為此，醫管局已陸續推出多項措施改善電話預約服務，以及為有困難使用電話預約服務的人士提供適當協助，包括有需要時為這些人士安排預約診症而無須使用電話。

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根據醫管局的數字顯示，使用電話預約求診的人佔公立普通科門診診所偶發性病人的大多數。對於需要時間適應電話預約的病人，醫管局一向有進行宣傳教育，協助他們熟習使用電話預約系統。醫管局亦關注到可能會有部分長者和殘疾病人（包括視障、聽障人士）使用電話預約會遇到困難，早已致函各區區議會辦事處／非政府長者服務機構及有關團體，要求他們協助呼籲和提醒長者及其他未能使用電話預約人士，可親自前往區內診所向職員求助，使他們有需要時能繼續使用公立普通科門診服務。醫管局亦訂定了措施，在個別人士向診所尋求協助時，通過診所員工處理他們的診症需要。
- (二) 為了令前線員工能為有確實困難使用電話預約的人士提供適當協助，醫管局於 2007 年 2 月向各門診診所發出指引，解釋如何處理有困難使用電話預約服務的長者和殘障病人。每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均設有輔助處，協助該等人士無須透過電話預約，於診症時段內即可直接前往診所登記處求診。診所職員（以護士為主）可行使酌情權，因應病人的情況和意願，協助、教導、代電、或直接安排為他們提供診症服務。如果即場籌額已滿，職員會按實際情況，酌情考慮利用失約名額或加插額外診症名額，又或安排其他時段就診等。指引列明診所須為有確實困難長者盡量提供協助，避免有關病人得不到所需的醫療服務。發出指引後，醫管局亦不時提醒診所職員必須按指引執行。
- (三) 醫管局估計，加設人手操作電話預約系統，每年的額外經常性開支約 2,100 萬元。此外，人手操作的準確性未必會更好，處理每個預約亦可能需時更長，使門診病人（包括長者）更難接通電話。因此，當局現階段並無計劃加設人手操作電話預約系統。我們會繼續與醫管局研究，如何可以為有特殊困難使用電話預約的長者，安排他們可以獲得普通科門診服務。
- (四)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期間，醫管局共接獲 72 宗有關電話預約門診服務的投訴，分類如下：

	2006 年 10 月 至 12 月	2007 年
長者使用問題		3
聽障人士使用問題		4
其他：		
線路繁忙	24	2
訊息不清晰		1
滿額		7
不能選擇診症時間		3
新症不能使用電話預約	1	3
不能排隊輪籌		2
系統設計有待改進	11	
使用困難	4	
其他（例如員工處理問題的技巧）	4	3
總數：	44	28

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新措施

New Measures to Safeguard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Consumers

17. 涂謹申議員：主席，關於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新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鑒於前電訊管理局（“電訊局”）總監曾於去年 1 月表示，當局正與各大電訊營辦商商討設立一套屬自願性質的消費者糾紛仲裁計劃，並希望該計劃於去年第二季開始試辦，而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總幹事據報曾於去年 7 月表示，消委會正草擬適用於服務供應的標準合約，包括引入冷靜期條文，上述計劃和草擬工作的進展，以及預計該計劃何時落實和草擬工作何時完成；及

(二) 有否其他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新措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涂謹申議員的質詢，我的回應如下：

(一) 《電訊條例》有針對電訊牌照持有人所提供的服務，為消費者提供保障。《電訊條例》第 7M 條規定，電訊服務供應商在促銷、

推廣或宣傳其服務時，不得作出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電訊局亦就此訂立詳細指引。例如，電訊局局長在 2005 年及 2008 年向業界提出推銷服務最佳做法指標，協助業界改善推銷固網及寬頻服務的手法，保障消費者權益。為了進一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電訊局現正積極與電訊營辦商研究及落實參與解決顧客投訴試驗計劃的細節，包括處理投訴個案的程序。一切就緒後會盡快公布。

此外，消委會亦正研究一些用於服務供應的標準合約，並會考慮是否須就這些合約加入冷靜期條文。

- (二) 政府一向重視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我們最近向立法會提交了《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以加強我們的法例，打擊虛假或誤導的商品說明。條例草案現正由立法會審議。此外，我們去年邀請了消委會全面檢討香港的保障消費者制度，而消委會亦剛發表了檢討報告。我們會詳細研究報告的建議，並會在年底前就未來路向諮詢公眾。

在電訊服務方面，為了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電訊局建議在日後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內加入條款規定綜合傳送者牌照的持有人必須遵從電訊局局長為保障和推動電訊產品及服務的消費者權益而發出的任何實務守則或指引。除此之外，牌照持有人亦須遵從電訊局局長就電訊服務的合約規定（包括擬備合約文件、簽訂或終止服務合約、解決糾紛等）而發出的實務守則。上述新增的牌照條款可為處理電訊服務合約糾紛提供一個規管框架。

總括而言，各有關政府部門會繼續監察市場的情況及考慮不同的措施，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聘用顧問進行醫療改革公眾諮詢工作

Hiring Consultant for Public Consultation on Health Care Reforms

18. **劉慧卿議員**：主席，《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規例》”）第 280 條訂明，採購價值 5 萬元以上但不超逾 130 萬元的顧問及其他服務時，部門須取得至少 5 名承辦商的報價單。若無法找到足夠的承辦商，以達到最低規定的報價單數目，便須先由一名不低於總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的人員批准，才可邀請承辦商提交報價單。他應就該決定在檔案內寫上簡註，並在檔案記

錄有關資料，例如曾接觸的承辦商名稱。如接獲的報價單少於 5 份，須由一名不低於首長薪級第 1 點或同等職級的人員批准接納有關出價。本人於 1 月 28 日致函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查詢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為何在只接獲 1 份報價單的情況下，聘用由前政務司司長的新聞秘書開設的顧問公司，負責醫療改革公眾諮詢的有關工作。食衛局在覆函中表示，有關採購完全按照上述條文的規定進行。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條文是於何時和基於甚麼理據制訂的，以及政府在過去兩年引用該條文聘請顧問公司的次數和有關的詳情；
- (二) 食衛局決定只邀請 1 名承辦商提交報價單的理據，以及可否提供與這決定有關的檔案簡註和資料的副本；
- (三) 在該承辦商提交計劃書前，食衛局曾否向其提供工作大綱；若有，可否提供有關文件的副本、文件發出日期，以及承辦商提交計劃書的日期；
- (四) 哪個職級的人員及他於何時批准接納有關出價，以及整個採購程序為時多久；及
- (五) 食衛局有否遵循《規例》第一甲章〈避免政府採購工作出現利益衝突〉的條文，以及如何避免日後進行採購活動時招致有關政府處事親疏有別或向某些人輸送利益的指控？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食衛局在較早前聘用了一間顧問公司，協助安排即將推出的醫療改革公眾諮詢的信息傳遞和宣傳工作。延聘過程完全符合《規例》的規定。

就劉慧卿議員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 (一) 現時政府的《規例》是於 1997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規例》的第 280 條是按過往的《物料供應規例》內有關採購服務的第 218 條為基礎，更詳細訂明政策局和部門在採購服務時應遵照的程序，以確保政府的採購能公平公正進行。

具體而言，《規例》第 280 條規定，政策局和部門採購價值 5 萬元以上但不超逾 130 萬元的服務時，須邀請至少 5 名承辦商提交

書面報價單。如果政策局和部門由於市場供應所限或其他充分理由無法獲得最低規定數目的報價或邀請少於最低規定的報價單數目，它們在邀請承辦商報價前，須先經由一名獲授權人員批准，然後在取得報價後，再由另一名獲授權人員批核才可採納報價。此舉旨在確保負責挑選承辦商及／或批准向承辦商問價的人員，不會同時是在該次採購工作中批准接納承辦商出價的人員。

根據現行的採購程序，管制人員可按照《規例》自行委聘顧問公司進行價值不超逾 130 萬元的顧問服務，以及記錄有關資料。因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他們手頭上並無各管制人員自行委聘顧問公司的次數和詳情的資料。

(二)至(五)

醫療改革是一個複雜及影響深遠的課題，市民必須對課題有深入認識，社會才能展開理性的討論、凝聚共識。延聘顧問公司有助政府策劃公眾諮詢的信息傳遞及宣傳工作，對加深市民對課題的認識、鼓勵公眾理性討論及促進社會凝聚共識起積極作用。

由於工作複雜，顧問公司必須先瞭解醫療改革公眾諮詢的策略和內容，方能提交計劃書及報價。與此同時，我們須確保公眾諮詢文件的內容在未公布前得以保密，而顧問服務亦須於極短的時間內展開及完成。在這些考慮和限制下，我們決定採用單一報價形式，邀請及委任服務商提供顧問服務，並由獲授權人員所批准。

局方於延聘顧問公司前，先於 2007 年 12 月向該公司介紹公眾諮詢文件的內容及背後的理念，並向該公司開列我們的要求，包括能在短期內提交計劃書。於同月稍後時間我們收到該公司提交的計劃書。局方的另一位獲授權人員於審閱計劃書後，認為該公司的計劃書及報價符合局方要求，遂於本年 1 月批核接納計劃書並聘請該公司為服務商。該公司提供的服務隨後立即展開，直至現時仍在進行當中。由於有關檔案、工作大綱及計劃書涉及公眾諮詢的策略及公眾諮詢文件的內容，以及該公司的商業資料，我們未能在此提交。

器官捐贈 Organ Donation

19.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已去世人士捐贈器官作移植用途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用甚麼準則決定上述人士是否適合捐贈器官；
- (二) 是否知悉去年有多少宗有關器官捐贈個案由器官捐贈聯絡員主動跟進，當中有多少宗個案的死者生前曾明確表明願意捐贈器官，以及有多少宗適合捐贈器官的個案所涉死者的家人拒絕捐贈有關器官；去年有多少宗由死者家人主動提出捐贈器官的個案，以及醫管局人員採用甚麼程序跟進該類個案；
- (三) 鑒於當局在去年 2 月表示暫訂於去年年底完成設立中央器官捐贈名冊，以電腦系統登記、儲存及查閱有意死後捐贈器官者資料，該名冊是否已經成立及開始運作；若是，有關系統已儲存多少名有意捐贈器官人士的資料；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在新加坡及部分歐洲國家，市民除非於生前曾反對捐贈自己的器官，否則會被假設為同意死後捐出器官作移植用途，當局有否進行研究，瞭解香港居民是否接受該種做法；若有，研究的結果；若沒有進行研究，會否進行該項研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為保障器官移植病人的安全及確保移植手術有一定成功機會，醫管局的器官移植聯絡主任會基於既定醫學指引，評估每一宗轉介個案（包括由死者家屬主動提出捐贈的個案），以確定器官是否適合捐贈。評估的目的，是要剔除患有惡性腫瘤者（原發性腦癌除外）或活躍性傳染病者的器官，以及確保供移植用的器官功能正常。
- (二) 在 2007 年，器官移植聯絡主任共跟進了 224 宗轉介個案，其中包括 114 宗經醫學評估為不合適的個案，50 宗合適但因死者家人不願捐贈而無法進行的個案，以及 60 宗成功捐贈的個案。在成功捐贈的個案中，有 10 宗是死者生前曾明確表明願意捐贈並得到家人同意。

器官移植聯絡主任提供 24 小時服務。當接到死者家人主動提出捐贈的轉介時，便會即時跟醫護人員瞭解死者的病歷，以及評估死者器官是否適合用作捐贈。如不適合，便會向死者家人解釋原因，並表示謝意。若評估後認為死者器官適合作移植，便會向死者家人講解捐贈過程及要求他們簽署“捐贈死亡病人器官同意書”，並同時與專科醫生聯絡，為死者的不同器官作進一步詳細檢查。如確定死者器官適合作移植，器官移植聯絡主任及不同移植組的醫生便會在統籌下摘取器官作移植手術之用。

- (三) 中央器官捐贈名冊的系統開發已於 2008 年 1 月完成。香港醫學會現正開始向已於其現有器官捐贈名冊內的約 4 萬名登記者徵求同意，把他們的資料轉介到中央器官捐贈名冊。在中央器官捐贈名冊正式投入服務前，衛生署現正對個人私隱影響進行評估。中央器官捐贈名冊將會在是項評估完成後，於 2008 年第二季正式推出。

設立中央器官捐贈名冊以便公眾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是我們為推廣器官捐贈工作的其中一環。整體而言，我們會將工作重點放在促進更多市民瞭解器官捐贈的重要性，以及在社會上鼓吹樂意自願捐贈器官的風氣。為此，我們已計劃加強有關器官捐贈的推廣工作，以配合中央器官捐贈名冊的設立。

- (四) 基於香港的傳統社會價值觀，着重尊重死者及其家屬意願，強制捐贈器官未必為廣大市民所接受。由於捐贈器官應該是一項出於自願的奉獻行為，我們認為更有效鼓勵捐贈器官的方法，是繼續透過宣傳及教育，培養社會對器官捐贈的正面理解及態度，從而提高市民樂意捐贈器官的意願。我們希望當中央器官捐贈名冊推出以後，各位議員可以登記成為器官捐贈者以示支持。

駕駛者使用雷達偵測器

Use of Radar Detectors by Motorists

20.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某些市面有售的雷達偵測器聲稱能偵測到警方偵測車速的雷射槍和攝影機的存在，亦能探測到衝紅燈攝影機的位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測試該類儀器的聲稱是否屬實；

- (二) 有否調查駕駛者使用該類儀器近年是否有上升趨勢；及
- (三) 目前有否法例規管出售和在汽車上裝置該類儀器，以及會否加強規管；若會，詳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警方曾就市面出售的雷達或雷射訊號接收儀器作測試，發現有些儀器確實可以接收警方用作偵察車輛速度的雷達或雷射偵速儀器的訊號，並發出聲響以提示駕駛者，但測試發現個別儀器的性能不一。有些接收訊號時較為敏感，在距離警方偵速地點較遠的位置已發出提示聲響；有些接收到其他訊號時，也會發出提示聲響；而有些則在警方的偵速儀器已啟動後，才接收到訊號及發出提示聲響。至於衝紅燈攝影機，由於它們並非利用雷達或雷射訊號來偵察車輛，因此，這些接收儀器不能偵察到衝紅燈攝影機的運作。
- (二) 警方留意到這些雷達或雷射訊號接收儀器並沒有被駕駛者廣泛使用，因此我們沒有就駕駛者使用這些儀器的情況作出調查。
- (三) 現時市面上出售的雷達或雷射訊號接收儀器是一種無線電定位接收機。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及《電訊（無線電接收機）（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 P），任何人使用該等無線電定位接收機，並沒有需要領取電訊牌照。管有、使用或出售符合豁免令規格的雷達或雷射訊號接收機，並不觸犯《電訊條例》。

不少偵速儀器都是放在一些發生較多與超速或衝燈有關的交通意外的地點，警方進行偵速行動的主要目的，除了使違例超速的司機受到懲處之外，也希望提醒駕駛者及增加阻嚇作用，使駕駛者駕駛時遵守安全規則，加強道路安全。現時駕駛人士可在警務處的網頁內得悉固定擺放的偵速攝影機及衝紅燈攝影機的位置，目的是提醒司機要安全駕駛。

我們必須指出，駕駛者使用雷達或雷射訊號接收儀器也未必能逃避警方的偵速行動，時刻遵守道路交通規例對保障道路安全至為重要。

警方會繼續留意駕駛者使用雷達或雷射訊號接收儀器的情況，有需要時會聯同電訊管理局研究是否把這些儀器納入監管。

議案**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動議的決議案**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1)條提出的臨時撥款決議案。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 2 月 22 日會議上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審視這項決議案，並同意政府無須按正常做法，撤回就決議案作出的預告，待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決議案並作出報告後，才重新作出預告，使我能如期在今天提出這項決議案，我在此表示感謝。

我十分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其他委員能在短短個多星期內，召開兩次會議，緊急審視這項決議案，並給予意見。

這項決議案旨在申請 90,989,010,000 元臨時撥款，使政府在 2008 年 4 月 1 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08 年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前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政府服務。早前，我已在草擬致辭文本的註釋中，提供了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

臨時撥款是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7(2)條的規定，按 2008-2009 年度預算案所顯示各總目及分目的備付款額而計算。撥款的百分率已列明在決議案的第 4 段，即一般按經營帳目中各經常開支分目備付款額的 20%，以及經營帳目中各非經常開支分目或資本帳各開支分目備付款額的 100%計算所需的臨時撥款。

這臨時撥款計算方法亦適用於總目 106 雜項服務下的額外承擔分目。我們明白由於分目 251 及 789 下預留的款項較多，議員表示關注。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中，我們已解釋，正如在總目 106 的管制人員報告中說明，這些在額外承擔分目下預留的款項，是用以應付其他開支總目在 2008-2009 年度一些

不能減省但又超越有關總目撥款額的開支，例如在 2008 年預算案中提出的一些措施。政府稍後會按照既定程序，把所需的撥款從總目 106 轉撥至有關的總目和分目，以應付實際開支。根據現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授權限額，任何超過 1,000 萬元的承擔額，必須獲財委會通過才可動用。

決議案第 4 段亦授權財政司司長可根據這項決議案，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改，使政府在《2008 年撥款條例草案》通過之前，可在緊急或有需要的情況下應付無可預計及突發的開支。但是，更改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 2008-2009 年度開支預算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

我們很多謝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多項意見，其中包括：

- (i) 政府只應就各非經常開支分目下的一些必需或緊急項目申請臨時撥款，而非劃一地按預算的備付款額申請 100% 的臨時撥款。
- (ii) 臨時撥款議案應在來年的開支預算提交立法會後才作出預告，並須在提出決議案前給予足夠的通知期，使立法會有足夠的時間審視臨時撥款的決議案。
- (iii) 應檢討實際上是否有需要按決議案第 4 段授權財政司司長更改各開支分目下已獲批准的臨時撥款額。

我們會在來年草擬臨時撥款決議案前，仔細考慮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各項意見，並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

本決議案的安排沿用已久，並能確保每年在《撥款條例草案》通過以前，妥為應付政府的開支，使政府服務得以維持。故此，我希望立法會今天能通過決議案。在《2008 年撥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臨時撥款即被納入其下。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 —

1. 現批准將一筆不超過 \$90,989,010,000 的款項記在政府一般收入上，供作支付於 200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政府服務開支之用。

2. 在本決議的規限下，如此記帳的款項可按照於 2008 年 2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8-09 年度開支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如該預算案根據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7(2)條施行的該條例的條文修改，則可按照經如此修改的該預算案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
3. 關於任何開支總目的開支，不得超逾第 4 段所批准就該開支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
4. 關於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不得超逾 —
 - (a)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 下述款額 —
 - (i) (除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外) 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20% 的款額；
 - (ii) (在該分目是列於本決議的附表內的情況下) 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額，而該百分率在該附表中就該分目而指明；及
 - (b)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資本帳開支分目而言) 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 的款額，

或財政司司長在任何情況下批准的其他款額，而該款額不得超逾相等於上述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 100% 的款額。

附表

[第 4 段]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013	個人津貼	40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225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 — 徵款	100

開支總目		分目		預算案所顯示的備付款額的百分率
90	勞工處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30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	30
106	雜項服務	284	補償	40
120	退休金	021	特惠撫恤金、特惠金及津貼	50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50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000	運作開支	25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000	運作開支	25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000	運作開支	25
170	社會福利署	157	病人及家屬援助金	100
		176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	25
		177	緊急救濟	100
		179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30
		180	公共福利金計劃	45”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首先會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重點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委員並不反對當局動議通過決議案，以便可在 4 月 1 日至《2008 年撥款條例草案》通過前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在審議過程中，委員曾確實探討多個涉及政策及法律的問題。

根據現行做法，當局就每一開支分目申請的臨時撥款，均按照《2008-09 年度開支預算案》所列的撥款的百分率計算。但是，當局於 2 月 13 日向立法會作出預告，動議通過相關決議案時，財政司司長當時其實仍未發表有關的開支預算案。因此，開支預算案所提及關於開支的部分，小組委員會根本上是沒有的，因此，議員收到決議案時也無法知悉最具體的內容。事實上，《2008-09 年度開支預算案》在 2 月 27 日始提交立法會省覽，距離今天動議的議案只有 7 天。小組委員會的審議工作須在極其緊迫的時限內進行。委員曾就此參考 4 個海外國家的制度以及與香港過往的做法以作比較，發現原來其他地區即使採用不同的方法，也確保在提交這類臨時撥款議案時，議會在大多數情況下是會知悉撥款要求的詳情。香港目前的做法跟這些地區確有不同，也未有依照這個原則行事。因此，委員建議當局應積極研究改善目前的安排，也決定未達來年開支預算的百分率計算，應在開支預算提交立法會後，才作出動議通過決議案的預告，讓委員可有較多時間，並在收到預算案時也知悉詳情。此外，當局亦應在申請臨時撥款的決議案內提供各開支分目所需撥款的資料。政府承諾會考慮委員的建議，在顧及須在提出議案前給予足夠通知期的情況下，考慮在《開支預算案》提交立法會省覽後，才作出動議的通告。

委員留意到，當局本年度申請的臨時撥款額達九百多億元，較去年申請的 550 億元大幅增加。據當局解釋，這是由於非經常分目的開支上升，當中包括推行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的多項新措施，大部分屬於非經常性撥款。有委員指出，並非所有新措施均會在新財政年度的首兩個月進行，但臨時撥款申請卻涵蓋所有非經常開支分目 100% 的開支預算。委員認為當局應作出檢討，考慮只就一些具急切性或必要的，即在數月內必須通過的非經常開支項目申請臨時撥款。此外，委員亦察覺，非經常開支的臨時撥款準則，由過往只包括核准項目演變為現時涵蓋所有非經常開支分目。委員因而質疑當局是否應考慮採用較低的撥款百分比而非 100%。政府當局同意在日後釐定臨時撥款時考慮委員所提的建議，包括是否具急切性或必要的、在數月內通過的非經常開支分目才申請臨時撥款，或應否降低撥款百分比，不是 100%，如降低至 50%。

小組委員會亦曾就一法律觀點與當局交換意見。扼要而言，委員關注在臨時撥款決議案通過後，財政司司長可否不經財務委員會，便可直接動用總目 106 下分目 251 及分目 789 的撥款，而無須經立法會批准。政府當局確認，分目 251 及分目 789 項下的款項必須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而記入特定政策範圍的相關分目時才可動用。當局亦重申不會把來年各項新措施的實際開支直接記入總目 106 下的“額外承擔”分目。小組委員會認為當局須確認和進一步闡釋這項安排的法律基礎。

委員亦關注決議案第 4 段有關財政司司長有權將任何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改的條文，並要求當局提供制定該條文的背景、目的及效力。委員並建議當局檢討日後是否一定要在決議案保留此條文。

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在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時就委員所提出的關注作出回應及跟進，並向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以便在下一財政年度前有足夠的時間落實改善的建議。

主席，以上是小組委員會工作的重點。接着，也許我亦簡單談談我本人和民主黨的一些意見。

首先，關於時間方面，今年只有 7 天時間來作詳細審議。我們看過立法會秘書處的同事（我們很感謝他們）就以往二十多年的做法進行了一些研究，發覺以前原來確實曾試過有 19 天的時間，很多年以來也是 14 天，不過，也曾經有一年是 0 天，即“無”字天書，也即是說即日通過，那是很例外的一次。但是，實際上，過往，尤其在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司長之前的年代，很多時候似乎也會有十多天的時間。

我認為最低限度也要給予若干時間，對議員同事才算公道。同時，我也當然明白，由於政府須顧慮財政預算案的保密，又須提供時間給議員進行考慮，所以，當中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我相信是可以做得到的，但要花點心思。以外國的經驗，其中一種做法是依據上一年度所知的百分比（當然，如果某一年突然間，像今年般，大肆“派糖”，便另作別論），預算一個可當作足夠的臨時撥款百分比，最低限度也就在百分比內調節，總勝於委員現時甚麼也不知情，匆匆忙忙地進行是不太好的。當然，有些國家或地區待預算案發表了，讓公眾看清楚之後才通過，那便沒有保密的問題，而相距通過的時間也可能較短，因為公眾已經知道了，那便變成情況不同了。

第二點我想談談的，事實上是一些法律問題，我們必須小心，我尤其想提醒在席的局長，因為如果法律基礎不穩固的話，由於現時的香港人確實很重視本身的權利，便會出現很多法律挑戰，而司法覆核也是絕對有可能的，只要有一個人或一位議員，對某項撥款有產生懷疑的可能性，包括認為臨時撥款有問題時，便有可能連帶政府整個憲制架構也會受到質疑。我很不希望有這類事件發生，因為如果突然間出現這類案件，有時候，案件排期會需時，便有可能會拖延直至財政預算案通過了，如果不是的話，只要該段期間有很不明朗的事情發生，甚至可能只要有一項決議案，便有可能令政府立即癱瘓，沒法支薪。其實，並非由於案件須進行司法覆核，美國也曾發生過有一段時間沒法支薪，以致領事館亦關閉了 1 星期。

所以，我希望政府，尤其在立法會法律顧問提供了很多意見的情況下，真的看清楚條文的法律基礎，如果有需要，可修訂法律基礎，以便在無可置疑的情況下，純粹因應撥款進行與否，或應撥若干百分比來作考慮，並非要考慮有否權力執行，而令立法會的工作產生不明朗因素，我認為這是非常不幸的。

我希望今天立此存照，將來不要有這類事情發生，如果真的發生了，最低限度是政府要負上很大的責任，因為多年來，我們一直沒詳細研究過此事，但今年真的在兩次會議上均很詳細地研究過。我希望政府將來真的可以做得更好。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發言中說很感謝我們，在數天內跟他召開了兩次會議，我既很感謝我們自己，也很感謝秘書處，主席，尤其是秘書長現時坐在席上，我要說秘書處今次真的做得非常好。無論是議會事務部、法律事務部和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真的發揮了高度的專業精神，可以找回二十多年前的資料，我相信當局的紀錄也不知道會否這麼齊全。所以，我很多謝秘書處。

其實，我亦沒有甚麼打算要阻擋局長，其實，我在小組委員會中也說過，我們明白有需要撥款，但在這過程之中卻出現了很多問題。主席，涂議員剛才也說過，問題可能應在較早前便要處理，不過，“遲到總好過無到”。

我亦多謝局長，因為在發出預告時，主席，（正如他昨天跟我們的助理秘書長說）他已經提供了講稿，我覺得該份講稿已經過時了，我不知道他會否提供新的講稿，所以我便跟助理秘書長說，可否請局長再提供講稿給我們，局長亦從善如流，剛才在 12 時便能把答應的事做到了。為甚麼這份講稿是這麼的重要呢？雖然我們可以像默書般，在他一邊發言時，我們一邊默寫着，但正如涂議員剛才所說，我們當時是會有一些要求的，希望局長會在此講稿中回應，如果能夠這樣做的話，我們也支持得安心一點。我現在也看到局長有回應，不過，我仍想簡單地談談我自己的看法。

第一，是時間的問題。涂議員剛才也說過，局長在 2 月 13 日作出預告，發出了講稿，即是這一張，是薄得可以被風吹起的。但是，如果要審議其中的內容的話，是要跟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一併看的。然而，預算案則

在 27 日才發表，即在其後兩個星期才發表。主席。我們立法會的規矩是，如果當局預告會有決議案，我們會回到內務委員會提出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這是完全可以的。當局的做法是會撤回預告。但是，內務委員會在 2 月 22 日才開會，13 日發出了預告，22 日審議，當然沒有人反對，尤其是關乎九百多億元的撥款，但 22 日也未能審議，因為預算案還未發表，是要到 27 日才發表預算案的。局長說，3 月 5 日即今天便要前來的了，如果要撤回，我在 3 月 5 日怎樣做呢？我們說他可以推遲一點的。他便表示，立法會在 3 月內只有兩個會議，即今天和下星期，然後便是復活節假期。

主席，這裏再加入了一個問題，便是以往的預算案是在 3 月發表，但由於要遷就人大、政協等開會，便改為在 2 月內發表。所以，我其實也不是很羨慕局長的。可是，這些時間上的調動，並不表示我們的程序會全部作廢，又或我們全部變成了橡皮圖章吧。所以，我也很高興，看到局長在他的回應中說會查看。我不知道他看得出甚麼，但我覺得現在的安排是不可以接受的，我亦希望局長能證實是不可以接受的。像剛才提到的報告裏，主席，請看看秘書處做得非常好的報告中的附錄四表二，列出了 1975 年到現在是提供了多少時間的——1975 年提供了 21 天，主席，但漸漸地卻變成 14、12、7 天，是越縮越短的。這是誰的錯呢？當局當然不是太好了，不過，我們又容許了當局這樣做，現在沒有辦法了，是要撥亂反正的時候了，主席。我相信局長也要盡快看看，然後來立法會討論，這是一件要做的事。

此外，涂議員剛才也提到，我們參考了 4 個國家的經驗，但當局硬要把它們放在一起，當作成是一個經驗而已，其中其實是兩個經驗。一個經驗是取自英國和澳洲，撥款是已核准開支，即上一年已批准的，發布出來時大家是已知道了，因為大家也知道上一年的數額有多少，要就此計算一個百分比，沒有問題。至於加拿大和新西蘭是按預算來計算，不過，是先發出了預算後才計算，所以也是按知道的數額來計算。我們香港便最威風了，一邊抄一半，一邊是要預算，另一邊是在未發表預算便拿一個百分比，所以，這是沒有可能的，主席。我現在看到，條例是這樣寫下來，他們按條例辦事，條例寫下要按現在這一年來計算，所以局長便順理成章一定要在預算案發表了之後，才能提出臨時撥款的申請，這樣便清楚了。當局不可以在未發表預算案便要求拿取臨時撥款，然後讓議員只有數天時間來審議，我相信局長是很容易理順這件事的。不過，至於明年的時間表如何，便要看看情況，但在時間上，是不可以令我們不能處理事情的。

此外，主席，關於涂議員剛才所提及的，錢是怎樣計算的，這樣可見，經常性的，是 20%，非經常的，則是 100%，這是沒有可能的。如果只是兩個月的時間，在兩個月內，當局說有些方案很厲害的，主席，有甚麼是這般厲

害的呢？這裏列出的甚麼研究基金 180 億元，電費補貼 43 億元，放進僱員強積金供款戶口八十多億元，我不相信當局會在最初的兩個月內便把這些方案全部做完了，所以，這是沒有可能的。此外，這些撥款必須是必要和緊急的，局長在講稿中也回答了此點。所以，我希望這些是牢牢地圍制着，將來不可胡亂地要求撥款，即使是屬於經常性的，我相信也要很小心，因為 120% 其實是很多的錢，我也看以前的做法，有時候，真的不要說我們緬懷殖民地時代，主席，如果你看看那個表，便會發覺那時候是很嚴格的，後來越來越寬鬆，我覺得我們自己也會看漏的。我覺得，錢是應花便要花，但有甚麼理由要在兩個月內取用這麼多的錢呢？

此外，局長自己也提及，在決議案第 4 段中說明，可讓財政司司長全部運用，只是款額不得超乎撥款而已。其實，如果有了那一段的說明，便是有甚麼其他限制也完全沒有意義的了，全部都沒有了意義，主席，就是說那第 4 段。我們的法律顧問在開會時也問那段文字是說明甚麼的，而大家當時皆不能回答。列載了那一段在那裏，便已經是最大的尚方寶劍，所以，我們便說，在下次再來處理的時候，那一段便可能要刪除。

所以，主席，我現在希望局長真的切切實實地看看，局長在發言的第八段中，(i)、(ii)和(iii)所述的 3 件事，也是要進行的，而且，我希望給局長一個信息，我們是很着緊怎樣花錢，我們也很着緊當局清楚交代，要在有需要才申請臨時撥款，以及在過程中要提供足夠的通知，足夠的資料，好讓立法會能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在足夠的時間內審議。無論我明年會否繼續做議員，我也不希望當有議員提出要求撤回預告以進行審議時，當局會說，不行的，沒辦法了，沒時間了，你勉強地進行吧，又或說甚麼甚麼的。我不希望這種事情再發生。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就這項議案，小組委員會可能曾討論過的東西，我不打算重複，劉慧卿和涂謹申議員發言時也說過這情況。不過，今天的討論觸發起我們更詳細地看看臨時撥款的審議，因為整個制度最少已更改了兩次。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把原本分開處理的所謂開支預算和財政預算的演辭合併，在他的年代時是合併在同一天發表的。我記得很多年前，我們在星期五已能看到開支部分，而在隨後的星期三討論收入的部分，但梁錦松後來合二為一，所以我們便少了數天時間來審議臨時撥款。

在這方面，我認為我們往後要增加一個元素。我想局長看看《基本法》第五十二(三)條，當中說：“因立法會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繼續拒絕通過所爭議的原案。”當然，這是百年才會出現一次的情況，即立法會否決撥款預算，即不是否決臨時撥款，而是否決預算案。如果預算案遭否決，行政長官便會解散立法會，但在解散和重選立法會後，預算案再提交立法會審議時又再被否決的話，行政長官便要辭職。這可能是數十年才會發生一次的事情。我們再看有關臨時撥款的做法，當時有《公共財政條例》部分時，是仍未有《基本法》的，在殖民地時代，預算案不獲通過，便把議員“炒”掉，然後再委任另一羣議員，直到預算案通過為止，這是很容易的。至於現時的情況，我想當然是很極端的情況，但仍然是要研究的。

在這情況下，如果是採用 20% — 劉慧卿剛才說 20% 似乎是很多，但如果選一次立法會，又選一次行政長官，該 20% 根本是不夠用的。當然，我同意這是極端的情況，但如果進行檢討時，我們如何在有關臨時撥款的條例中處理這類數十年才會出現一次的事情呢？大家也知道，即使是美國政府，也曾因議案不能通過而要關閉 **Federal Government offices**，是有這種情況存在的。

究竟我們今次要怎樣做呢？事實上，我覺得是有困難存在的，因為現時的制度是以預算案的百分比作計算基礎，而不是參照舊的財政撥款。現時有兩個制度，英國和加拿大都是使用舊的，即臨時撥款是參照從前的預算案，而不是使用新的。使用新的有其好處，使用舊的也有其好處，但問題是如果使用舊的便簡單一些，不能通過新的預算案便跟隨舊的，按照某個時間可取決使用多少成，例如是兩成。但是，兩成能否應付上述的情況呢？是能應付一般情況的。但是，如果預算案經再修訂時遇到立法會拒絕，接着再選出立法會，行政長官要辭職時，我可以告訴大家，可能要花上 1 年的時間。選舉立法會要兩個月，選舉行政長官要 3 個月，這樣便要花半年時間，那麼應如何處理臨時撥款呢？這會變成很大的憲制危機。

當然，平時是會沒有問題的，這只是百年一次的事情。我覺得如果要看今天所說的第八段的數件事情，我們其實已在小組委員會內清楚及完全討論過。但是，如果要檢討，我希望局長要看清楚這部分，避免可能出現的憲制危機。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在剛才的演辭中提到，我很多謝議員就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提出那麼多寶貴的意見，以及議員和秘書處能在這麼短時間內做了很多工夫，令我們開了兩次會議後便可以如期在今天提出這項決議案。在草擬下一項議案前，我一定會詳細考慮議員的意見，並會諮詢有關的事務委員會。

為了讓政府在本年 4 月 1 日前能獲得臨時撥款，令政府的服務可以如常運作，我希望並懇請議員通過這項決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2008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載於議程上的決議案，修訂《2008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修訂規例的主要目的是對《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進行修訂，以實行數項改善駕駛執照的簽發及續期安排的建議。有關建議包括：

- (一) 賦權運輸署署長（“署長”）在簽發及續發商用車輛駕駛執照時，考慮申請人是否有資格在本港受僱執行商業駕駛職務；
- (二) 改善正式駕駛執照的續期安排，以運輸署發出的個人識別號碼取代現行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或使用電子證書核證身份的要求，利便郵遞及網上申請；
- (三) 向冰島駕駛執照持有人直接簽發正式駕駛執照，讓申請人無須通過本港的駕駛考試；及
- (四) 賦權署長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有資格直接獲簽發駕駛執照的國家或地區的名單。現時只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有權修訂該名單。

我感謝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在短時間內完成審議修訂規例，以及提出寶貴意見。在考慮過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後，我們建議修改修訂規例第 5(3)條有關“正式駕駛執照的發出”的條文。修訂規例第 5(3)條是關於《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11(2)條，即現時駕駛執照直接批註的安排。

在直接批註的安排下，署長會直接簽發獲信納為相關類別的駕駛執照予申請人，無須另行參加駕駛考試。例如，公共／私家巴士駕駛執照的持有人，可直接獲簽發公共／私家小巴駕駛執照，而重型貨車駕駛執照的持有人則可直接獲簽發中型貨車駕駛執照。原因是署長信納有關載客或載貨量較大的車輛駕駛執照持有人，有能力駕駛載客或載貨量較小的同類車輛。

根據現行規例，署長在駕駛執照直接批註安排下並無酌情權。為配合新的商用車輛駕駛執照的簽發及續期安排，我們原先建議修改有關條款，賦予署長酌情權。政府當局的原意，是維持對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及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的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的現行直接批註安排不變。小組委員會在審議修訂規例時，認為修訂規例未能清楚表達這原意。

在聽取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後，我們現提出決議案，建議於《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11(2)條列明署長的酌情權，只適用於受逗留條件所限制的商業駕駛執照申請人。換言之，決議案能更清楚表達適用於香港永久

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及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的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的現行安排將維持不變。

這項修訂已獲得小組委員會的支持，我希望各位議員也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1 月 1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3 號法律公告），廢除第 5(3)條而代以 —

“(3) 第 11(2)條現予廢除，代以 —

“(2) 申請關於某種類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的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或掛接式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除外）的申請人，如持有某一種類汽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而署長接納它是該申請人具能力駕駛其申請所涉種類的汽車的證明，則署長須向該申請人發出該申請人所申請的正式駕駛執照。

(2A) 申請的士、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或掛接式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如符合以下說明，署長須向該申請人發出所申請的正式駕駛執照 —

(a) 該申請人 —

- (i) 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或
- (ii) 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以外的身分證持有人，並且不受任何逗留條件所規限，但《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及

(b) 該申請人持有某一種類汽車的有效正式駕駛執照，而署長接納它是該申請人具能力駕駛其申請所涉種類的汽車的證明。

(2B) 署長如認為適當的話，可免除第(2A)(a)款的規定。”。 ”。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涂謹申議員：主席，雖然這兩個項目均不是保安的範疇，但剛巧也是由我發言。

主席，本人以《2008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發言，並概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08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旨在實行數項改善駕駛執照的簽發及續期安排的建議。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如欲申領駕駛商用車輛的駕駛執照，只須符合規例所訂明的規定。申請人如符合有關規定後，運輸署便必須向該申請人簽發相關的駕駛執照。即使申請人根據入境法例不能在本港受僱執行商業駕駛職務，運輸署亦無權拒絕其申請。小組委員會同意有關安排並不理想，並應予以糾正。

故此，小組委員會支持當局作出修訂，賦權運輸署署長在簽發及續發商用車輛駕駛執照時，考慮申請人是否有資格在本港受僱執行商業駕駛職務，藉以堵塞現行法例的漏洞。

小組委員會亦曾研究持有由香港以外地區（包括內地）發出的有效國際駕駛許可證或有效當地駕駛許可證的訪客，是否可以在香港執行商業駕駛職務。

政府當局表示持有國際駕駛許可證或當地駕駛許可證的訪港旅客，如果在香港逗留期間執行這類商業駕駛職務，均屬違法。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現行駕駛執照直接批註的安排下，公共及私家巴士駕駛執照的持有人可直接獲簽發小型巴士駕駛執照，無須另行參加駕駛測驗。類似安排亦同樣適用於重型貨車駕駛執照持有人，讓他們無須再經測驗便可駕駛中型貨車。原因是運輸署署長相信載客量較大的車輛駕駛執照持有人有能力駕駛載客量較小的同類車輛。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是維持對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及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的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的現行直接批註安排不變。然而，由於原先建議的修訂未能清楚表達此原意，因此經委員會商議後，當局願意修訂《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11(2)條，以更清晰地反映當局的政策原意，維持現行安排不變。

主席，以上是小組委員會在進行審議時提出的觀點。

我現在簡單談談對這項規例的意見。我其實沒有特別專注交通事務，但可能因為我本身是律師，在考慮事情的時候便要從各方面研究和考慮，看看是否有甚麼漏洞，或有甚麼不符合政府政策原意的地方。

當然，一些政策或法律的建議，從表面的安排上看來，我們一定會同意，因為可以堵塞漏洞。但是，我希望政府可以更詳細地看清楚，以這次為例，如果剛才所提的部分真的獲得通過而沒有修訂的話，我相信所引起的問題將會很大。因為運輸行業會有很大反響，他們對本身的利益分配已經很敏感，如果真的通過修訂規例，讓署長有酌情權不批准，他們便必定會施加很多的壓力.....例如駕駛大巴的，是否便可同時駕駛小巴，駕駛中巴的，又可否獲發小巴牌呢？如果署長有酌情權，為何一定要酌情批准呢？慶幸的是，在討論過程中，同事們提出不少問題。當然，在初段的時候，政府覺得我們提出的問題似乎很無聊，認為我們問得太詳細。但是，如果我們不是詢問得這麼詳細來測試這個安排的話，修訂規例通過後便真的會萬劫不復，令運輸行業內互相爭鬥，把問題擴大。這其實是當局意想不到的，也不是它的原意。

所以，在審議這些法例時，我們有時候會提出很多很深入、很尖銳的問題，但實際上卻可以幫助政府進一步做好把關的角色，也令法例不會存有重大錯誤。這次正是發揮這作用的一個很典型例子。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答辯。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涂謹申議員剛才就《2008 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提出意見。

修訂規例將賦予署長酌情權，在簽發及續發商用車輛駕駛執照時，考慮申請人是否有資格在香港受僱執行商業駕駛職務。此外，運輸署亦簡化有關正式駕駛執照的續期程序，無須申請人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或使用電子證書核證身份，以鼓勵郵遞或網上續期申請。

我們十分希望修訂規例能盡快生效，以便改善駕駛執照的簽發及續期安排，為市民提供更方便、更具效率的服務。

如果決議案獲得通過，便會更清晰地反映政府當局的原意，亦多謝議員提出的意見，即對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及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的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所享有的現行直接批註安排維持不變。在這安排下，署長會視乎受逗留條件所限制的申請人的個別情況，酌情決定是否發出商用車輛駕駛執照。

此議案內的決議案及修訂規例內的各項建議，均已獲得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以便我們能如期推出各項改善措施。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主席：第一項議案：推動港鐵全線落實月票及學生票價優惠。

我現在請劉江華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推動港鐵全線落實月票及學生票價優惠**PROMOTING THE INTRODUCTION OF MONTHLY TICKET AND STUDENT FARE CONCESSIONS TO ALL MTR LINES**

劉江華議員：我動議通過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該議案旨在希望推動港鐵可全線落實月票和學生優惠。

主席，《基本法》規定香港要實行“一國兩制”，但沒有鼓勵香港的鐵路實行“一鐵兩制”。所謂“一鐵兩制”，便是現時合併後的港鐵，學生在市區享有優惠，但在新界卻沒有。另一方面，所有新界市民可在新界購買月票，但市區卻沒有月票的推行。這樣的“一鐵兩制”，並不理想。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其實，這種情況在兩鐵合併前已經出現。不過，在合併之後，情況更為凸顯。我們接獲不少市民的查詢和投訴，特別是學生，他們覺得非常不公平。現時，在新界地區的東鐵、西鐵和馬鐵，市民可在東鐵以 380 元購買一張 1 個月通行和無限次使用的月票，這是相當受歡迎的。市民也可在西鐵以 400 元購買一張月票，因此市民亦感到非常欣慰。事實上，現時享有月票優惠的市民超過 4 萬人。當然，如果將來推動全港九均可使用的月票，我估計享有優惠的人肯定可以超過 4 萬這個數目。

另一方面，按照現時的規定，只有 12 歲至 25 歲的全日制學生才可享有半價，但只應用在市區範圍。當他們乘搭鐵路進入沙田和大埔時，根本沒有這項優惠。當然，26 歲以上 — 鄭家富議員很適切地提出修正案，便是如果真的有學生的年齡在 26 歲以上，也應享有優惠。

代理主席，有關現時的情況，有數個例子可說明這問題。很多街坊跟我們談及一些不公平的現象。以一個居住在觀塘的家庭的兩兄弟為例，哥哥到香港大學上課，可享有半價優惠，但弟弟到中文大學上課，卻沒有半價優惠。一個家庭中的兩兄弟，也有不同的待遇，這其實是非常滑稽的。

另外一個例子是同班的同學，例如兩名均在城市大學就讀的同學，如果一名同學在牛頭角出發，乘搭 5 個站要付 2.8 元；另一名同學在沙田出發，他只是乘搭兩個站，卻要付出 4.9 元。為何在沙田出發的同學，付出的車費會遠多於由牛頭角出發的同學？我們計算一下，4.9 元與 2.8 元比較，其實相差 43%。為何同班同學乘搭鐵路時，相差會這麼大？

因此，這不公平的現象是非常凸顯的。現時有些月票持有人乘搭新界鐵路——無論是西鐵、東鐵或馬鐵，他們以月票乘搭鐵路到市區後，便須再以八達通乘搭餘下的鐵路線，又或可能為了省錢而轉乘巴士——很多人會這樣做。其實，很多基層市民現時均很精打細算，每一程車費、每一毛錢、每一塊錢均計算清楚，希望能節省一點。在這種情況下，我覺得這種現象須有變化。

民建聯在過去一星期進行了一項電話調查，大約有 1 100 人作出了回應。在我們同類的調查中，在一星期內有這麼多回應，是相當高的。超過八成人認為學生有不同優惠是不合理的；有六成人認為只在新界推動月票是不合理的。對於在全線推行月票和學生優惠，超過八成人表示支持。在過往四五天内，我們在全港九新界發起簽名運動，也取得 4 萬人的簽名支持。民建聯已把這些簽名交給局長，希望她能接收。這項民意的表達，積累了合併前和合併後的一些意見，我很希望港鐵和政府能高度重視。

我曾經聽過港鐵的發言人在傳媒作出一些解釋。當然，局長稍後可能也會這樣解釋，指這是歷史的因素。九鐵可能在歷史上要推動一些優惠，所以東鐵、馬鐵和西鐵現時有一些月票優惠，但為何市區不能有這些優惠呢？這是無法解釋的。

另一個解釋便是，過往在市區或新界可能有由政府津貼的半價優惠，但後來地鐵一力承擔，推動半價優惠。我們當然要讚揚地鐵過往的貢獻，但歷史便是歷史，時移世易，便要與時並進。其實，與時並進是港鐵或以往的地鐵為香港市民作出的頗好典範，它經常有一些變化，以及按時移世易而與時並進的方式。然而，為何今天卻完全死守過往的模式，令不公平、沒有道理的現象繼續維持呢？如果談協同效應——港鐵經常說協同效應，它是計算過的。其實，所謂協同效應，也不應只放在鐵路的運作上，而是應兼顧以民

為本，乘客的協同效應亦是很重要的。如果市民取得新界月票到市區後，要被迫轉乘巴士，這樣便會費時失事、日曬雨淋。為何不可以令市民有協同效應，全部採用鐵路上班、上課呢？因此，我認為港鐵也要考慮市民的協同效應。

現時，很多取得月票的市民到市區後，便會轉乘巴士。如果將來全港九新界也推出月票，市民便能“一線通”，繼續乘搭市區的鐵路而放棄巴士。從環保和港鐵財政來源的角度，一定可以吸引更多人流和乘客使用港鐵，何樂而不為呢？這樣對乘客和港鐵均是有利的。我形容這是一個雙贏的局面，為何不實行呢？如果能夠“一票通”的話，無論是居住在柴灣、荃灣、馬鞍山或是鑽石山，均可享有“一票通”的優惠和月票，我認為這是最公平、最合理，也是對市民來說最划算的做法。

事實上，市民面對着香港今年的頭號敵人，便是通脹。特別是基層市民，他們的壓力非常大。我相信特首、“財爺”、局長和政府也能感受這種情況。因此，財政預算案有數方面……政府甚至為市民繳交電費了，為何不在月票方面動動腦筋？菜價和米價即使昂貴，也不及交通費昂貴。其實，無論怎樣節省，也不及購買一張月票省錢。事實便是如此。

我很認同政府應照顧一些居住在偏遠地區的上班的人……當兩鐵合併時，大家皆希望可以多減票價，事實也是如此。財政預算案也提到，希望可讓在 4 個偏遠地區居住的人領取交通津貼。政府想出很多方案協助低收入的人減輕交通費的負擔，但其實只要推出月票制度，18 區均可享用便可做到。我覺得從政府的角度來看，應該要慎重、認真考慮這事。

交通費的開支，佔居住在偏遠地區的人的整體開支兩至三成，這是非常吃力的。因此，即使政府現時讓居住在 4 個偏遠地區的人領取交通津貼，其他 14 區的市民也會感到不公平。有居住在沙田的居民告訴我，如果說在市區乘車收費昂貴，也及不上由沙田、大圍乘車到馬鞍山。由大圍乘車到馬鞍山，等於由大圍到尖沙咀的距離，同樣很昂貴，為何他們沒有領取津貼的分兒呢？深水埗有些居民也很貧窮，為何他們也沒有分呢？這類道理，是陸續會有人提出的。因此，我希望局長在聽到這些意見時，跟港鐵商討一下，看看能否推動全線的月票優惠。

代理主席，我覺得我已臚列了一些理由，包括從環保的角度、從關懷的角度和從公平的角度出發。從道理、從財政、從雙贏的角度，我也看不到它有任何理由拒絕我們這項建議。因此，我很希望政府在聽取意見後，能玉成其事。我的總結是：“左計右計，不如取消‘一鐵兩制’”。多謝代理主席。

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兩鐵合併後，九廣鐵路公司提供的月票優惠，以及前地鐵公司提供的學生優惠，未有在全線推行，因而造成不公平情況，本會促請政府與港鐵公司磋商，推動在港鐵全線推行上述兩項票價優惠，消除現時的不公平情況，令所有乘客受惠。”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有兩位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張超雄議員發言，然後請鄭家富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多謝劉江華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其實，自從兩鐵合併後，很多居民也提出，為甚麼會出現像劉議員剛才說的“一鐵兩制”荒謬現象？代理主席，過去，在兩鐵合併的法案委員會中，我們就這方面已談過不少，很多議員和不同的政黨其實也有相當的共識。我們均認為，既然兩鐵合併會產生協同效應，便應該幫助一些有需要的市民，尤其是一些學童和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居民。

作為立法會議員，在兩鐵合併的討論中，我們當然會擔心數件事，例如政府是否賤賣我們的土地；交通網絡在合併後，會否令市民損失很多屬於公共的財產，以及怎樣改善兩鐵合併後的服務，包括通道、廁所等。可是，我們也要看看它怎樣加強支援弱勢社羣，但很可惜，在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中，政府提出的詳題，令條例草案的範圍有極大局限，以致只能作出很多技術性的修正，而我們也無法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任何修正，迫使兩鐵合併後，以達到照顧弱勢社羣、學童和偏遠地區居民的目標。在討論過程中，我們其實提過要全線推行月票，甚至剛才劉江華議員提到有新界月票，但輕鐵是沒有月票的，以致每天倚賴輕鐵上班、上學的區內居民，也不能受惠。

此外，在 2007 年 4 月 17 日的會議上，我曾提議在綜合營運協議的內文中加入一些條文，規定合併後的公司，向 25 歲或以下的全日制學生、65 歲以上的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半價優惠。但是，地鐵公司認為，票價優惠是鐵路公司因應具體的情況和市場的環境而主動提供的，因此把提供票價優惠的計劃納入綜合營運協議作為強制性規定，並不適當。至於政府，它卻躲在後面，基本上沒有提出甚麼立場，最後只表示有關的安排要交由合併後的港鐵公司自行決定。

在條例草案二讀時，當時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亦清楚表示，地鐵公司考慮到屯門和元朗區的獨特情況，所以向當時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如果兩鐵合併獲得通過，輕鐵和西鐵巴士服務的現有票價，以及西鐵的月票計劃，在未來兩年會維持不變。其實，她基本上是說，合併後的未來兩年內，這些優惠均不會全線推行。這件事令我們感到非常遺憾。

很多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居民和要上學的學生，不止是上中學、小學，也有就讀專上學院的，包括港島的香港大學或市區的專上學院，以及政府資助的職訓局或 IVE 所提供的課程。但是，很可惜，這些學童一旦超過 12 歲，其實一踏入 12 歲，便已經要付全費。我相信代理主席也清楚，今天西鐵的票價，甚至是輕鐵的票價，其實是非常不容易負擔的。

這是一個簡單的要求。既然指兩鐵合併有協同效應，而當時提出要及早通過兩鐵合併條例，是讓它們可以及早減價，整體平均減一成。老實說，代理主席，它仍未認真兌現這個承諾，更何況它其實應該全線推行月票和學童優惠的安排。

此外，代理主席，除了香港本身的這些學童有需要長時間使用鐵路服務，因而須有月票的安排外，在境外，近羅湖或落馬洲一帶，其實也有不少學童須跨境上學。就這方面，據我們所得的資料，現在約有 6 000 名學童須每天跨境上課。在這些學童中，大約有 2 500 名領有禁區紙，而約 1 000 名就讀幼兒學校。他們主要通過皇崗、沙頭角和羅湖等口岸過境，而大部分是通過皇崗和羅湖口岸過境的。他們在過境時，這些禁區紙只簽發到小五。去年，即 2007 年 4 月，代理主席，我曾參加一個由勵行會舉行的研討會，與很多北區的校長討論跨境學童的問題，發覺除了交通安排外，車費也是他們一個主要的憂慮。

在去年 6 月，我和張文光議員在民政事務處的安排下，曾到當地視察學童跨境上學的情況。除了安全和交通的安排之外，他們其中一個憂慮是，他們現時由羅湖乘車到上水，這程的收費已需款 18.8 元。代理主席，每程 18.8

元，來回便需款三十多元，如果學生到了上水後還要轉車，再加上每天的午餐費用，他們一天的開支其實已接近 100 元。對於這些跨境的學童來說，這是他們家庭相當大的負擔。

事實上，較早前，香港小童群益會、基督教勵行會和香港中文大學合作進行了一個跨境學童和家庭需要的調查。調查的結果指出，大約有 45% 的跨境學童家庭，一家人的總收入在 9,000 元以下。代理主席，你可以想想，如果學童每天的支出接近 100 元，家庭收入也只是 9,000 元以下，這對他們來說，是非常沉重的負擔。此外，絕大部分這些家庭，即九成以上，並無申領綜援，他們的收入是通過工作而來的。在這部分來說，如果我們的優惠沒有考慮到這些跨境學童的負擔，我覺得是不足夠。所以，我特別把這方面加入我的修正案。

最後，我想提出，交通是一個公用事業，政府是責無旁貸的。在把它私營化後，當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有衝突時，政府有責任作出一些調整，令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尤其是學童，得到一些基本的優惠。

代理主席，我希望各位今次能夠通過修正案，令政府反省，將有關月票和學童優惠，尤其是跨境學童的部分，全線推行。多謝代理主席。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剛才同事不斷指出有“一鐵兩制”的情況。地鐵和九鐵過去有不同的制度系統，這點我們很明白。不過，當這些不同的制度凸顯了一些不公平現象的時候，我相信局長作為公眾和香港市民的代表，應採取一些恰當的政策。

對於“一鐵兩制”，當我們看見兩鐵合併時，我相信大家最容易記起的便是廁所的問題。九鐵沿線、東鐵各站均設有廁所，只有地鐵沒有，這事已爭議了很久。然而，票價問題是沒法爭議的，因為主體法例當時不容許立法會討論票價。如果當時的主體法例是藍紙條例草案，可以討論票價的話，我相信“一鐵兩制”、月票等問題，當時的討論必定會比爭取廁所還來得熾熱。

關於“一鐵兩制”，剛才劉江華議員已談了很多。對於這次他提出這項“推動港鐵全線落實月票及學生票價優惠”議案的重點，我相信大家都同意的是，現時當東鐵、西鐵提供了“全月通”，即月票的時候——代理主席，這是很受歡迎的——我相信很多人均祈盼它會繼續存在一段長時間，亦祈盼不單是東鐵、西鐵，甚至是港鐵全線也有。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立法會討論《兩鐵合併條例草案》二讀時，曾承諾西鐵的“全月通”和“自悠通”（即西鐵的日票優惠）會延續到 2009 年 6 月，當中並沒提及東鐵的“全月通”。

我們在翻閱東鐵及西鐵的“全月通”和西鐵的“自悠通”的車票發售條款時，其中一條訂明：“此乃推廣活動，其優惠可隨時被終止而不予事前通知”。換句話說，目前東鐵的月票優惠可能會隨時取消。至於西鐵，雖然前局長表明優惠會延續至 2009 年 6 月，但看來已不長久了，代理主席——對不起，代理主席，我的意思是這個制度不長久而已。不好意思，新年才剛過，而且你也很少坐在這個位置，我是不會這樣說你的。

代理主席，我重申一點，剛才劉江華議員有一句話說得很好，也是很精警的。他說：“左計右計，不如取消‘一鐵兩制’”。港鐵現時真的是“左計右計”，在合併後便取消“全月通”的月票制度。很明顯可以看見的是，當時東鐵及西鐵為何提供月票呢？那是 SARS 之後，我印象最深刻的，便是當時的經濟不景，大家希望當局能提供優惠。當時東鐵較地鐵更好，走前一步，這可能是因為由政府全資擁有，既然我們呼籲政府做點工夫，政府便願意承諾，也得到董事局的同意。

兩鐵合併後，港鐵很明顯是“向錢看”，甚麼也說要向股東交代，甚麼也說依從商業原則。在跟市民“左計右計”之下，何須提供月票時，說可以隨時取消？因為這裏已訂明“不予事前通知”。其實，代理主席，不單這些月票，還有很多優惠，例如轉乘優惠，包括 701、702 或由荃灣西站至葵芳的 87K 專線小巴，原來是有轉乘優惠的，但在兩鐵合併後，已靜悄悄地逐漸取消優惠了。

今天的議案很重要，代理主席，我們要提醒政府。政府現時仍然作為大股東，在我們討論了很多年——月票其實非甚麼新事物，代理主席，我們仍在上學時，除了有學生月票外，成年人乘搭巴士或電車也有月票。月票的制度，在很多大城市的交通工具來說，其實都是一個極具效率及雙贏的制度，這是因為“小數怕長計”。對於港鐵而言，這也是“除笨有精”的。很多地區，以西鐵或東鐵沿線為例，如果有月票，很多街坊也可能會買一張月票傍身，在有急事時便跳上西鐵，在港島沿線的便跳上地鐵。他們未必會騎腳踏車，也未必會辛苦地走路，這羣人是潛在的月票消費者。如果政府在港鐵內有聲音的話，我希望它能提醒他們，而他們其實也應懂得計算。雖然他們可能認為這些人為數不多，但對於香港這交通費昂貴的社會而言，月票的制度確實有可取之處，對市民也有一定的幫助，而政府也有為市民爭取的道義責任。

既然月票在很多其他國家也推行得很好和可行，還不單有月票，還有周票、日票，而遊客也可使用，這個制度其實是相當完備的，而香港的鐵路公司既然有完善的八達通制度，更是沒可能做得不好的。

代理主席，我想談談學生優惠。為全日制學生提供優惠，也爭論了很多年。學生優惠其實早應全線推行，不應只是地鐵有，這對於乘搭東鐵、西鐵的學生，特別是居住在偏遠地區而須跨區上學的學生，是很不公平的，對他們的家長也造成很大的經濟壓力。以倫敦為例，他們有不同的學生優惠，不單是學生半價這麼簡單。18 歲以下學生乘搭多種交通工具，如地鐵、公車、有軌電車均半價，16 至 19 歲正在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工作培訓的學生更可免費乘搭公車及有軌電車。是免費的，代理主席。18 歲以上而繼續上學的學生，在使用季票時只須繳付成人車費的七折。這類優惠令學生能因應其特殊身份和特殊需要，而獲得經濟上的支援。現時港鐵對學生提供的優惠，只有市區的鐵路沿線，新界地區學生卻不能得到優惠，我認為這對他們絕對不公平。

網上已有不少討論區在批評這種“一鐵兩制”，而且有很多網民發起要求港鐵提供全線學生優惠的網上簽名運動。我相信同事也收到很多 25 歲以上全日制學生的兩張傳真，多年來都是這數名學生，他們便是在網上發起這些運動的人。我們認為 25 歲以上的全日制學生——他們既然是全日制學生，便有一定的經濟壓力，而且香港年青人在勤奮向學之餘，也有一些人是會讀書至二十多三十歲的。對於這羣人，在未來十多二十年，也應有一個系統或制度協助他們，防止他們須支出龐大的交通費。如果政府或港鐵恐防制度遭濫用，可規定只有獲政府認可的全日制課程學生，如大學、專上學院才享有這種優惠，便已解決了可能濫用的問題。

所以，代理主席，我希望能取消“一鐵兩制”，但“全月通”的月票制卻絕對不能取消。我希望這是局長想做的工作。多謝代理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鐵路是市民經常使用的公共交通工具，議員和公眾對於鐵路票價的關注，包括個別車費優惠能否惠及所有鐵路乘客，我們是非常理解的。我想在聽取各位議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後才作總結回應。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港鐵公司於去年 12 月正式成立，但我認為兩間鐵路公司（“兩鐵”）合併至今，其實只完成了硬件部分的工作，目前尚有不少屬軟件部分的問題仍未獲得解決。

我所說的軟件部分正正是今天原議案和修正案提到的月票及學生票價優惠。其實，早在兩鐵合併前，兩鐵已各自推行這兩項優惠。可是，在兩鐵合併後，優惠卻未有隨之而合併，形成了今天港鐵的“一鐵多制”模式——

不止是兩制，而是多制。所謂的多制是多種的收費優惠辦法，包括乘搭港鐵公司轄下的東鐵線、西鐵線、馬鐵線可以使用名為“全月通”的月票，但同屬港鐵公司的荃灣線、東涌線、港島線、觀塘線則未能享用這些月票優惠。此外，前地鐵公司一直為學童提供半價車費優惠，但在兩鐵合併後，有關的優惠卻未有擴展至原屬九鐵的支線，進一步凸顯了港鐵公司在整個票價制定機制的漏洞，以及政府的監管不足。我剛才聽到局長簡短的發言，表示會先聆聽議員的意見才再作回應，我也十分希望局長在稍後回應時，清楚說明政府的責任。政府既是港鐵的大股東，又怎能容許一鐵多制的不合理情況繼續存在呢？

代理主席，再翻看兩鐵的年報，2006 年東鐵及馬鐵每天載客量達 677 000 人次，較 2005 年上升 3.2%，而西鐵每天載客量則有 20 萬人次，較 2005 年上升 11.7%。至於地鐵公司方面，截至 2007 年 11 月前，每月總載客量逾 7 000 萬人次，周日平均載客量也有逾 260 萬人次。自兩鐵於去年 12 月合併後，港鐵公司的每月平均載客量更逾 1 億人次。龐大的鐵路網絡確實為鐵路公司帶來更大的客源，也為鐵路公司帶來更大的收入。因此，港鐵公司絕對有條件統一目前不清晰的票價安排及優惠制度，也有能力應付實施統一票價優惠制度後帶來的額外開支。

代理主席，目前，在未有統一月票計劃下，市民以東鐵、西鐵月票轉乘地鐵時亦不會有轉線費扣減。舉例來說，居民由屯門往旺角上班，以西鐵月票乘車到美孚，轉乘地鐵往旺角的額外費用為 5.4 元，以“打工仔女”每月工作 26 天的來回程計算，開支便增加 280.8 元。

其實，除了以月票乘搭鐵路獲得的優惠外，月票計劃還會為乘客帶來接駁鐵路的優惠。舉例來說，居住在新界西北地區的居民，可以 300 元或 400 元的價格購買西鐵月票，乘坐西鐵到南昌站，再乘坐接駁巴士往旺角。兩鐵合併前，這樣使用月票轉乘接駁巴士是免費的，因為九鐵公司已經向巴士公司提供資助。可是，在合併後，有關的優惠卻被靜悄悄地取消了，以致市民須額外繳付每程 3.2 元至 3.5 元的車資。我透過代理主席問局長，局長是否知悉這一點？如果她不知道，原因為何？她現在知道了，我又想局長回答她會怎麼辦。她是否會容許港鐵公司繼續這樣胡作非為呢？

代理主席，雖然目前本港的經濟較過去數年有所改善，但低下階層的收入卻未有因此而增加，貧窮問題仍然相當嚴重。面對通脹持續上升，衣、食、住等各個生活環節都正在加價。至於“行”這方面，港鐵公司減少優惠其實也變相加重了市民的負擔，即使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上周就千億元盈餘發言時表示，希望將全年的通脹率由 4.5% 降至 3.4%。可是，作為鐵路公司大股東的政府，竟然容許鐵路公司的票價政策欠缺清晰，最終可能會導致通脹

加速上升，蠶食市民的實際工資。因此，我希望局長今天回應議員的辯論時，再也不要迴避政府的責任和政府的道義，我希望局長給予一個負責任的回應。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可惜草擬《基本法》時，沒有“鐵路面前，人人平等”這一句；我們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一句，但沒有關於鐵路的一句。現時整體鐵路合併後，我們覺得很失望，雖然整體鐵路是合併了，但港鐵並沒有“一條鐵路”的思維，它的唯一思維是“算死草”3個字。今天有兩項訴求，一是學生應享全鐵半價優惠，而不是只限於地鐵；另一是月票亦應全鐵通行，不應只限於西鐵和東鐵。可是，港鐵現時的做法是“算死草”，不把優惠由西鐵、東鐵擴散至地鐵，亦不把地鐵的優惠擴散至東鐵和西鐵，只找出一項最便宜的方法或最 **cheap** 的方法來繼續提供其服務，繼續對市民“算死草”。

我覺得為何不能做得好一些呢？為何不能“一條鐵路，一個思維”，把本來的優惠通行於全鐵路？在審議兩鐵合併的公告生效日期時，我們已提出了一個問題，便是在生效後，究竟地鐵學生票的半價優惠會否擴散至西鐵和東鐵？我們當時提出了另一個問題，至今仍未有答案，那便是究竟現時有多少學生乘搭西鐵和東鐵？有關方面不能回答這個問題，他們說從未試過提供優惠，所以沒有計算過。

現在出現了一個非常不合理的情況，便是原來有 23 萬人享有地鐵半價優惠，但沒有居住於新界的居民、學生的數字，因為港鐵從來沒有向他們提供過優惠。這是一個非常不合理的狀況，尤其是新界的居民，他們的交通費其實更昂貴，要付較昂貴交通費的人反而沒有優惠。

代理主席，還有一個很荒謬的情況，我們審議兩鐵合併時曾問過政府，一名學生由新界前往九龍，便要橫跨九龍塘，如果乘搭西鐵，便要橫跨美孚，要橫跨兩條從前不同的鐵路時——現在合併了——如何計算票價呢？那位學生的計算方法是，他前往九龍塘時要像成人般繳付全費，過了九龍塘，到了九龍後便可以享受半價。我問他結果是怎樣，我要求他給我一個例子，說明價錢是多少。如果由大埔前往中環，成人票價是 12.4 元，現時學生的票價是成人票價的八成，即約 10 元。如果成人票價是 12.4 元，學生便只有八成優惠，沒有半價優惠。如果由沙田第一城前往觀塘，票價是 9.1 元，學生有七折優惠，亦不是半價優惠。其實，是有很多花款的，總之不同的組合，最後有不同的結果，付出的價錢等於成人票價的某個百分率，因為並非全部車費也是收取半價的。為甚麼是這樣的呢？為甚麼不能做得好一些，全部也提供半價優惠呢？這對新界的居民、學生來說，是較為合理、公平的安排。

談到月票，我亦覺得港鐵應推行“全鐵通”，即全鐵也通行，拿着一張月票可以到任何地方，不用例如以月票乘搭西鐵到美孚轉車，接着便要繳付餘下的票價。對現時薪金根本不能追上通脹、一直面對着生活壓力的“打工仔女”來說，這做法能起紓緩的作用。

不過，我想即使說了這麼多，局長最後也會站起來說一番話，我亦可以預測局長會怎樣回答，她一定會說現時兩鐵合併後，港鐵是一間私人機構，它要向股東負責，所以應以商業原則運作。至於甚麼是商業原則，便由它決定，政府是不會介入的。我不知道我是否已代局長總結了她稍後的發言。

每次說這些事情，代理主席，局長也會說出同一番話，我們不知道政府的角色是甚麼。政府是否有監察港鐵的角色，確保它負起社會責任呢？如果它要負起社會責任，每每說由它以商業運作來考慮，那麼社會責任到了哪裏？可能是消失了。如果是消失了，政府根本上可說是完全沒有扮演任何角色，任由港鐵“自動波”，它喜歡怎樣做便怎樣。

所以，一直以來，每次與政府討論港鐵的問題時也是談不攏的。例如殘疾人士半價優惠，到了今時今日，政府最後也支持不了港鐵，自行增加傷殘津貼了事。這做法其實是任由鐵路公司不負社會責任。我希望局長稍後不會如我所料般回答，但據我估計，政府最後也是離不開說“無能為力”。

我們收集了很多學生支持的簽名，但我們不會向局長遞交，而是會把簽名留待港鐵競步日當天，然後拿着簽名與她一同競步。

多謝代理主席。

張學明議員：代理主席，兩鐵在去年合併，為廣大市民帶來不少期望。無可否認，兩鐵在合併後，在長遠的發展規劃方面，確實為市民帶來了不少驚喜。

鐵路規劃不斷有好消息，但在鐵路服務及票價方面，卻令人失望。過去數月，我們不斷聽到地區有人投訴，指港鐵取消了某條接駁巴士的轉乘優惠，甚至是取消了一些路線。“出爾反爾”這4個字，是地區上廣泛流傳對港鐵的評語。

在票價方面，劉江華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指出月票優惠未有在地鐵全線實施，學生優惠也沒有在東、西、馬、輕四鐵實施。這個問題由來已久，是兩鐵的不同政策所致，但在兩鐵合併後，港鐵卻不願意將兩項優惠推展至全線實施，這實在是非常不公平的。

代理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提出放寬跨區交通津貼，這是值得歡迎的。我們看得深入一點，當局為何要設立跨區交通津貼？最根本的原因，就是交通費昂貴，偏遠地區的市民每天都要承受沉重的交通費壓力。因此，政府才推出跨區交通津貼計劃，補貼低收入的“打工仔”在交通費方面的開支。政府承認了交通費是昂貴的。不過，跨區交通津貼的對象只是在職人士，數以十萬居於新界西北區的學生卻得不到優惠。他們每天要乘搭東、西、馬、輕四鐵，要支付成人票價，一毛錢的優惠也沒有。

說到這處，我猜政府官員定會這樣回應：如果學生有困難，是可以申請車船津貼的。如果真的是這樣，對不起，我希望政府官員可以修改他們的發言，因為這個解釋，我們無法“收貨”，政府亦難以向市民交代。車船津貼計劃是以學生在學期間，往來居所和學校所屬地區的平均車船費來計算。代理主席，我們都希望我們的下一代可以較活躍的，可以多參與課外活動，可以有較廣的見識，如果學生響應我們的呼籲，多乘搭數程車，多參加數次課外活動，現時的車船津貼又怎會足夠呢？

代理主席，港鐵拒絕將學生優惠推向全港實行，對學生來說是非常非常不公道的。為何住在新界的學生，乘搭東、西、馬、輕四鐵便沒有學生優惠，而住在市區的學生，乘搭地鐵則有優惠呢？這是否區域歧視呢？此外，港鐵這種不統一收費的做法，造成了一些奇怪現象。一個學生如果乘搭東鐵由九龍塘到旺角，一個站的收費是 3 元。如果他乘搭地鐵，由九龍塘到太子，卻只須付 2.3 元。太子地鐵站與旺角東鐵站，兩者可說僅一街之隔，但收費卻相差兩成多。換言之，一個學生如果由九龍塘往太子，懂得的話只須付 2.3 元，不懂的便要付 3 元。一間公司內有如此不統一的收費制度，造成了如此奇怪的現象，卻又不願意正視，實在令人費解。我早前接見過一羣城市大學的學生代表，他們表示對“一鐵兩制”感到非常的不滿，他們向我提交了校內千多名同學的簽名，希望我們代為反映他們爭取在兩鐵合併後，提供全線學生乘車半價優惠的訴求。

代理主席，我相信港鐵是一家良好企業，是一間願意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的機構。公平來說，現時的地鐵學生優惠，也是前地鐵公司（即現時港鐵）一項自發性的措施。相比其他不願意提供學生優惠的交通機構，港鐵已經是做得較好的了。不過，“為人為到底，送佛送到西”，我們希望港鐵做好人，不要做到“唔湯唔水”，要在全線推行學生優惠。我相信這項德政，不但能使學生和家長受惠，更希望這項德政能成為一種風氣，使其他交通機構效法，讓更多學生受惠。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鐵路公司優先提供全線學生票價優惠。這不單是對學生的關懷與體恤，更重要的是，鐵路公司的政策要對全港學生公平和公道。

現時，港鐵的學生優惠只限於原有的地鐵路線，但東鐵、西鐵、馬鞍山線和輕鐵沿線的學生，即使同樣要天天上學，也不能享有學生優惠。為甚麼同是學生，乘搭同一間鐵路公司的交通工具，卻竟然要分為兩等，一批有優惠，另一批則被歧視；市區的有優惠，新界的卻要付全數，造成一個公然不平等的現象呢？

鄭家富議員舉出英國的例子，說明倫敦各種交通工具給予學生的優惠。其實，問題不單是學生的優惠，而是優惠要一視同仁，不能莫名其妙地把學生分等分級地歧視，亦不能毫無理據地拒絕提供這種優惠。不患寡而患不均，“算死草而賺到盡”，鐵路公司正在對學生做着極不公平的反面教育，亦是一個令人反感的壞榜樣。

當然，學生年齡有大有小。近年，大專普及，已有七成學生就讀全日制的學士和副學士課程。他們當然不是在職人士，他們大多數沒有收入，即使有收入也只是補貼學費之用。很多時候，他們更要借貸讀書，經濟能力有限。為 25 歲甚至以上的全日制在學校就讀的學生提供優惠——這些全部是有定義的，不能濫用——是一項非常有意義的交通安排，也是對大專普及化的小小支持。鐵路公司的大股東是政府，而大專普及化的政策也是來自政府的，為何不能讓全部學生也得到優惠呢？為何要縱容港鐵實行“一鐵兩制”、公然歧視呢？即使港鐵已經上市，也不等同要拒學生於優惠的門外。我希望局長對這點三思，亦希望局長稍後有所回應。

我希望在學生鐵路優惠的問題上，政府可扮演更積極的推動角色，否則，無須透過網上簽名，我的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將準備發動及組織全港學生，甚至組織大學和中學的校長、教師和家長，為學生爭取全線鐵路優惠的權益。我在此請港鐵從善如流，無謂“死頂”。

代理主席，至於跨境學童方面，張超雄議員剛才已說得很好，由羅湖到上水的票價每程 18.8 元，意頭是好的，但計算來來往往的票價，單是這一段的票價，每天已要 40 元，實在是昂貴得驚人。這其實已遠遠超出一個普通學生所能繳付的合理車費，也不說他再要轉乘其他車輛，也不說那些居於深圳的小朋友的家庭環境不一定是富裕的。因此，這個問題已不單純是提供學生優惠可以全面解決的問題，因為即使只繳付一半也太昂貴，這個問題也要靠政府增加為他們提供的交通津貼才能一併解決。

我認為這個問題亦應與關於學童鐵路優惠的問題一併解決，但我今天支持劉江華的議案，以及張超雄和鄭家富議員的所有修正案。

多謝代理主席。

黃容根議員：代理主席，自兩鐵於去年 12 月 2 日合併後，一夜之間，各車站均打出了很多令乘客為之動容的宣傳口號。在我大埔的地區辦事處隔鄰的太和站大堂便張貼了“一路帶動生活”數個斗大的字；所有閘機機身都貼上“併合優勢，票價更抵，從此踏上超值之旅”的字句。本會鄰近的中環站有多個大型廣告燈箱，把多個本來南轅北轍的站名，以填字遊戲方式交織砌成“車水馬龍”、“沙河粉”等又好看又好吃的成語及用詞，並以其為圖像的主題。

作為乘客，驟看以上口號，帶給我們的信息是兩鐵合併後，除了在票價上會下調外，有關票價的措施亦會一體化，而本來由一方單獨推行的措施，在合併後應順理成章擴展至另一方。然而，在兩鐵合併後，港鐵除了將跨線票價作微量下調，以及推出長者假日兩元乘車優惠，可算作統一措施外，原來地鐵公司提供的學生半價優惠，以及原來由九鐵提供的月票優惠計劃，均未有互相擴展，以致乘客覺得以上港鐵提出的“一路帶動”、“超值”等口號，都是言過其實。如果細心將各站票價比較，更會發現一個怪現象，便是乘搭同一公司同一類型運載工具到同一車站，即使車程差不多，但由於始發站分處不同區域，車資卻出現很大的差別。

舉例來說，學生 A 君每天在原有地鐵的九龍灣站出發，前往九龍塘城市大學，由於可享學生半價優惠，每程車資只需款 2.8 元；但他的同學 B 君，每天從原有九鐵的沙田站出發，卻因沒有學生半價優惠，須付成人車資 4.9 元，較 A 君多付 75%。

可是，乘搭原有地鐵路線又不一定較乘搭原有九鐵路線便宜。大家試想想，C 君居於筲箕灣，他每天要到尖沙咀上班，每程車資為 11.2 元，以 1 個月上班 25 天，每天來回兩次計算，車資總數為 560 元。然而，他的同事 D 君居於上水，由於享有月票優惠，每月只需款 380 元，較 C 君少付 47%。

代理主席，一望而知，以上車程相近、車資相遠的不公平現象，純粹是港鐵沒有全線落實以上兩種優惠措施所造成。同為公共交通服務，即使仍分屬兩間公司，長此以往下去，也必定為乘客所詬病，更何況現在已經合併成為一間公司，這便更不成體統了。

我在要求政府推動港鐵全線落實以上兩項優惠時，已明白政府雖是港鐵的大股東，但港鐵畢竟是上市公司，還有數以十萬計小股東的利益不容任由魚肉。可是，港鐵可有留意到其網絡幾乎已覆蓋港九新界各大小社區，而日後的沙中線和南港島線建成後更是如虎添翼。每一個要乘車上班或上學的市民，幾乎都可以全程惠顧港鐵。可是，那些精打細算的乘客，在計算票價後，或寧願選擇轉乘較划算的巴士等交通工具。港鐵如能全線落實以上兩項優惠，我相信其透過吸引新增客量所得的收益，將會蓋過因實施優惠而出現的損失。政府如能成功推動港鐵落實劉江華議員今天的議案，我相信最終會令港鐵和乘客雙贏。

至於張超雄議員提出將原議案的優惠惠及跨境學童的修正案，以及鄭家富議員提出將學生票價優惠擴展至 25 歲以上的全日制學生，並將月票轉為常設安排的修正案，均與民建聯向來的立場一致，所以我是會支持的。跨境交通費高昂，這點人所共知，而一個已超過 25 歲的全日制學生有力求上進的精神，誠堪可嘉，他高齡求學，相信要靠課餘兼職或個人有限的積蓄來支付學費和維持生活，但他不可能永遠依賴父母，因為他的父母都已屆或踏入退休之年，所以希望政府能體恤這點。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各項修正案。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這個牌是外面一羣學生給我的。代理主席，我很少看到學生對我們的議案這麼感興趣，但我覺得也怪不得他們，因為最近政府“水浸”，“財爺”不斷派“利是”，但最有資格“掙利是”的那些人（即我們的學生）卻連一封“利是”也收不到，我覺得這令人感到非常可惜的。

代理主席，可能現在社會流行說“歧視”，在鐵路收費問題上，對新界學生的歧視是最明顯的。很多同事剛才也說過甚麼“一鐵兩制”或“一鐵多制”，但無可否認的事實是，自從 1980 年代開始，兩間鐵路公司（“兩鐵”）走向私營化後，學生半價優惠已長年出現對新界學生的特別歧視。直至兩鐵合併前夕，兩鐵仍然各有各的學生優惠政策。在市區居住的學生，如果要乘搭地鐵上學的話，最少可以乘搭地鐵享用半價的學生優惠，但新界居住的學生，則“求神拜佛”希望不要被派往須乘搭火車才能到達的學校。

我們可以行車時間相接近的路線的收費來作一個簡單的比較。一名在柴灣居住的學生，如果要乘地鐵到上環上學，所需車程為 27 分鐘，與在大埔居住的學生乘火車到紅磡的時間相若，但收費卻差之千里。在柴灣居住的學生，每天的车資只是 3.3 元，便可由柴灣到上環。但是，在大埔居住的學生，

他每天則須付 7.3 元的車資，他的車費開支足足較居住在柴灣的學生高出兩倍以上。你說這不是歧視，又是甚麼呢？

當然，我相信局長稍後必然會辯解，說學生享有車船津貼。然而，基層家庭的學生在這方面的生活，是否應該得到適當的照顧呢？代理主席，不過，這項津貼是否足夠是一個問題，而津貼方式是否合理又是另一個問題。

以過去 1 年為例，政府共撥出 3.96 億元予 26 萬名學生作車船津貼，平均每名學生每年可獲得約 1,400 元，即每月約 120 元，以每月須上學 20 天來計算，每名學生平均每天只可得到 6 元的交通津貼。代理主席，6 元的交通津貼對於一名短途線的學生來說，尚算勉強足夠，但如果這名學生如我剛才所說是在大埔居住而要到九龍上學的話，便肯定不足夠。再者，我們現在流行說通識教學，學生要參加很多課外活動，如果要真正追上學校的需求，學生便要非常謹慎地計算清楚如何運用他的車資津貼。代理主席，我覺得對他們來說，這些額外津貼其實是幫助不大的。

可是，我覺得最重要的問題是，以車船津貼補助有需要的學童，其實是變相以現金津貼港鐵，以協助這些公共交通營運商逃避其應有的企業責任。合併前的九鐵，在路線、行車時間、行車服務的經營上，差不多都處於壟斷性的地位，其他交通機構難以與之匹敵。因此，九鐵的票價恃着這項競爭優勢而高踞不下，完全不肯作出改動，現在合併後，情況其實更差。在合併後，政府的津貼極大部分可以透過盈利分紅的方式，從左邊口袋轉入右邊口袋，拿出來的其實也是自己收回，對於廣大市民，特別是我們的學童來說，其實是完全沒有幫助的。代理主席，在市場失效的情況下，政府的介入是必然的，而介入的方式應首選鼓勵港鐵直接向學童提供優惠。這樣一來，可讓更多學生享受此項措施；二來，也是最重要的，可以減輕我們表面的支出。何況合併前的九鐵在去年已獲得高達 3 億元的盈餘，要求港鐵在東鐵、西鐵及馬鐵同樣實行半價學生優惠，一點也不為過。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最後，我想特別一提過境上學的學童的負擔。根據志願團體的統計，現時香港每天約有 4 500 名居住在內地而在香港上學的學童，他們須跨境上學，這些學童當中，大部分為小學生。這些學童的家長可能因為種種經濟原因，或按工作上的要求有需要遷回深圳居住，而香港生活費用高昂，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如果要減省他們的生活成本，交通費肯定是重要的一環。

可惜，現時單是由上水至羅湖的單程收費，成人已達 18.8 元 — 張文光議員剛才說這數字十分吉利，但主席，吉利歸吉利，那是相當高的金額。至於 12 歲以下的乘客，不論是否吉利，也須支付 9.4 元，對很多在內地居住的家庭來說，這是非常沉重的負擔。我知道九鐵在合併前，曾經與部分學校推行“過境學童鐵路優惠車費試行計劃”，將上水至羅湖的單程票價減至 2 元。我認為這是正確的第一步，我也希望合併後港鐵能夠將試驗成果公開和落實，並且將這項德政進一步推廣，與所有有跨境學童的學校合作，讓他們得到適當的優惠。

主席，政府一直喊口號說市民應該能分享經濟成果。主席，其實分享經濟成果、給予學生優惠，並不是一種施捨，而是公道的表現，我希望港鐵、政府能夠考慮各位同事今天的建議，為學童提供半價優惠。

主席，我支持原議案和所有修正案。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兩鐵在去年 12 月 2 日合併，至今剛好過了 3 個月，不少乘客已享受到減價帶來的好處，但月票及學生優惠卻未有因為鐵路公司“合二為一”而一視同仁，反而出現了“一鐵兩制”的不公平局面。因此，自由黨贊成今天的原議案要求把月票及學生半價優惠推廣至整個港鐵網絡，以免再出現“同鐵不同待遇”的問題。

以東鐵月票為例，馬鞍山的居民每月只須花 380 元，便可由家中達至尖沙咀，如果過海到灣仔區工作，以每月 26 天工作計算，亦只須花 780 元，車資較乘搭巴士便宜接近一成。

屯門、元朗及天水圍的居民也可以購買 400 元月票，憑票在該月無限次乘搭西鐵及輕鐵，並可以在南昌站轉乘免費接駁巴士 K16 前往佐敦或尖沙咀，以 26 天工作計算，較乘搭巴士 68X（元朗至佐敦）每月要花 634 元，便宜了 37%。

不過，同樣屬於新界西的東涌，在“一鐵兩制”下，卻無緣享受這項優惠。現時，東涌居民要跨區往港島上班，每天來回車費高達 40 元，每月車費開支動輒超過 1,000 元；往九龍市區車費也要花 900 元以上。試問對一些月入只有 5,000 元至 6,000 元的基層“打工仔”，這筆車費開支是多麼沉重？這還未計算由區內屋邨往鐵路站的車費。所以，早前有報道指，東涌逸東邨不少居民為了節省往鐵路站每程 3 元的車費，乾脆步行近 20 分鐘往鐵路站或減少外出，深感甚為不便。難怪早前一項有關大嶼山年青人的就業調查顯示，三分之二受訪者認為，車資昂貴及車程遙遠削弱了他們到區外就業的機會。

自由黨絕對不希望東涌變成另一個天水圍。因此，既然港鐵可以為元朗、屯門等西鐵沿線乘客提供月票，便應該把優惠看齊，給地鐵沿線乘客例如東涌的居民，提供類似的月票優惠。

對於把月票轉為常設安排的建議，自由黨也是贊成的。因為我們相信，只要月票的票價釐定在吸引的水平，港鐵公司的收入隨時可以“因減得加”，這從東鐵及西鐵引入月票後，乘客量大增可見一斑。如果東涌線設有月票計劃，相信將有助提升客量，亦可藉加密班次吸引更多乘客轉乘，隨時“除笨有精”，而乘客也可從中得益。

主席女士，另一點“一鐵兩制”的不公平現象，便體現於為莘莘學子提供學生半價優惠，這項優惠至今仍無法惠及新界東及新界西原九鐵路線的學生。

港鐵公司早前解釋，政府已為學生提供車船津貼，所以不會擴展學生半價優惠的範圍。但是，事實上，原地鐵線的學生同樣享有車船津貼，卻也有學童半價優惠，可見港鐵公司的理由並不合理。所以，為何合併後，居於新界區的學童便不可享有這項優惠？試問港鐵公司是否有歧視新界區學生之嫌呢？

既然港鐵在合併後高喊“一路帶動生活”的口號，我們希望港鐵公司可以貫徹始終，透過擴展學生半價優惠，“帶動”一下新界區同學們的“生活”，讓他們可以藉車費負擔減輕而多出外活動；政府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也有責任要求港鐵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為減輕學生的交通負擔多出一分力。

至於張超雄議員建議替跨區上學的學童提供跨境乘車優惠，自由黨是支持的。現時，每天約有 1 000 名學童因未能申請禁區紙，要自行乘搭列車來港上課，每月的車費達到 1,000 元以上，較乘搭校巴還要昂貴。因此，我們相信如果跨境學童可以特惠票價往返居處與羅湖及落馬洲，是可以大大紓緩他們家長的負擔。

不過，對於鄭家富議員建議把學生半價優惠放寬至 25 歲以上的全日制學生，自由黨認為有商榷餘地。現時子女免稅額、勞工處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等，均只適用於最高 24 歲的年青人；而港鐵把分界線劃定在 25 歲或以下，可說已是更為寬鬆。因此，我們認為現時更迫切的是，先針對 25 歲或以下、基本上沒有收入的學生提供優惠。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黃定光議員：主席女士，地鐵及九鐵合併問題一直也波折重重，擾攘多年，終於在去年 12 月，這問題得到圓滿解決，兩鐵正式合併，改名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

“每段旅程全有你挽手，今天我共你可並肩上路……交織這鐵路，Let's take the ride”這數句歌詞，不知大家是否熟悉？這首由歌手容祖兒主唱的港鐵主題曲“一路帶動生活”在這數個月來，不時在電視上及港鐵站內播放，旋律優美，歌詞溫馨，聽後讓市民感受到一份暖意。但是，所謂新公司、新人事、新作風，新成立的港鐵公司究竟是否如這首主題曲般可以“帶動生活”？為市民生活帶來了甚麼新景象？

兩鐵合併，市民的實際期望理所當然是票價下調，可享有更多車費優惠。港鐵公司表示根據實行的新車費方案，估計每天約有 280 萬人次受惠，除所有八達通車費減少 0.2 元及逾半數乘客獲減價 5%至 10%外，兩鐵 4 個轉車站的八達通轉車入閘費也會取消，少收 1 元至 8.2 元；而政府高官亦高度讚揚兩鐵合併帶來的協同效益，可令廣大市民及社會得益。

然而，仔細看看、計計數，發覺市民能實際受惠的有限，票價優惠似乎是名不副實。第一，西鐵及東鐵均有“全月通”優惠，港鐵公司只承諾這優惠會延期至 2009 年 6 月底，但這優惠不適用於地鐵服務，例如乘客乘搭港鐵（地鐵線）由筲箕灣往尖沙咀，每程車費是 11.2 元，每月車費便是 560 元；另一乘客乘搭港鐵（東鐵線）由上水往尖沙咀，每程車費是 10.8 元，每月車費便是 540 元，東鐵設有月票，所以每月只需款 300 元。第二，港鐵公司只肯承諾學童在港鐵觀塘、港島、將軍澳、東涌和迪士尼線享有優惠，不肯把優惠擴展至東鐵、西鐵及馬鐵，例如同學乘搭港鐵（觀塘線）由九龍灣往九龍塘共 5 個車站，享有學童優惠，車費是 2.8 元；但另一同學乘搭港鐵（東鐵線）由沙田往九龍塘兩個車站，車費卻要 4.9 元，因無學童優惠，要付成人車資。第三，部分轉乘接駁巴士的優惠遭取消，因而要多付車資，例如居住在天水圍的乘客到旺角，以往只用 300 元月票，現時便要多付 7 元轉乘接駁巴士的車資。第四，類似路線但收費不同，例如乘搭地鐵由荃灣站往中環，成人票價是 11.2 元，但乘搭西鐵由荃灣西站往中環卻較昂貴，要 12.9 元。可見，車費安排、票價優惠不統一，以致出現不公平的現象。因此，本人希望政府能與港鐵公司商討，在港鐵全線推行月票及學童優惠、擴大所有路線的票價減幅，以及維持轉乘接駁巴士優惠，這樣才能真正令市民受惠。既然新任財政司司長也大解慳囊，回饋市民，提出多項稅務優惠，作為大企業的港鐵公司在剛好新成立的時候，也應該好好學習財政司司長，慷慨地為市民提供實際的車費優惠，以減輕市民面對通脹之苦。

此外，估計現時約有 6 000 名跨境學童來往中港兩地，路程長，所需的交通費高昂。所以，本人贊同港鐵在推行車票價惠的同時，亦應考慮這些跨境學童的需要，以減輕他們沉重的交通費負擔。在現時競爭激烈的社會，不少成人或在職人士皆不斷增值自己，成人進修的情況普遍，修讀全日制課程的學生的年齡亦相對提升，因此，民建聯認為，把全日制學生的年齡設限為 25 歲並不合時宜。本人亦同意應一視同仁，把學生車費優惠擴展至 25 歲以上的全日制學生，以減輕他們在進修期內暫無工作收入的經濟負擔。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所有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相信今天引發這項議案辯論的最主要原因，是由於兩鐵合併後，出現了很多同事剛才所說的“一鐵兩制”，甚至是形容得更為貼切的“一鐵多制”。很多議員剛才也說這種情況很不公道，特別是張文光議員說，某些地區的學生可以受惠，某些地區的學生卻不能受惠，情況為何會是如此？我們經常強調社會和諧，但現實情況剛好相反。

主席，我想多說一點，便是對學生造成不公平的地方，會有另外更深邃的意義存在。究竟是甚麼呢？大家也知道學校自行收生的情況已經放寬，同學會有較多機會選擇自己心儀的學校。如果要選擇心儀的學校，可能會跟地區的距離有變化。跟以往很不同，以往無論就讀中小學，均會以鄰近自己居住的地區的學校為主，但現在開始有質的變化，大家可能會選擇一些較為偏遠的地區，是會有這種現象出現的。然而，如果是這樣，交通費便會很昂貴，而且會造成不公平的現象，並非對學生，而是對家長帶來影響。因為支付交通費的金錢並非學生自己賺取，而是家長賺取的。因此，事情並非對學生不公道這麼簡單，而是對家長不公道，而且會對家長帶來沉重的負擔。我覺得應該重視此事。事實上，政府想出一項跨區的交通津貼，便是由於政府看到交通費昂貴，對某些人構成很大的障礙，所以才會有交通津貼。如果有不公平的制度出現，其實反映出這種壓力是存在的。對某些人，例如學生或家長，均會構成困難。我覺得這一點是須作改變的。

不過，雖然社會環境不斷改變，但很可惜，我們看不到政府就此作出任何改變。特別是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的問題便更重要，便是政府對於一些公用事業的關注或監管的角色，到現時為止，也是沒有改變的。為何會這樣說呢？主席，我認為最大最深的體會——剛才同事也說過的——便是我們在爭取殘疾人士半價交通優惠方面，已清清楚楚看到問題。黃定光議員剛才善意地建議政府多些跟交通機構討論如何解決這問題。在過去六年多的時間，政府經常跟我們說已不斷跟公共交通機構商議，但最後商議的結果是甚

麼呢？商議了“零蛋”出來，甚麼也沒有。因此，李卓人議員剛才所說的問題是非常重要的。究竟我們的政府在公共交通機構的監管和參與的角色是甚麼？如果不能定位，便沒有意思了。李卓人剛才已說出了總結，便是我們的政府尊重公用事業的獨立自主運作，所以任由它們自行決定做與不做，我們的政府不會強迫它們做，最多只能鼓勵它們。如果是這樣，我們今天所有的辯論均是多餘的，因為過去 6 年，我們看到政府就殘疾人士半價優惠鼓勵公共交通機構，是沒有任何效果的。如果政府繼續用這種態度鼓勵它們，又可以怎樣？難道又要等候 6 年？6 年之後，政府又會說無須由它們做，讓我們自己來吧。難道要這樣？這是沒有意思的。因此，今天的辯論，除了提出“一鐵兩制”或“一鐵多制”的問題外，最重要的是政府的角色何在，以及如何作出承擔，才是最重要的。如果我們弄不清楚這些問題，便沒有用處。我擔心我們只是對牛彈琴，無論怎樣說，政府也聽不進腦袋和耳朵，這才是最核心的問題。

我最後想說的是，政府是港鐵公司大股東的一分子，應該擔當這個角色，挑起這重擔，承擔這責任才行。否則，這種社會的不和諧、不公道和不公平的現象，仍然會存在。政府說機構要自主獨立，我們也並非希望政府立法規管所有事情。當我們立法的時候，我們曾提出這些問題，但政府卻不理會。好了，現在沒有相關法例了，但政府既然是股東，理應在行政上可做一些事情，為何政府不做呢？同事今天說得清清楚楚，有很多不公道、不完整的地方。最重要的問題是，政府可否調校自己的角色？這麼多年來，政府有否改變其角色？其角色是否仍然堅持不變？如果不變，正如張文光議員所說，我們惟有跟政府抗爭到底，張文光議員說他會發動學生抗爭。政府是否希望社會上越來越多這種抗爭情況呢？如果不是，說得難聽一點，我請政府回頭是岸，重新檢討一下自己的角色。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對鐵路月票的訴求，其實並不是最近才提出的議題。不少團體及地區市民一直皆希望有常設的月票及學生優惠。我相信在座各位如果仍有印象的話，輕鐵在十多年前是設有月票的。

當時的輕鐵月票按照行走的區域分為 4 種，分別是“屯門通”、“中央通”（或稱“屯元通”）、“元朗通”及“全線通”；甚至再細分為成人及小童兩種不同的月票收費。後來，輕鐵亦有提供周票及季票。我相信，即使輕鐵很多服務未必盡如人意，但輕鐵的月票制度實在甚為值得嘉許。可惜，自從八達通普及化以後，有關的月票、周票及季票於 1997 年 12 月已一律被取消。

其實，自從輕鐵月票取消後，屯門、元朗區議會一直強烈要求恢復月票制度，正因為月票能令不少居民節省交通費，尤其輕鐵壟斷了屯門、元朗區內的交通。或許有人會質疑，西鐵現時已有“全月通”提供免費乘搭輕鐵的優惠，已不須有輕鐵月票了。我必須指出的是，除了經常利用西鐵往返其他區域的居民外，其他居民，例如主婦、失業人士、長者一般是不會購買西鐵“全月通”的（因為“全月通”實在太昂貴，要 380 元）。再者，西鐵“全月通”本身亦非長期的月票制度，現時，港鐵亦只承諾有關的月票最多維持至明年 6 月。民主黨認為，如果輕鐵恢復提供月票，能令當區居民更願意外出乘搭這些鐵路交通工具，以及減輕不少基層市民的昂貴交通費負擔。

其實，大家也明白，西鐵推出月票的原因在於要增加客量。不少屯門、元朗區的居民會乘搭西鐵的原因，便是因為有月票制度。甚至可以說，如果西鐵今天取消月票，我很相信，客量會流失一部分，甚至超過一半。我們相信和擔心，一旦日後西鐵沿線客源增加，港鐵即會取消西鐵的月票優惠。

正如鄭家富議員剛才的發言已指出，其實，月票在外國的鐵路系統是常見的票種。對港鐵來說，提供月票未必就代表虧本，因為它甚至會帶來很多優惠，因為月票可以有助增加客量。但是，港鐵或是以往的九鐵、地鐵，均一直迴避這個問題。可能港鐵認為，由於現時已壟斷了鐵路的經營，所以根本無須理會居民的合理要求。又或港鐵已是一間上市公司，所以無須兼顧這些企業責任。正如民主黨以往不斷強調，港鐵能夠發展至今天的龐大規模，是由於政府有不不斷的隱藏補貼，因此市民要求港鐵提供月票服務，是合情合理的。

最後，我想說一說有關延展學生優惠至港鐵全線的問題。由於前身是九鐵的路線，因此在屯門、元朗、天水圍的學生是沒有如市區一樣的半價優惠。其實，民主黨認為，即使沒有兩鐵合併，這些學生優惠早應全線推行，更何況合併後，在一間鐵路公司內，竟然存在兩種制度，而又沒有合理理由支持這做法，這實在是非常不可取的。我期望政府不要再縱容港鐵，只要政府願意施加壓力，我相信，港鐵是會順應政府和市民的合理要求，落實提供學生半價車票優惠這項政策。否則，我在兩鐵合併時的預言將會不幸成為現實，便是兩鐵合併根本不會提升服務或帶來任何效益，只會製造一個龐大的壟斷企業。

主席女士，作為議員，我們真的要對於港鐵 — 正如田北俊議員所說 — 真的要“睇緊啲”。多謝。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相信你也可能聽過“一鐵兩制”，但即使之前沒有聽過，我想今天在這個議事廳內也聽過很多次。當然，我們議員在此提及的“一鐵兩制”，是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在合併兩間公司後，在一間公司實行兩種不同的制度。當天，在九鐵和地鐵合併時，的確為香港的老、中、青市民帶來了良好的願望和期盼，因為不同年齡和階層的人都可以從票價調減中，明白合併所帶來的好處。例如，長者可以沿用過往九鐵及地鐵的優惠，以半價乘搭港鐵的所有路線；中年在職人士也即時受惠，因為港鐵在合併後已隨即調減車費。但是，仍在求學的年青人的羣體則對兩鐵合併感到非常失望，因為港鐵選擇性地在學生階層實施“一鐵兩制”，以致學生只能在半個鐵路網享有優惠。難道在新界東和新界西居住同學較其他地區的同學更富有嗎？

也許正是這個原因，主席女士，所以今天我來開會時，遇到一羣同學在門外請願，我相信主席女士也知道。他們請我在發言時特別提出，學界相當支持爭取港鐵全面提供學生優惠。

主席女士，很多同事剛才也說了不同上學路線或乘搭港鐵有欠公道之處，我也不妨多舉一個例子。假設兩名在城市大學上課的同學要前往九龍塘站，其中一位住在大埔，而另一位則住在油塘。根據港鐵提供的數據，兩位同學的車程其實均約為 20 分鐘，但住在大埔的同學的車資是 7.1 元，而住在油塘那位同學的車資則是 3.3 元，兩者相差何止一倍呢？由此可見，“一鐵兩制”根本是非常不公道的。

談到學生票價優惠，我們必須瞭解時下學生的想法。在現時流行的 Facebook 中，有超過 3 500 名學生在短時間內加入了一個名為“學生票價應一致”的組羣。公民黨的青年公民亦發起了網上聯署行動，在兩星期內已有 2 000 名學生參加聯署，由此可見同學對“一鐵兩制”的不滿程度。

主席女士，雖然港鐵是商業機構，但它作為香港鐵路網的唯一營辦者，壟斷香港的鐵路業務，實在有必要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精神，而不能單以賺取利潤為目標。我們記得在合併前，地鐵公司也有在轄下路線提供學生半價優惠，可見過往地鐵公司在營運時，亦有特別照顧學生的需要，並提供票價優惠，以減輕這些學生的車費開支。可是，港鐵在合併九鐵和地鐵後，便完全改變了以往的想法，學生優惠彷彿變成了一種財政負擔。

主席女士，港鐵一直沒有提供數據，以顯示學生優惠對公司的財政影響究竟有多少。但是，最清楚不過的，是港鐵正在賺大錢，而這似乎亦是不爭的事實。一些地產新聞的報道也提到馬鞍山沿線物業的發展，單是車公廟站的投資額便數以十億元計，而港鐵合併後上蓋物業的收益亦已逐漸浮現。我

們很希望港鐵對車站使用者採取較負責任的態度，而不要在樓盤發售時才以人流暢旺作招徠，同時亦要考慮這些人流乘搭港鐵所付出的車資。

主席女士，現時社會物價高漲，一般學生在日常生活上的開支亦不斷上升。學生在求學時期很難有餘錢可供使用，也沒有穩定的收入，所以他們的車資通常都是由父母支付。因此，學生票價優惠可說是間接減輕低收入家庭的生活壓力。主席女士，我很希望港鐵能盡快取消“一鐵兩制”，並在所有線路提供學生票價優惠。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兩項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聽到很多同事說兩鐵合併已有 3 個月，當天，在這議事堂裏，很多議員曾投票支持這件事。我亦憶起當天在進行辯論時，基於詳題內所引致的一個問題，我們是不能討論票價的，這是政府霸道的一個很典型的做法，好像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般，議員向政府提供意見，政府喜歡聽的便會聽，不喜歡的便不會聽。政府即就此向立法會呈交一份預算案，議員面對的選擇是通過或不通過。如果預算案不獲得通過，便指立法會“阻住地球轉”，周而復始，我們每天也要屈從於這樣的做法。

每人頭上一片天，有些政黨很清楚的表示支持政府施政，有些政黨表示反對，即被人稱為反對派。這個議事堂內，無論日夜也如是。有一句成語謂：成也蕭何、敗也蕭何；於此，成也投票、敗也投票。今天，我們的議事堂一定會投票聲討政府及聲討港鐵，指責它們不是，但我們有否想過是誰投票讓港鐵合併的呢？是誰令立法會的議事功能廢了武功的呢？我相信劉江華議員當天如果不是受詳題所限，他可能也會發言，我相信主席也不會不批准他發言的，對嗎？是一定會讓他發言的。

我亦有想到，我自己跟立法會的訴訟，是關於究竟是否有權力修訂政府提交立法會的議案。現時我輸了，要準備支付費用，亦準備上訴。這也是一個政治制度的問題，其中浮現的是行政霸道。

各位，社會民主連線在兩鐵要求合併時，是投反對票的，我相信當時有很多人說我們“阻住了地球轉”，因為讓它們合併，市民便會有票價優惠。我們當時表達了非常清楚的說法，其實，引用一個《聖經》的故事便已經可

把該情況說完，就是不能為了一碗紅豆湯，便出賣長子權。事實上，老兄，我們不單是長子，實際上是家長。港鐵和九廣鐵路公司（“九鐵”）有哪一處不是由政府以公帑補貼的？無論所提供的是地皮補貼、擔保貸款，以至注資，可是，我們政府卻為了一時一地的事情、要締造一個私有化的環境，而冒天下之大不韙，好像對領匯做法般，不過，沒有那麼全面，賣股票給市場而已。以後，原本是我們養大的兒子可以忤逆了，認了別人作父，便踢自己父親的屁股，對嗎？現時跟它說它要盡社會責任，它便說要照顧小股東，每次也如是。

當天，我們為何要反對這樣合併？我們要問，為何不是港鐵併入仍可以由政府監管的九鐵？政府是全資擁有九鐵的，為何卻要把合併的事業推了出市場呢？現時便是“食豬血屙黑屎”了，跟它說甚麼也沒有用，它只說一句：要照顧小股東的利益，它要市場。可是，也很奇怪的卻是，在建議港島興建南區線時，它表示沒有錢，如果政府不注資，便不興建南港島線。各位，全部由它自說自話好了！今天，港鐵沒有代表在席，沒法了，我罵它也沒有人來聽。

因此，社會民主連線非常清楚，無論是基本設施或公用事業，其實皆是政府改善居民生活、進行資源再分配的手段，這些東西是可以出現壟斷性的，所以應該由政府經營或變成一個社會企業，這樣才不會讓它盲目追求最大的利潤，又或浸淫於官僚主義之中。我也曾這樣說過很多次，可惜，在這議會裏完全好像是空谷足音般，沒有人聽聞。我們今天又來討論了，我們說的是我們完全沒擁有業權來說的事，便只能要求別人做善事，這是徒費氣力的。

我到新界東落區時，全部都是青少年人對我說：“長毛”，你快點提出這個問題吧。所以，我很多謝劉江華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否則，我也不知道從何說起了，對嗎？不過，我相信，現時再說也沒有用，即使劉江華議員前去對它說也沒有用。我只能說一句，要改變不合理的事，“批判的武器是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這是馬克思說的。我呼籲大學和中學的學生一定要走出來，以相應的社會行動迫使政府改變。

這個議會沒有分量，是因為我們受制於一個不民主的政制，受制於一個官官相衛及官商勾結的政制。這是一個益大財團、害小市民的政制，要改變一件事，沒有普選是不行的。但是，大家會問，沒有普選，又怎麼樣？如果沒有普選，便應由今天開始行動，為我們相信屬於公義的東西鬥爭，我希望張文光真的坐言起行，真的發動全港師生大遊行，讓政府和港鐵明白它們是忤逆民意。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關兩鐵合併引起的問題，梁國雄議員剛才已說了一部分。兩鐵合併所引發的問題，最大責任肯定在於港鐵，即前地鐵的管理層，而政府也責無旁貸。不過，議事堂內支持兩鐵合併的議員粗疏地通過讓兩鐵合併，便更是罪無可恕。

這個問題，等同於議員早前激烈地批評巴士加價一樣。為何當時在討論給予巴士公司 10 年專營權時，又不見議員那麼英勇，對嗎？當時只有小貓三四隻反對，九成則擁護政府的建議，支持延續巴士公司的專營權，完全沒有在通過有關專營權的法例前，迫使巴士公司訂立一些條件，保障小市民的利益。

兩鐵合併也是一樣。為何不在通過兩鐵合併這項重要的議案前，迫使政府和港鐵承諾落實議員認為重要的一些事項呢？我們今天所提出的兩項重要議題，即月票和學生優惠便是例子。

梁國雄議員剛才也提到，現在事後才提出來，有何討價還價的能力？只不過又是變成口水會罷了。當時我們有尚方寶劍，有權否決兩鐵合併，但卻沒有行使權力，現在事後可能因為臨近 9 月立法會選舉，我們才使出這些招數，令市民覺得這個議事堂的議員提出這些議案，是為了捍衛基層市民的權益。他們當時到哪裏去了？為何當時不提出這些議案？為何當時不用這些議案威脅政府，說我們會否決兩鐵合併，藉此為基層市民、為學生、為市民爭取票價優惠和月票權利？

我當時已指出，兩鐵合併只會帶來災難，因為這是一個異形。地鐵已是一個異形，讓這個異形繼續壯大，只會吃掉 — 簡直會毀滅 — 母體，令小市民更受苦困。剛才在前廳，劉江華說我要發言，因為我經常指地鐵是異形。我一定會發言。當這個異形變質，便會蠶食整個社會的權利，壓迫小市民。

主席，我們賤賣資產，雖然並非一項正式的真金白銀交易，但租用也等同賤賣資產，接着又取得那麼多特權。在政府評估資產時我已指出，經合併後，地鐵的股價必定大幅上升，事後證明我所說的是事實。在高峰期時，跟當時評估的價格相比，差不多上升了一倍。所以，賤賣資產是一個客觀的評估，而事後也證明了地鐵價格大幅飆升，與資產值是有連鎖關係的。

主席，在兩鐵合併後，我自己在地區上收到最強烈不滿的意見，跟劉江華議員所提的議案是脛合的。他有一點沒有提出來，便是在合併後，港鐵很迅速地取消了很多免費的接駁巴士。所以，透過這次辯論，我們要強烈譴責港鐵這種無良的手段及卑鄙的做法，它是完全沒有諮詢的。從前，九鐵有一些免費接駁服務，地鐵則完全沒有，一經合併，在完全沒有諮詢的情況下，港鐵單方面取消了這些免費接駁巴士服務。新界過去仍然有數條免費接駁路線，但現時已全部消失，成為歷史陳蹟。當年支持兩鐵合併的議員，也須承擔這個政治責任，因為得到他們支持合併，令港鐵有權取消這些接駁巴士。很多市民，特別居住在天水圍、元朗、屯門的市民，查詢究竟會否取消月票，他們是很緊張的。我相信張學明議員也收到不少這類投訴。

所以，港鐵這個超級異形，將來會如何繼續取消從前九鐵所提供，而獲市民認為是較好的一些德政呢？我當年有分跟田北辰商討月票問題。在商討時我們指出，當年我們還是學生時，乘搭巴士也有月票，是要打孔的，大家是否記得？一張月票有 4 個孔，另外上面還有數個後備孔，是嗎？我們可能有些代溝，或有些富貴議員未必有這種經驗。不過，對很多基層市民而言，月票真是一項很重要的服務。很不幸，在這麼惡劣的情況下，在異形繼續霸道的情况下，除非我們將異形拋上外太空，除非我們有機會廢除有關港鐵的條例.....正如梁國雄議員所說，我們有機會有正式的民主選舉制度，有機會選舉特首，可能也有機會透過行政主導的政府取消異形，還市民一個公道，讓市民在一個有一點人性的管治階層的情況下，可以享有較為合理的交通服務和有關的票價安排。

劉江華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我和梁國雄有機會責罵當年支持兩鐵合併的議員。在此多謝劉江華議員，給予我們這個機會。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劉江華議員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劉江華議員：我十分感謝多位議員就這項議案發言。

有關兩項修正案，第一項是由張超雄議員提出，他希望跨境學童也能享有學童優惠，對此我是完全支持的。有一個十分重要的觀點，便是跨境學童現時即使在內地居住，但他們也是香港居民，礙於種種原因，學童的父母（不論是任何一方）或學童自己一定要在深圳居住，他們過來香港這邊就讀，我們其實是相當歡迎的。在這種情況下，出現了新的環境、新的問題，如果我們不在交通上照顧他們，我們便是有所疏忽。所以，本會的同事一直跟政府磋商，看看究竟如何從交通、保安、交通津貼方面幫助這羣小朋友。這一直是本會的立足點。藉着這個機會，我們也十分希望政府（特別是港鐵）能夠向這羣學童提供優惠。

另一方面，鄭家富議員提醒我們，基本上，港鐵現時是向 12 歲至 25 歲的學童提供半價優惠。我們的重點當然是希望全港也能夠享有，但上限只訂為 25 歲，我便覺得還是不夠公道。所以，我們也會支持這項修正案。張宇人議員剛才發言時似乎有點保留。他現在不在席，他似乎不太想支持鄭家富議員這項修正案。他說了一句話，便是希望只是針對 25 歲以下，沒有收入的學生。其實，即使現在很多學生已經長大，年過 25 歲甚或 26 歲、27 歲，他們可能也是一整天在唸碩士、博士課程，沒有收入，他們的境況其實也是相當“淒涼”的。所以，我覺得我們不可以忽視這羣學生。香港政府或議員一直鼓勵學生持續進修，所以，這方面的政策和優惠，應該可以是一種鼓勵。

主席，鄭家富議員也提醒了我一件事，便是我沒有“包抄”得比較好。我最後說了一句話，我說“左計右計”，也是要“取消一鐵兩制”。鄭家富議員指出我這樣說，可能連那些優惠也會取消掉，所有優惠也取消，那便是“一鐵一制”了，對嗎？他說得對。所以，我一定要補充一句，“左計右計……取消一鐵兩制”的意思是要推動全港月票和學生優惠。所以，我們是互相提醒和支持。我十分希望能夠達到這個目標。

梁耀忠議員剛才給了我一張字條，說他剛才發言時說漏了一個觀點。我覺得他這個觀點十分好，也呼應我剛才的說法。他說當年——我不知道當年是甚麼時候——曾經關注婦女有工時限制的問題，他要求政府正視這個問題，認為男女也應該有工時限制，但政府最後卻連女性的工時限制也一併取消，而此做法正合政府心意；既然有人提出來，最好便一併取消。他說他曾有這個慘痛的經驗，所以便提醒我們，希望局長不要因為我們提出這項建議，便連已存在的優惠也取消掉，我想這是十分糟糕的。

現在大家也聽到了，各黨各派 — 我也希望拉攏自由黨支持 — 不要有所保留，所有優惠也要能夠支持。所謂取消“一鐵兩制”，是指向好的方面，推動全港市民、全港學生能夠享受優惠。我們真正的意思便是這樣，希望我不會重蹈梁耀忠議員的覆轍。

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多位議員剛才提出有關鐵路票價優惠的意見，就着他們的意見，我現在作以下的總體回應。

從以往兩鐵合併的商討以至在立法會的日常會議中，政府瞭解議員對鐵路票價優惠的意見，亦有向港鐵公司表達議員的關注。其實，多位議員在合併的時候已全情參與，有數位現在也在席。港鐵公司在兩鐵合併的商討中，曾研究兩鐵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應如何回饋市民。港鐵公司在全面聽取意見後，最終決定以即時的車費調減以令最多的乘客能夠受惠，同時盡量令合併前已受惠於車費優惠的乘客不會受到影響。整個方案是經詳細考慮各種因素及平衡各方的利益，同時顧及港鐵公司須按審慎商業的原則運作而作出的。

在兩鐵合併的即時車費調減下，除羅湖及落馬洲的過境車程、機場快綫及輕鐵票價外，長程八達通車費減幅最少一成，中程八達通車費減幅最少 5%，兩個鐵路網絡之間的轉乘車費亦已取消。港鐵公司同時承諾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不會加價。

兩鐵合併後，每天有 280 萬人次受惠於不同程度的車費調減。整體來說，約 150 萬人次可受惠於不少於 5% 的減幅，其中約有 21 萬人次可享有一成至兩成的減幅，而約有 13 萬人次可享有超過兩成的減幅。

事實上，整體而言，根據兩鐵合併後的新收費，持學生八達通的鐵路乘客，亦可獲一定的票價調減。舉例來說，須轉乘九鐵及地鐵系統來往沙田及觀塘 — 剛才已提出了很多例子 — 的學生優惠車費，會由原來的 8 元減至 6 元，減幅達 25%；來往馬鞍山及油麻地的學生優惠車費，則會由原來的 10.6 元減至 7.1 元，減幅超過三成。

鐵路公司指出，兩鐵合併的即時票價調減方案可每年為市民節省約 6 億元。雖然合併後的公司要數年時間才能逐步達到每年約 4.5 億元的協同效益，港鐵公司認為兩鐵合併日起即時減價回饋市民是合適的安排。港鐵公司

亦表示，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港鐵會繼續就社會經濟、市場情況及公司的營運情況等因素，以及乘客和社會的訴求，不時考慮提供各類的優惠計劃。政府方面亦會繼續鼓勵港鐵公司這樣做。

至於張超雄議員提出，有需要顧及跨境學童的問題，其實，合併前的九鐵公司在 2007 年 9 月已推出了一個為期 6 個月的跨境學童車費優惠的試行計劃。港鐵公司最近亦因應試點學校的意見，優化了計劃的內容及把試行計劃延長至今年 7 月。屆時，港鐵公司會因應試行計劃的成效，再作檢討。

此外，我亦想指出，對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剛才議員已估計我會提及這一點，所以我一定要說，以免他們失望——可申請由政府的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學生車船津貼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為就讀於各中小學校或在認可院校修讀全日制學士至學位課程、其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超逾 10 分鐘步行時間及有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的學生提供車船津貼。我想指出，這項津貼計劃並無年齡限制。申請人只須提供資料作入息審查，在通過審查後，便可領取資助。資助是因應他們的家庭狀況，可能是全數或半數，所以即使他們乘搭未劃一收費制度的東鐵或西鐵，也可獲得車資的全數資助。只要符合上述資格，跨境學童亦可獲資助他們在香港境內的交通費。我們相信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可以幫助減低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的交通費負擔，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喪失接受教育的機會。剛才有議員提到，實質的幫助有多少呢？以平均數來說，因應家庭的負擔情況，中小學生是 1,331 元，大專學生是 2,675 元，而政府的總資助額是每個學年大約 3.3 億元。

我們相信，港鐵公司會繼續因應各方面的因素，包括公司的營運情況、市場情況及乘客需求等，不時考慮提供各類優惠計劃，至於是否把個別的車費優惠轉為常設的安排，亦會作審慎考慮。事實上，因應議員及市民的意見，港鐵公司亦已承諾把一系列合併前已實施的票價優惠的推廣期延長至 2009 年 6 月底，我在此不再一一重複，因為議員皆非常熟悉各項優惠計劃。

此外，考慮到長者的需要，港鐵公司亦已承諾在兩鐵合併的首年內，長者於星期日和公眾假期乘搭港鐵，只須付每程 2 元的優惠票價。

剛才有議員亦提出一些關於輕鐵票價方面的意見。輕鐵自啟用以來，一直處於虧蝕的情況，因此鐵路公司認為沒有空間作出進一步減價，否則將會增加其他鐵路線對輕鐵長期補貼的負擔，亦會影響輕鐵系統服務的可持續性。

目前，已約有三成的輕鐵乘客因轉乘西鐵，獲豁免輕鐵的車費。輕鐵亦有提供八達通積分優惠，向不同類型的乘客，包括成人、小童／長者，以及學生提供車費折扣，優惠額大致約一成。正如我之前所說，港鐵公司已承諾把這優惠的推廣期延長至 2009 年 6 月底。此外，在兩鐵合併的減價方案下，所有使用鐵路來往市區的新界西北居民（包括天水圍、元朗、屯門）均會受惠。受惠的新界西北居民估計每月可節省 100 元至 200 元，這些皆是實質的減價。

兩鐵合併的車費調減方案是經仔細商討的結果。我們相信這是能夠平衡各方利益，同時令最多乘客在最短時間之內開始受惠的方案。

主席女士，政府會一如以往，繼續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鐵路公司，因應其個別營運情況向乘客提供優惠，以減輕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政府亦會繼續向鐵路公司反映乘客就提供優惠的訴求，使鐵路公司作決定時亦能瞭解及考慮市民對票價優惠的殷切期望。

但是，政府亦希望大家明白，現時香港奉行自由營商的精神，是否和怎樣提供票價優惠，應該是公司的商業決定，這亦是香港能吸引投資者的主要原因。當然，政府的代表出任港鐵公司董事局董事時，一方面會從公司的角度真誠行事，另一方面亦會就我們對公眾利益和期望的深切瞭解和議員的反應，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事實上，港鐵公司按審慎商業原則運作，而且有獨立的董事局及專業的管理層負責公司運作，使它能夠在提供有效率的服務之餘，無須動用公帑補貼其日常營運，從而保障整體社會及市民的利益。

我就此總結完畢。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張超雄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江華議員的議案。

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之後加上“目前跨境學童每天來港上學，需要繳付港鐵高昂的跨境線收費，加上”；及在“現時的不公平情況”之後刪除“，令”，並以“，並在推行此等優惠時考慮把優惠推展至跨境學童，以減輕他們的交通費負擔，令包括跨境學童在內的”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超雄議員就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鄭家富議員，由於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亦事先已批准你修改你修正案的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以有 3 分鐘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不過，你也可以直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劉江華議員議案。我希望你容忍我回應一兩句局長剛才……我開首發言時沒有提及，但跟我這項修正案卻是很有關的。我這項修正案是關於學生優惠，特別是 25 歲以上的學生的優惠，正如剛才提出原議案和修正案的兩位同事都發表過。

局長回應說可以用車船津貼。不過，我希望局長明白，我這項修正案的重點其實是……

主席：鄭家富議員，我其實也很想讓你繼續說下去，但根據《議事規則》，現階段我只能容許你就關於你修改了的措辭發言。你所作的修改是以“以及”代替“並”，我很難容許你繼續發言的。

鄭家富議員：我也知道，但我看見你這麼寬容。（眾笑）你沒有罵我，我便已經很開心了。

多謝主席女士。我提出這項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就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以及將前地鐵公司提供的學生優惠擴展至包括 25 歲以上的全日制學生；此外，除將九廣鐵路公司提供的月票優惠在全線推行外，亦應將月票優惠轉為常設安排”。”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劉江華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江華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48 秒。

劉江華議員：主席，儘管鄭家富議員沒有說出來，我也知道他想說甚麼。所以，我可以代他向局長說，局長的道理其實是說不通，不合道理的。我相信他是想這樣說。

局長很有先見之明，我們的議員也很有先見之明，局長尚未發言，一眾議員已知道她會說些甚麼。局長說不想令我們失望，所以照樣把演辭讀出來。事實上，我們議員也可以為她撰寫講稿。我們是失望的，因為局長剛才的發言其實並沒有甚麼變化，即是淡如水，但全港市民也期待着，而議員發言也是一致要求有這些優惠。當然，我凡事也是向好的方面着想。我希望局長回去再想一想，港鐵也從道理上和財政上想一想。希望接着財政預算案有一些驚喜後，又會再有一項驚喜，這樣便最好了。

社民連兩位同事剛才點名批評我，其實那是沒有所謂的，我們的目標一致，我只是不同意他們的分析而已。他們的分析是沒有普選便沒有月票，沒有民主便沒有半價。事情是否這樣簡單？我覺得大家無須在這方面有分歧。我們的目標一致，便是希望為市民爭取他們應有和最好的優惠，所以我說目標是一致的。

最後，我想提醒港鐵。港鐵最新的口號.....它以往的口號好像是“地下鐵路 為你服務”。兩鐵合併後，最新的口號是“一路帶動生活”。它說“一路”，意思即是“一路”也是這樣，由市區至新界，由新界至市區，但很可惜，新界的學生現時卻沒有優惠，市區的市民沒有月票，怎可以說是“一路”帶動生活呢？因此，我希望局長可以帶着我們及市民的心聲進入董事局，提出她的意見、我們的意見和市民的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劉江華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張超雄議員、鄭家富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重建本地漁農業。

我現在請黃容根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重建本地漁農業

REBUILDING THE LOCAL AGRICULTURE AND FISHERIES INDUSTRIES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女士，上星期財政司司長向全港市民派了很多“糖”，很多市民都為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鼓掌。不過，也有很多街坊跟我說，現時街市內各種食品皆加了價，買菜也很困難。的而且確，近期通脹升溫與以往由住屋或公用事業所帶動的有所不同，在很大程度上是由進口食品帶動的，而且升幅十分驚人。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的數字，食品價格在 2008 年 1 月份錄得顯著的按年升幅達 15.6%，當中豬肉價格按年上升近 50%，牛肉也上升了 40%，尚未計算其他食品例如穀物等。

很多街坊都跟我說，近期食品加價的速度是數十年來從未見過的。低下階層可以減少搭車、減少用電，但基本食物卻是不能減省的。政府指這是由於內地進口食品供應不穩定，致令價格急升，我也相信這是主要原因之一。但是，內地供港食品過往也有不穩定的時候，為何今年所產生的影響特別大呢？我相信這是由於香港以往有本地生產的漁農產品作補充，對供應量及物價產生了一定的穩定作用。但是，現時本地生產的漁農食品的供應量，已被壓縮至不能產生穩定市場作用的水平。

也許有人會認為，我這種說法誇大了香港生產的漁農產品所產生的效用，並認為本地漁農業產值低，對香港的貢獻不大。但是，我想指出，豬肉價格按年升近一半，最主要的原因是本地生產的豬肉減少所致。根據過往的市場數據，本地生豬供應佔市場約兩成，每天供應約 1 200 至 1 500 頭。今時今日，我們再看看本地生豬每天的供應量，最多只有 100 至 300 頭。大家不要小看這約 1 000 頭的差距，還記得在過年前一次活豬拍賣會上，出現了每擔 2,400 元超高價的事件，賣手們紛紛指是當天活豬供應短缺所致。可是，我翻查過數字，當天的活豬供應量只是較平常時減少了數百頭。如果香港的活豬能回復以往的生產量，我相信出現當天超高價拍賣的機會便會大大減低。同時，我也想指出，活家禽現時佔本地市場供應量的一半，而家禽按年的價格升幅是統計處所公布的各主要副食品中最低的一項。因此，我想大家明白，本地農產品不止是質優，而且對穩定市場的效用也是不能忽視的。

主席女士，穩定食物供應是維持社會的最基本要求，而很多國家和地區均視食品供應為一項戰略性政策。國內近期面對食品供應緊張，一方面除了投入儲備糧和促進食品運輸效率外，更重要的工作便是集中鼓勵糧食生產。香港在這一方面又如何呢？對於完全依靠輸入食品的思維，是否有需要作策略上的調整呢？民建聯和我去年曾向政府提交報告書，建議如何重振香港的漁農產業，並在本會通過了議案。可是，1 年過去了，政府不但沒有扶助漁農業的新政策出台，反而推出了禽畜業養殖 47 條管制守則。如果現有五十多個養豬場之中，任何一個養豬場出現問題，政府隨時會令其傾家蕩產，連其牌照也會被吊銷。業界認為這做法是不可以接受的。其實，業界是接受衛生及環保的規管的，只是現時餘下的少數養殖場，其中部分因以往規劃失誤，容許養殖場附近興建民居，並遭其後遷入的市民投訴，以致一些好像臭味等問題都是業界的責任。

其實，早在 1980 年代，我已向政府提出在香港規劃地區供漁農業發展，其中包括我前天看過的恐龍坑。但是，政府其後指香港可發展的面積有限，難以撥出土地，於是一直置諸不理。然而，當政府近期建議縮減禁區範圍時，有不少有實力的農友及企業均即時對我說，如果政府能善用釋放的土地，提供基礎設施，限制土地附近範圍民居的發展，他們有意在香港發展高衛生和環保標準的養殖業及耕作業。他們皆異口同聲認為香港漁農業是有可為的，尤其是香港本身城鄉接壤，交通也相對便利，能有條件發展出結合休閒旅遊和漁農產業的發展模式。一如內地及台灣，可以在維護漁農業發展和存護自然資源之餘，亦銳意開拓休閒漁農業，問題是政府有沒有政策配合。

除了在香港設立漁農業區外，去年我與業界也得到政府的支持，在內地設立香港農業專區。同時，亦獲得內地當局的配合，在韶關建立了首個養殖場，並成功投得第三個活豬代理權，達成養殖、運輸至代理的一條龍經營企業。這項成功的經驗有助進一步發展香港與內地漁農業的合作模式，特區政府亦應配合業界的訴求，協助業界在內地尋找更多合作機會，並在與內地商討食品配額制度時，給予一些優惠政策，以鼓勵一些香港農友往內地發展。

主席女士，在漁農發展方面，很多漁民朋友都很明白，近岸漁資源枯竭，油價持續上升，由原來每 220 公升三百多元升至一千二百多元，令他們出海捕魚等同於替油公司打工，兩餐也難有溫飽。但是，事實上，他們除了捕魚外，便再沒有其他手藝，手停便口停，有粥水吃也總好過要吃西北風。雖然他們也明白保育海洋資源的重要性，但他們根本別無選擇，亦沒有出路。政府推動遠洋捕魚有欠積極，而批核貸款又有極嚴格的要求，不少有實力的漁民也未能成功申請。部分有意轉型的漁民希望可從事一些休閒旅遊服務的工作，奈何政府個別部門只按本子辦事，不容許漁船兼營載客觀光及體驗生活

的服務，令他們根本沒有選擇，所以在生計獲得解決前，漁民實在很難接受一些禁捕的建議。其實，政府一直都知道漁民的想法，只是不肯從漁民生計的角度考慮，亦遲遲不肯考慮協助漁民轉型的措施，而且針對非法捕魚的行為亦得不到遏止，結果今時今日有關海洋保育與漁民生計的問題仍然膠着，造成多輸的局面。我希望如果政府有意進行任何影響漁民生計的保育措施時，必須妥善處理他們的憂慮，否則漁民是難以支持的。

與捕魚業相比，香港在水產養殖方面其實也有發展空間，尤其是香港擁有多海灣的地理環境，並擁有交通位置的優勢，有條件發展成為水產品養殖和集散的基地。奈何香港的海魚養殖事業仍是以家庭作業為主，產品的品牌效應不高，欠缺重點的集散基地，令本地養殖的水產品仍較難對外競爭。雖然在優質養魚場計劃出台後，香港養殖業已找到新的發展方向，並能在較有規範的環境下逐步建立品牌效應，但從主要的水產養殖業地區的發展經驗來看，要更好地發展，便須由養殖源頭做起，加強對水質改善的工作，並設置魚苗培育場，以確保魚苗的質素及安全性，同時也可將魚苗投放在近岸水域，作為資源補充之用。在優質的生產及監管制度下，政府必須利用香港優越的地理位置，將香港發展成為水產品的集散中心，並設立生態標籤制度，以迎合國內及國際社會的檢疫要求，協助本地水產品打入內地及國際市場。

除了促進生產外，近期長時間天氣寒冷，大大打擊了本地水產養殖業的經營。根據漁護署的統計，24 個魚類養殖區及南生圍、米埔、新田及馬草壟等魚塘均受到嚴重的影響，這可說是一場災難。在過去兩個星期，它們合共損失了五百多噸魚。不少漁民均向我反映，災情較 1998 年香港海域出現大規模紅潮所造成的破壞更嚴重和可怕，因為當時只有養魚有問題，捕魚則沒有問題，但現在連塘魚也有問題。所以，政府應想辦法協助他們解決問題。早前，我曾聯同一些養魚戶與政府有關部門進行商討，並提出了多項建議。

我不詳述那些建議了，但我想指出，這些措施只為令受影響的漁戶自力更生，他們並沒有“獅子開大口”，而且援助也不會構成政府的長遠負擔。很多漁戶朋友跟我說，我們養魚很難獲得銀行的貸款，而且本身只是家庭式作業，所以保險公司也不會受理。因此，能否度過這個險境，完全依靠政府的協助。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夠體諒、政府能夠支持，我相信這羣養魚戶只要度過這個難關，將可繼續為香港提供優質和穩定的食品供應作出貢獻。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香港特區政府不支持本地漁農業發展，更不斷收窄業界的生存空間，令香港幾乎要完全依靠內地及其他地區供應食品；隨着內地市民消費力增加，再加上食品生產因不同理由，造成食品供應緊張，直接減少了供港食品的數量，而本地漁農產品以往作為食品供應補充來源的作用已大減，香港市民正深受近期食物售價大幅上漲之苦；為此，本會促請政府認真研究香港食品供應策略，重訂本地漁農業應有的角色，以及提出相關措施，確保市民得到穩定、優質和安全的食品供應；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研究將特定的地區規劃為漁農業專區，重新讓符合衛生和環保要求的漁農業可持續發展，並擴展本地有機耕作事業；
- (二) 制訂可持續漁業發展的政策，協助本地捕撈業向外發展，並開拓本地優質水產養殖業，研究將香港發展為水產品集散中心，配合水產養殖業的發展；
- (三) 配合國際漁農業發展的大趨勢，致力改善香港的生態環境，並加大力度推動漁農業與休閒活動結合的發展；
- (四) 強化本地漁農業的質量管理、綜合科研發展和培訓專業人才的工作，使本地漁農業有足夠專業人才，確保本地生產的漁農產品優質和安全；及
- (五) 訂立快速審批機制，為受自然災害影響的業戶提供緊急援助，並因應業界的經營規模及營運有關的物價指數，放寬對業界的援助限制和協助受影響的業戶復業，以及就各種與漁農業有關的貸款訂定劃一的低水平息率，以支持業界發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李華明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李華明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在 2002-2003 年度的立法會會議席上，當討論到同樣是由黃容根議員所提出“遠洋漁業”的議案時，我已經引用數據指出，香港的漁農業佔本地生產總值已由 1980 年的 0.8% 下跌至 2000 年的 0.1%。最近，根據政府就《2007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提供的資料顯示，本地漁農業仍然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0.1%。由此可見，就各個功能界別在生產總值所佔的比例來說，漁農業顯然是最小的。

當我翻看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與漁農業最直接有關的部門開支也有 4.6 億元。由此可見，即使漁農業有所萎縮，但漁護署仍有繼續提供我們認為也不少的支援。所以，我無法認同原議案一開始便清楚寫着政府不支持。我們可以說它不大支持或不積極支持，但如果指它不支持，我覺得又實在很難接受。

漁農業在香港所佔的經濟角色日漸下降，主要的原因其實在於香港的都會化及都市化。隨着新界的農地荒廢並變作電子廢料處理場，我最近看到鄉議局副主席張學明議員在接受電視訪問時，也沒有建議把這些農地改為耕地，他並沒有提出這一點，反而建議應該發展低密度住宅。因此，既然連鄉議局副主席也不提出這樣的建議，我看不到他們如何支持漁農業。黃金歲月可說是一去不返，我們可以做的只是令漁農業保持生存空間，或讓漁農業的朋友轉型，另謀出路。

近期食品供應緊張，售價上升，令我們必須反思，香港完全依靠外來食品供應本港市民所需是否合適？因此，我在修正案中提出在研究食品供應策略時諮詢公眾，以探討本地漁農業應有的角色。

另一部分是關於《漁農業保護條例草案》。早在兩三年前，政府曾經諮詢本會，準備作出修訂，以訂明漁業可持續發展。最後，當然是成立了一個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須在 18 個月後提交報告，而且應該在今年年中便會向局長提交報告。我希望局長在收到報告後，能夠盡快修訂條例，以便盡快提交下一屆立法會審議。

要維持漁業可持續發展，便必須先瞭解本港海域的環境生態。隨着不斷填海和污染，要在本港海域捕撈可觀的漁獲，已經絕不可能。在 1990 年代由政府委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漁業中心進行的研究顯示，由於本地海域出現過度捕撈，以往一些在香港活躍的品種，例如龍蝦及紅斑——正如這一條（展示相片），主席女士，是很美麗的紅斑，而且很美味，但現已絕跡了，因為我們已無法在香港找到這條紅斑，更遑論龍蝦。香港原本有天然美麗的港灣，但很多優質的魚種已遠離我們很多年了。在環境生態和漁民生

計之間，我們真的有需要找出一個平衡點，令香港海域可以重生，亦令漁民能夠維持合理的生活。

讓我們看看另一張圖片。最近，漁民在本港海域內捕撈到些甚麼呢？是垃圾，還有空心的蜆殼或不能進食的海膽。即使漁民出海捕魚，但實際上，他們亦很難在香港海域內捕得可觀的漁獲。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審慎考慮在香港設立“漁業保護區”及“禁捕區”。其實，政府在 2004 年也提出了兩個方案，包括第一，在牛尾海和吐露港及赤門，即現時新界東部對開的海域，設立漁業保護區，禁止拖網捕魚，但卻不管制休閒捕魚（即單純垂釣），並同時與內地的休漁期配合。第二個方案則是配合大陸當局在南中國海實施的休漁期，並在香港海域內同步實施，即每年 6 月和 7 月香港水域都會禁止拖網及圍網捕魚。雖然這與環保團體（特別是 WWF，即世界自然基金會）的建議還有一定的距離，但民主黨也認為世界自然基金會所要求“一刀切”的做法，亦是脫離現實的。不過，我們仍要有一個起步點。

既然政府有意為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做點事情，而漁業保護區亦是公眾的期望，那麼政府便應盡快制訂時間表，落實這些構思。同時，也要為漁民的轉型甚至轉業作好準備，並予以協助，而這正是我提出這項修正案背後的目的。如果我們要禁止拖網，我相信這也是大趨勢。根據政府提供的資料，設立禁拖區的國家計有澳洲、英國、加拿大、法國、美國和菲律賓等，而在近岸區域禁拖的則有中國、意大利、台灣、馬來西亞和泰國。印尼則是全國禁拖的，即是所有拖網皆不容許，但這是很少數的例子。不過，拖網顯然會對海底的多種生物及品種造成極大傷害。因此，長遠來說，香港任何地方也不應再容許拖網作業。

如果我們禁止拖網的話，一時漁獲的減少，卻會為香港海域生態帶來長遠的裨益。從宏觀的角度來看，這對環境、對市民、對漁民皆有好處。如果我們對保護海域的措施遲疑不決，漁民的生計其實只會日益困難，而且長時間得不到改善。這又是否我們想看到的呢？

至於修正案的第三及第五點，是關於援助業界的。現時漁護署一直管理 4 個基金，為漁民提供低息貸款，作為轉型以至可持續發展漁業及一般生產用途。當中牽涉轉型的是漁業發展貸款基金，從事捕撈業的漁民可以藉此發展遠洋漁業、休閒漁業、養魚業、漁產運輸甚至漁產加工等。不過，據我瞭解，申請基金的條件有頗多限制，轉型亦不如想像般容易，而且基金並不包括轉業。如果漁民想從海上轉到陸上，便只好參加再培訓計劃。我不反對放寬現有基金的限制，但亦可以考慮成立新的基金，協助漁民轉型，甚至轉業。

至於為業界提供緊急援助方面，例如近期天氣寒冷，很多魚也凍死了，這些自然災害就像以往的禽流感般，政府當年也有伸出援手，並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而我們亦是支持的。我們認為，每逢遇到天然災害而我們又覺得合適的話，便會撥出公帑協助業界度過難關。我們也覺得，如果政府要運用公共資源，便應從審慎的角度出發，這是運用公帑應有的態度。因此，我們提出上述的修正。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之後刪除“香港特區政府不支持本地漁農業發展，更不斷收窄業界的生存空間，令”；在“供港食品的數量，”之後刪除“而本地漁農產品以往作為食品供應補充來源的作用已大減，”；在“促請政府”之後加上“諮詢公眾意見，”；在“(二)”之後加上“盡快提交漁農業保護條例草案，”；在“發展的政策，”之後加上“包括制訂在香港設立‘漁業保護區’及‘禁捕區’的時間表，令本港海域在休養生息下，可維持海洋生物多樣性，”；在“本地捕撈業”之前加上“重建”，及其後加上“及其”；在“向外”之後加上“的”；在“致力”之後加上“保護及”；在“生態環境，並”之後刪除“加大力度推動漁農業與休閒活動結合的發展”，並以“成立基金協助本地漁農業轉型，以及發展非開採性的生態及休閒活動”代替；及在“物價指數，”之後刪除“放寬對業界的援助限制和協助受影響的業戶復業”，並以“在有效運用公帑的情況下，審慎地援助業界”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黃容根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感謝黃容根議員提出這項議案。我記得約在 8 個月前，黃議員亦曾提出“促進本地漁農業可持續發展”的議案，我們曾經討論協助漁農民轉型、往內地發展和建立品牌等事宜，以促進可持續發展。今天的議案讓我們再有機會在立法會討論有關本地漁農業的發展。

香港的出身是一個漁村。長期以來，市民大眾對本地的漁農業均有一份深厚的感情。由於外圍的競爭、本港的經濟轉型及其他環境因素，在香港經

營漁農業的確面對一定的挑戰。不過，這個轉變的環境亦帶來了新的機遇。隨着社會變得日益富裕，市民大眾對食物安全和質素的要求也日漸提高，品質優良的本地漁農作物深受市民歡迎。此外，粵港經貿融合亦為本地漁農民締造了新的商機。現時，本地豬農已經可以在內地開設豬場，利用內地的人力和土地資源的優勢，作更大規模的經營。

議案提到“特區政府不支持本地漁農業發展，更不斷收窄業界的生存空間”，這種說法實在值得商榷。相反，我們和業界一直保持緊密的聯繫和溝通，致力制訂適切可行的政策和措施，推動本地漁農業界的發展。

食物及衛生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在協助本地漁農業在現時有限的地域和經濟環境下尋找商機、開拓市場和可持續發展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漁護署在推動本地漁農業發展方面的經常性開支，單在今個財政年度的預算便達 1.37 億元，其中包括向漁農業提供技術協助及指導、建立品牌和產品推廣等，可見政府對漁農業的肯定和支持。

主席女士，我首先謹此陳辭。待聽取議員就議案發表的意見後，我會再一一回應。多謝主席女士。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黃容根議員已不是第一次就漁農業發展動議議案，但今天所用的字眼卻有些不同。他用了“重建”一詞，這似乎意味着香港漁農業已經式微及凋零，急需再次建立，否則便會隨時消失。

這分焦急，我是十分理解和認同的。雖然當局經常掛在口邊，說支持漁農業的持續發展，但有時候，我也發現當局背道而馳。近年當局以強硬姿態推行活家禽集中屠宰計劃，已令活家禽業被逐漸“陰乾”。

當局要明白，香港的漁農業從業員說多不多，說少也不少，人數約有數萬，而且大部分均已入行多年，要他們轉行並不容易。既然政府認同漁農業有需要轉型，以配合都市化的發展，它便有責任制訂具前瞻性的政策及配套措施，協助漁農業從業員轉做一些與自己的老本行有關的新行業，令他們走上更先進、更專業的發展，而不是任由他們自然被淘汰，把他們推落失業大軍之中。

過去 1 年，香港的食品價格不斷上升，並不時傳出活豬及活雞供應緊張的消息，今天 3 時才剛剛傳出有關活豬的消息，說豬隻的供應不足。不單是家庭主婦，就連我自己聽到街市食品全面加價也十分擔心。在百物騰貴的情

況下，香港市民在食物方面的選擇已經越來越少。我不禁要問，我們是否真的想活雞和活豬絕跡於香港呢？

甲型流感也好、禽流感也好，全都是存在於自然的，殺之不盡，關鍵在於個人及環境衛生、醫療防禦及警覺系統是否做得好。

過去數年，活家禽業在禽流感的威脅下，加上政府一直做好衛生安全措施，以致除了野鳥外，也沒有看過禽流感的蹤影。大家是否應把眼光放遠一點，容許香港有現代化、衛生及環保水平高，而且可以成功防禦野鳥或病毒入侵的活家禽農場呢？我對此均抱持開放的態度。

我理解香港是一個地少人多的國際都市，從衛生的角度來看，我們不可能回頭走向農業社會。但是，以香港既有的環境資源及漁農業的人才，跟隨世界趨勢走向現代化及高增值農產品發展，也是絕對有能力和潛力的。

事實上，許多先進國家及地方早已發展高增值的漁農業，而且已建立良好的品牌效應。以日本為例，許多衛生及產品水平極高的農場，名聞遐邇。不單能帶動產品出口，更成功吸引大量遊客遠赴當地，品嚐以新鮮農產品烹調而成的美食，成功將漁農業與休閒旅遊業結合發展。

香港有“美食之都”之稱，日後能否保持這個地位，便有賴香港是否有優質而創新的美食品牌。沒有活雞，必然會對香港的飲食業帶來沉重的打擊，當局必須及早想辦法挽救。

我們經常都說，非常欣賞本港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經常與業界保持交流，並在產品的質量及安全監管方面，為香港的漁農業提供支援，令香港企業能夠建立良好的信譽，實在功不可沒。

不過，如果當局要重建本地漁農業，單憑一個漁護署是不足夠的，當局必須從跨部門全方位政策長遠規劃和扶助，包括今天原議案所說，須改善香港自然生態環境的保育工作，加強高增值漁農業的科研及人才培訓，為有意發展高增值漁農業的人士提供低息貸款，以及透過教育及宣傳推廣高增值的農產品及休閒旅遊，使之成為香港的新品牌等。

最後，我想談談原議案第(五)點有關訂立快速審批機制，為受自然災害影響的業戶提供緊急援助。這點我是支持的，因為它與我在 2006 年年底所動議有關給予活家禽業界援助措施及賠償政策的議案的立場是同出一轍的。

面對疫症等天然災害，業界也是受害者，例如禽流感一役便對活家禽業造成了很大的沖擊。如果當局能夠設立既定的緊急援助機制，在重要關頭幫助業界復業是好的，令他們不致因天災而失去翻身的機會。

可惜，由我的議案在 2006 年獲得通過至今，當局依然拒絕就這方面的援助機制作出承諾。近日，內地又傳出禽流感個案，一旦情況擴散，當局又要禁止活雞進口了。當局是否依然坐視不理業界的死活呢？屆時數萬名活家禽業界又將要被迫停工，最慘的便是那羣長期“散工”，他們手停口停，而香港的活家禽業又能否支撐得住，我真的是未感樂觀。因此，為了漁農業的持續發展，我再次重申，促請當局盡快設立緊急援助快速審批機制，以應付漁農業的不時之需。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黃容根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便正好再次提醒政府，香港須有一套長遠的食品供應策略，以及漁農業可持續發展的政策。與內陸地區相比，香港在漁農業的發展上佔有許多優勢，例如地理位置和氣候，以及高質素的科研人才。但是，仍必須得到政府適當的扶持，本港的漁農業才能專注於高增值、高質素的出產。

以香港現時發展的趨勢而言，本港生產的漁農產品，的確是沒可能回復到昔日自給自足的情況，但至少也可以補充其他地區輸入食品的不足，令香港的食品價格和市場上的供應相對地平穩一點。過去，民建聯就重建本地漁農產業的方案，提出多項建議措施，例如發展休閒漁農業、規劃漁農業專區、推動有機耕種等，希望當局能務實地加以考慮。

休閒漁農業並非新興的行業，香港四面環海，有不少著名的漁村，例如我們熟悉的大澳、吉澳及布袋澳等，海岸線優美，是理想的觀光地點，也是具有休閒漁業發展潛力的地點，希望政府可以進行研究。

雖然現時新界地區有多個休閒農場，但受到農地用途的限制，局限了發展。假如當局能夠考慮放寬這些農地的用途限制，准許興建農場旅舍，並提供其他的附設服務，例如食肆及康樂活動，定能吸引更多的遊客使用，以及延長遊客逗留的時間，再配合多方面的宣傳，將休閒農場發展為香港的旅遊特色之一。

就放寬禁區後所釋放的土地，可透過專業規劃，在部分地點設立漁農業專區，投入環保基建設施，引入投資和新科技，改善香港漁農業的生產模式和產品質素，以提高產品的供應量。環顧其他地區政府，它們均對漁農業提供大額的補助。特區政府可以考慮以土地或資金資助的方式，鼓勵民辦機構或香港的高等院校進行有關漁農產品的研究，培訓專業從業員，強化質量管理，以確保本地漁農產品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將香港出品打造為優質品牌。

政府早於 2000 年已推出有機耕種轉型計劃，可惜至今只有 60 個農場成功轉型。我希望政府能擴大轉型的扶助範圍，以減少農友在轉型期間面對的種種問題，並設立有機食品標籤制度，建立資料庫，向市民介紹認可的認證機制，加強認識有機食品的教育，協助宣傳本地有機農產品，改善營銷管道。

主席女士，黃容根議員一次又一次地在議事堂上提出這類議題，特區政府的確曾做過一些跟進，作為回應，可是力度略嫌不足。正當漁農業被標籤成萎縮行業的時候，我們便不能冷眼旁觀地看着它慢慢式微。正所謂居安思危，糧食是生活最基本的要素，假如有朝一日香港的糧食供應全來自外地，萬一供港食品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將會為社會帶來動盪及不堪想像的情況。觀看世界經濟發達的體系，均有自己的一套漁農政策，因為他們都洞悉糧食的重要性。希望特區政府能謹慎地處理這個問題，為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早點做些實務工作，為香港市民提供更穩定的生活環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鄉議局認為議案的引子，清晰概括了香港市民正深受近期食物售價大幅上漲之苦的原因。對這個與黎民百姓息息相關的民生問題，政府應責無旁貸地盡力解決，這也是政府刻下須積極推展的工作。

2008-2009 年度財政預算案進行諮詢時，鄉議局曾經向政府提出“扶助農業轉型、塑造香港新經濟”的建議。其中主要內容與今天議題相當吻合。我代表鄉議局，就本地的漁農業，特別是農業方面的可持續發展表達意見。

主席女士，隨着經濟轉型，政策與規劃調整，本地從業者失去生存空間，農地和飼養場地被迫荒廢，而內地食品漲價對民生的壓力更為明顯。因此，扶助農業轉型，活化荒地、創造經濟將是保障生活質素、促進就業、推動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適當政策，促進和協調漁農業的發展，可見中央政府對香港漁農業的重視。

鄉議局認為，政府應該趁財政盈餘充足時，成立農業發展基金，打造高新農業，公開讓市民申請，支持民間組織或個人發展社區本位的可持續農業發展。隨着環保、個人健康及食物安全的意識日漸提高，只要有合適的政策，農業會有很大的吸引力，人力資源也會重新集結。

主席女士，香港應該發展健康食品產業，環境保育互動配合，推廣有機耕種，甚至可以利用空置的工廠大廈，發展為室內農場，推動高增值健康食品等高新農業，讓農業與本地的生態保育、居民生活、經濟活動互相配合。最後，政府應該投資本土農業科研項目，建立一套合乎本地環境所需的有機物回收系統和計劃，如本地品種作物種籽庫、新的本地作物銷售管道等，讓農業發展成香港可持續發展的事業之一。

我認為就業 — 生產 — 產品 — 消費，是一個環環相扣的鏈條，重建本地漁農業，不但能讓市民得到穩定、優質和安全的食品供應，更可以打造新的產業和經濟效益。鄉議局作為新界事務的法定諮詢機構，就發展和推廣高新技術農業，以及就如何運用新界區的土地資源提供意見，是責無旁貸，也樂意為政府提供協助。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方剛議員：主席，表面上，批發零售界似乎只代表進口部分，但實際上，批發零售行業正好是黃容根議員界別的下游產業，他們所種植、飼養出來的產品，均要交給批發及零售行業銷售予市民大眾食用，這兩個行業其實是相輔相成的。所以，本人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不過，由於香港土地資源有限，加上城市化發展，而與動物有關的病源越來越多，例如禽流感、日本腦炎等，我們必須承認要擴大香港漁農業發展，是有一定困難的。

因此，本人認為要令香港市民能夠享用供應及價格均穩定的食品，政府應該與業界合作，擴大食品的供應渠道，穩定供應；價格也自然會穩定，市民亦會受惠。

對於原議案建議設立漁農業專區，從衛生及傳染病控制的角度來看，將禽畜業集中於一個特定的地方，風險反而會更高。所以，我們認為要先與行業及市民溝通。

我比較支持加強協助本地農戶朝着高增值和有機種植發展，提升產業技術，增加產量和供應。因為隨着市民對健康和高檔食品需求的增加，這些產品的發展空間很大，亦符合將有限土地發揮最大經濟價值的原則。

為防範魚目混珠情況出現，我們希望政府能夠設立有規範的“有機農產品標籤制度”，同時將批發權放開，開發更多便利的銷售渠道，讓更多業者可以經營此類產品及保證消費者可以買到真正的有機產品。

至於漁業方面，本人也是漁護署屬下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委員，原則上，本人支持漁業持續發展，以保持穩定供應，尤其是優質的水產養殖。過去，當進行同類辯論的時候，本人曾提出，為協助受政府政策影響的香港豬農能夠持續經營，政府應該協助農戶到內地進行養殖業，然後透過 CEPA 的安排，協助農戶將合規格的農產品返銷香港。我很高興這項工作已經成功實現。所以，希望政府將這個成功經驗推廣到其他漁農產品。

至於遠洋漁業，我們原本也很支持，所以，於 2006 年，我們同意將原本 1 億元的漁業貸款基金增加至 2.9 億元，但該筆款項到現在還有二億多元。為何在要求撥款的時候就說有迫切的需要，但實際上卻有錢無人借？是不是門檻太高？還是已經很少人從事遠洋捕魚呢？

據本人瞭解，從事遠洋作業的從業員越來越少，加上燃料高漲，經營成本激增，願意從事遠洋捕魚的業者大幅減少。所以，本人希望政府先就此進行檢討。

因此，對於修正案提出，成立基金協助本地漁農業轉型，本人和自由黨皆有保留，大家都知道，目前專門針對支援漁農業界的基金最少有 7 個之多。

本人曾經於議會上提出，希望政府設立一個專門為鮮活食品行業的基金，用以支援受政府政策影響的行業、幫助業界進行轉型，以及向遭遇非個別經營困難的鮮活食品業界，包括農戶、養殖戶、進口商、批發和零售商，提供解困的協助。這項建議雖然在議會上獲得各位同事支持，但政府卻一直推搪。

內地雪災導致大量漁農產品損失，也包括香港人於內地投資的供應場或收購場，一旦出現如這次的天然災害或孔雀石綠等問題時，相關批發商和零售商同樣受到影響，可能是失去貨源，甚至要花更多資源來尋找新供應渠道，他們除了為生意之外，同時也是為保證香港市民有穩定的食品供應。

所以，本人希望政府在考慮對整個食物供應鏈給予支持、支援，不應該厚此薄彼，或是顧此失彼，因為所有業者，對香港社會和經濟的平穩發展都起着一個很重要的作用。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近年，一些食品例如活豬、活牛、活雞等，多次出現來港數量不足，使價格上升，令市民的生活百上加斤。早前內地雪災，農作物收成受損，交通網絡又受到影響，也令本地食品供應出現緊張。香港 95% 的食物來自外地進口，而且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很少來自本地，由自家供應，本地出產的食物可說少之又少，在價格和供應量上，都不在自己掌握之內；一旦食物供應出現問題，香港的小市民都別無選擇，只能“肉隨砧板上”，無可奈何捱貴肉、捱貴菜了。

主席女士，事實上，除了供應量不足致使食物價格上升外，依靠外地輸入食物也須承擔食物安全的風險，這點早兩年大家都經歷了不少。既然過分依賴外地進口食品有這麼多問題，為何特區政府不嘗試改變一下策略，推動本地漁農業的發展？食物由本地生產，既可使本港食物獲得一定程度的穩定供應，又可直接從生產源頭監察食物的品質，保障食物安全。

過去，政府以影響環境衛生為理由，一直用“取締”的態度對待本地漁農業，藉着金錢利誘飼養禽畜業的農戶交還牌照，希望將農戶的數目減至“有咁少得咁少”。據報道，現時本港只餘 52 個家禽農場及 46 個豬場仍然繼續營運，空置的農場則有 400 個。其實，如果政府肯花工夫做好環境衛生的管理，農業也是絕對值得發展的，而且有發展的餘地和空間。政府不要以為香港這個商業城市，已沒有人願意從事耕田養魚這些行業，世界大潮流都在改變，很多人均意識到吃得健康的重要，這實在是一個推動漁農業重新發展的好時機。

主席女士，有機蔬果近年都十分受市民歡迎，發展潛力不容忽視。我知道漁護署近年也有積極向農友推薦有機種植，並為他們提供相應的設備和技術支援，更曾舉辦一些有機農墟或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等，反應亦十分理想，很受市民歡迎，這正好反映本地漁農產品確實有它的市場及發展潛力。

這些本地食品，不論在養殖、品質和監管上，都花了很多心思，而且整個過程亦十分嚴謹，較內地輸入的食物更有質素及保障。雖然當局已在設備和技術上提供支援，亦嘗試舉辦農墟以推廣這些漁農產物，但力度似乎仍然不足。

例如銷售網絡方面，當局其實可以從很多途徑協助他們。這些農戶雖有良好的出產，但苦於沒有足夠力量建立一個完善的銷售網絡，讓產品得以更廣泛地在市場上出售。以農戶們那微薄的資源及人力，其實真的不能在香港建立一個完善的銷售網絡，必須要政府從旁協助。

在禽畜飼養方面，其實亦有一些有心農戶，打算在符合環境衛生的條件下，嘗試開拓新的發展，例如早前有報道指有農民嘗試在香港開始飼養食用牛隻，因為養牛對環境造成的污染相對較低。他們最害怕的，就是政府會好像對養豬業或其他家禽飼養般對他們諸多阻撓，趕盡殺絕。說到底，當局首先要改變本身對這行業的態度，這樣已經算是很大的幫忙了。

除了農業，漁業的發展亦不應被忽視，政府應制訂可持續漁業發展政策，開拓本地優質水產養殖業。

我希望政府可以重新發展本地漁農業，既可減少對外地進口食品的依賴，增加食品供應的穩定性，亦可使食物的品質得到較大的保障，屆時市民既可以更合理的價錢購買糧食，亦能吃得更安心，甚至可為香港闖出一條二元經濟的出路。其實，香港十分須有這些勞動力密集的發展，希望局長能夠予以考慮。

主席女士，就着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我們會支持原議案，而不會支持修正案，因為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將黃容根議員議案的靈魂拿走。原議案的靈魂是要政府有一個長遠的漁農發展政策，並批評政府不支持本地的漁農業發展，而李華明議員則正正刪去這句話。因此，我們沒理由支持剝去黃容根議員議案的靈魂的修正案，所以，我們會支持原議案，並對修正案投棄權票。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們在較早前談及社會企業（“社企”），我覺得在香港搞社企，當然可以就漁農業作出考慮，但我們如果細心想一想，以政府現時的經濟政策而言，政府一定不會這樣做。王國興議員剛才也說，農友或漁友即使能夠發展生產線，但卻一定沒有公司線。大家想一想，現在壟斷超級市場的財團，以前是不賣濕貨的，又或由於我們所住的屋邨有街市，所以便不讓他們賣濕貨，可是，他們巧立名目，製造另一個名詞出來，從此便一併賣濕貨或冰鮮肉了。

屋邨街市以至一般街市日漸式微，無銷售點而有生產線，這便等於一個人的消化系統和排泄系統出了問題。政府的政策是要令傳統的街市式微，將顧客趕往由財團控制的超級街市。如果這個政策不變的話，本地的漁農業是無從談起的。小經營者，無論在人力、財力、物力上，也不能跟這些大財團競爭。這些大財團的策略是甚麼呢？便是壟斷市場，先以賤價或優惠作招徠，把小經營者趕出市場，然後才逐步加價。我知道，不止是漁友、農友般沒有組織、沒有代表的經營者的遭遇如此，即使是一些經銷商與超級市場交易，也要付所謂上架費，賣書者如是，賣豬者如是。所以，就此情況，如果我們不解決財團壟斷的關鍵問題的話，所有說的話也是白說了。

我們的政府是沒有漁農政策的，即使說它有一個隱含的漁農政策，那便是自生自滅，如果業界內要死的，便任由它死；如果可以苟延殘喘的，便容讓它存在。我也在這裏說過，我有一位從事捕魚的球友，即與我一起踢球的隊友，在非洲想辦牌簿的文件卻辦不到，可能是因為非洲人是不認識牌簿的，於是把破爛了的牌簿拿回來再辦，但辦了很久也辦不到，最終惟有放棄了。政府的政策既然如此，又怎會令本地的漁農業有所發展呢？

至於食物供應的問題，政府的政策是很簡單——由市場解決，如果市場解決不到的話，受害者是誰呢？便是消費者。一切也會轉嫁消費者身上，然後財力、物力不濟者，便會依次受害。

各位，我們的政治狀況，亦決定了我們很多同事在誇誇其談的所謂農民補貼和漁民補貼皆不能夠實行，原因是甚麼呢？漁農界的票數有多少呢？小圈子選舉特首時有多少選票？在普選中會有多少選票？這是不言而喻的，因此，是無須為這些人費心了。可是，政府忘記了一件事，如果要解決就業或解決消費者由於銷售網絡被壟斷而要捱的昂貴生活支出等問題，或公道地說，作為我們漁農產品主要供應者的國內，不能夠把持品質檢查時，受害者是誰呢？如果沒有了本地的漁農業作為補充以進行競爭，如何調節市場的價格呢？我們總不能夠永遠依賴過時的政策，由國內採用統購統銷，以支援香港、保證香港的供應正常，兼且是物價低廉，這是不行的。我們這樣做，其實只是佔國內同胞的便宜而已。

所以，責任何在呢？政府必須打破以地產為優先，漁農業為垃圾的概念，也必須改變仰賴財團供應衣、食、住、行之中不可或缺的食物做法。政府如果沒有這樣的政策，周局長自然變成要做無米之炊，因為即使他贊成，他又怎能從財政預算案中獲得撥款來行事呢？所以，這不是一時一地的問題，而是我們香港怎樣看待這個情況的問題。至於要把已經奄奄一息的香港漁農業發展成創匯的產業，是一個非分的妄想。如果政府連一步也不走，財團亦一步也不走的話，又怎會有這些發展呢？

所以，我覺得，即使周局長不能拿定主意，其實仍要告訴特區政府，它要向香港人作公開的交代，它究竟是為財團還是為消費者辦事？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主席，每一年，立法會都有議案辯論如何發展本地漁農業。經歷了這麼多年的討論，來自不同政黨的議會同事，即使平時政治立場迥異，但在這個問題上，我覺得大致上已凝聚出一個共識，就是一個生機蓬勃、符合可持續發展的本地漁農業，無論對大眾，還是對本地漁民農家，都是百利而無一害，這更有助市民得到穩定、優質和安全的食物供應。

主席，可惜的是，政府多年來均未有對立法會的呼籲作出積極回應。過去，每當同類議案被提出時，政府往往拿出一張冗長的清單，說已經做了很多工作。仔細一看，政府的確零零碎碎地做了不少，諸如有機農產品的技術研發、溫室精耕技術研究、在全香港批銷數十個有機菜銷售點、舉辦各種漁農業講座課程、設立人工魚礁、推動優質農場及養魚場認證計劃等。

項目雖多，但大多數是蜻蜓點水式，本地漁農業日漸式微，我們不禁要問，究竟是甚麼地方出了問題，令政府的措施無法重建本港漁農業？

主席，其實，本地漁農業目前所面對的問題，是如何轉型，既須有新思維、新技術，也要改革行業架構、更新各種設備和機械。本地漁農業要成功轉型，就要政府制訂全面的策略、完整的政策，還要有恰當而到位的財政支援，才能水到渠成。

令人遺憾的是，政府過去對待漁農業，充滿官僚惰性，不是以方便管理為先，就是在政治壓力下息事寧人，缺乏承擔、遠見和規劃，無法創造雙贏甚至多贏的局面，讓漁農業可持續發展。例如對豬場、雞場的政策，就是名為提高環保、衛生標準，實為淘汰禽畜業。

主席，我特別想談談現時漁業面對的危機和出路。其實，在香港這小小的水域內，已有 85 種珊瑚品種，比加勒比海還要多，魚類品種更多達 1 000 種，還有中華白海豚等珍貴品種，即使綠龜也來港繁殖。我還記得小時候看到的魚又肥又大，無奈的是經過近十多年的污染、填海、挖泥及過度捕魚，魚類蘊藏量日漸耗盡，昔日寶貴的海產資源今天不復返矣。

主席，事實上，政府早在 1998 年已洞悉有關問題，當時政府聘請的顧問報告亦警告，香港的漁業已經陷入危機，在 17 種具商業價值的魚品種中，有 12 種已面臨濫捕的處境。現時，每條捕獲魚類的平均重量只有約 10 克，長度大約只等於一個 5 元硬幣。

當時報告又建議政府採取 6 項漁業管理優先方案，以彌補過度捕撈的後遺症，包括：(一)訂立捕魚發牌制度；(二)限制新捕魚船隻加入；(三)設立漁業保護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四)改善魚類棲息環境；(五)修復魚類棲息環境；及(六)實施投放魚苗試驗計劃。可惜，主席，除了人工魚礁和間歇性投放魚苗外，其他措施皆付諸流水。轉眼間已經 10 年，如果政府把握過往 10 年時機，積極回應，情況可能已不一樣。

其實，漁業危機並非本港獨有，全球很多地方也有出現，正如在 1999 年，北大西洋沿海漁穫與 1990 年相比已減少十倍。有科學家更預言，假如繼續以這個速度捕魚，全世界魚類蘊藏將不能恢復。然而，有不少國家積極面對問題，對症下藥拯救漁業。其中一項主要措施，就是禁止採用不論大小都一網打盡的拖網作業，以此保護海床生態，防止濫捕小魚的作業習慣。

主席，三四年前，漁護署曾建議修訂《漁業保護條例》，建議訂立捕魚牌照制度、在牛尾海和吐露港成立漁業保護區，以及實施季節性休漁期，但立法建議至今仍“未聞樓梯響”。立法會今屆會期只餘下 4 個月，看來上述建議措施又不知拖到何時。

在 2006 年年底成立的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預期會在本年年中完成研究，並會將研究報告提交立法會。我殷切期望，政府今次能抓住機遇，“的起心肝”提出整全的策略、政策和方案，切切實實重建本港養魚業。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黃容根議員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對於李華明的修正案，我們其實一直沒有很大爭議，最大的爭議是他認為政府現在仍然很支持我們這個行業的發展，但情況根本不是那樣。

他剛才拿出了數張相片，紅斑現時是有的，牠們已經回來了，那是因為我們支持政府放置人工魚礁、設保護區，讓牠們游了回來。此外，也有海膽，那些海膽不是用來進食的，請不要弄錯。那些並非進食用的海膽，只是海底的一種生物，屬於海膽科類，但卻不能夠進食。

他剛才還提出拖貝。在 1996 年，我記起我進入這個議會時 — 不知道政府是否記得 — 香港漁民一起反對破壞性拖貝。在我進入了議會，即在 1998 年時，我同意跟政府一起訂立了一項法例，禁止拖貝。由於拖貝的使用，致令大鵬灣、大亞灣，包括西面水域的海床全軍覆沒了。我們是反對使用拖貝的，包括船民也反對。所以，我們不是不反對一些破壞性的捕魚方式，但作為底拖網，我們亦同意跟政府做了一些工作，便是在牛尾海放置人工魚礁，這以前是沒有的。

由於放置了人工魚礁，我作為業界代表便被人羣起而攻之。所以，我覺得值得支持的事，我是會盡力支持政府做的，但我一直說，為何政府不肯把漁業，包括農業放在心上，多投放些心機，多做些工夫？為何我這樣說呢？

我剛才提到，我最近曾親自參觀了恐龍坑的養豬場。政府已經收回牌照，但在收回牌照前我曾經詢問政府，這個農場可否繼續從事有機農業呢？直到現在.....那是政府土地，租金多少不知道，是否獲發溫棚也不知道。儘管如此，該地現正種植有機士多啤梨，以及進行其他有機農業，例如種植甘荀等，現在農場主人再投資二百多萬元設置基建。他作為農民，如果不想做，又怎會投資那麼多金錢？既然已經被收回牌照，再搞又有甚麼意義呢？可是，他仍然繼續投資。這證明了業界並非不想做、並非不想做好，問題是一直以來沒有好的政策、好的支持。

我所謂好的政策，並非要政府無的放矢般，送錢給我們發展，我並非這個意思。以漁民向政府貸款為例，李華明議員剛才亦問，為何政府撥出了這筆錢，但卻沒有人借貸呢？因為門檻太高，高得根本令人無法借貸。這等於現在有 1.9 億元放在這裏，但漁民根本無法觸及這筆款項。我剛才提到的貸款，當中其實有 7 種貸款形式，有些是單息、有些是複息。大家試想一想，要計算單息、複息，有些是 3 厘半，有些是兩厘，有些甚至是兩厘半，如果今年無法償還，利息更高至 7 厘、8 厘，這樣的息口，誰膽敢借呢？此外，他們還要按屋、按樓來集資。一隻拖網鐵殼漁船本來價值 700 萬元，但卻只能夠按 150 萬元，業界如何適應政府的貸款呢？所以，業界很痛心，不明白政府為何這樣對待我們這個行業。為了食物安全，我們是寧願多做一些工夫，做得好一點的。

此外，我想談一談張學明的發言。我知道新界鄉議局有些同事向他提過，有些土地被滿放貨櫃，很接近路邊，這些土地可否用作興建一些低密度的建築呢？這是他們的意見。可是，我剛才聽到林偉強主席說他們的政策根本不是這樣，他會繼續支持這個行業發展。不過，問題是我們現在 65%、64% 的土地用到哪裏去了呢？便是用了闢作郊野公園，其他則是用不到的。

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以為我們甚麼也不想保護。我們確實想保護很多業界內的各行各業，亦想行業發展得更好。高增值發展是我們未來的訴求，亦是我們的要求。我希望政府朝着這個方向與我們繼續合作，做好漁農業的持續發展。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在黃容根議員發言時，陳婉嫻議員要求就這項議案辯論發言。《議事規則》沒有賦權我不容許陳婉嫻議員發言，不過，陳婉嫻議員已經不是第一次在進行辯論時不在會議廳內，而到了辯論完結後，在動議議案的議員就修正案發言時才返回會議廳。

我想告訴陳婉嫻議員，上次有一位議員也是在 5 小時的辯論期間不在會議廳內，同樣在這個階段要求發言。我當時請他解釋理由，但他並沒有解釋理由，只批評我對他不公道，因為我以前曾容許陳婉嫻議員發言。所以，我希望陳婉嫻議員在發言時，自行向我們解釋為何剛才不在會議廳內。

陳婉嫻議員：我剛才正在樓上處理一系列的事情，因為我昨晚剛從北京回來。主席，不好意思，當我看到梁家傑議員發言時，我便已經急急從樓上趕下來，但我可能走得慢，來到之後發現黃容根議員正在發言。不過，我為這件事令主席有困難感到抱歉，我希望我以後在這方面能處理得好一點，其實，我當時是看着電視機的，不過，我處理得不好。謝謝，不好意思。

主席，前兩天，有報章大篇幅報道一個家庭，自稱為“樂活族”的一家三口——是父母跟女兒——選擇在屯門偏僻的村落開闢土地，進行有機耕作，務求吃得最健康，並種出能減輕地球負荷的農作物。從照片中可以看到他們的小孩精靈活潑，也很開心，相信這就是由於日常的有機飲食為他們帶來了健康的生活。實際上，類似這些例子有很多，我也看到越來越多父母是有意識地透過各種不同的活動或參與，希望令小孩或家人更健康，當中，進行有機耕種是他們一項相當重要的活動。

在市區內，政府現時也有政策上的安排，在例如黃大仙，亦有地方讓市民進行有機耕作。我覺得這樣除了可讓大家知道種植食物是粒粒皆辛苦之外，更重要的是，要讓大家知道如何能令在過程中可以吃得開心，但很可惜，香港在這方面的條件實在是太有限了。

近年來，由於我們看到食物出現的事故一宗接一宗，亦觸發了很多人開始關心我們吃的問題。很多時候，當我們發覺食物有問題時，可能便是由面對着的那些化學物品引致，很老實說，那些化學品名稱是我們也要學習的，例如硝酸、孔雀石綠、甚麼甚麼素等，令大家讀起來真的會感到頭暈的。我們認為，一直以來，人類發明了各種化學物品，但同時亦有人濫用了這些物品，最後是人類自己害了自己。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大家會發覺，有很多食物包含了類似這些的物品，有時候真的令人感到很擔心。所以，間中有人會問，究竟我們還有甚麼可以吃的呢？不過，我相信這問題不是今次要討論的題目。

實際上，就這些話題，我們已進行過多次辯論，在這方面，我要多謝黃容根，他由於他的界別的緣故，很多時候也就有關的辯論發言。我本身也經常很希望就這方面發言，因為我看到，當人類出現了這些行為時，大自然最後是會懲罰我們的，不過，很多時候，我們卻已經習慣了，特別是城市人，包括政府在內，所以沒有就這些問題加以深思。雖然黃容根多次提出這些議案來進行辯論，但很多時候，我的結論或我的感受都是石沉大海的。大家可有發覺改善呢？有，但很小；可有有變化的地方呢？有，但很小。對於這個問題，如果香港政府再不予正視，那麼除了人類的健康會受到影響之外，也即將會面對人類在食物的來源上出現爭奪的情況，關於這方面，我稍後會詳細討論。因此，我認為如果我們再不就此方面作思量，問題便會變得很嚴重了。

要吃健康的魚、農作物，從我剛才所說的例子或事情中，也可看得出實際上很多人也想像做一點事情。可是，我們會發覺即使想耕種，我們卻沒有土地，又如何耕種呢？不過，想吃得健康，也有辦法的，便是前往大型的 **supermarket**，想購買也是有的，不過卻很昂貴。食物的昂貴程度是即使一般月入數萬元的家庭，很多時候也不能吃很多；即使他們想吃得健康，也沒有條件吃，因為價格昂貴，而這價格是由於運輸費等多種因素而致的。很老實說，人們想吃得健康，也要視乎條件的，所以，現時想健康一點也有困難。

面對着這種情況，主席，即使我被你批評，我仍然要發言，是因為我很想說出，我也是一位受害者，很多時候，我們真的不知道疾病是從何而來，人即使有多麼健康，始終也是會“中招”的。例如，過去，主席也曾看到我們數個人精神欠佳而教我們喝“五菜湯”，還介紹我們吃一些防癌的食品，

但我們最後也是“中招”的，即使我們吃了防癌的食品，最後依然“中招”。事實上，你本身可能也不知道那些病症從何染來，包括不知吃過甚麼會染上病的，所以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我覺得除了為我們的健康着想外，香港政府如果要發展這些有機耕種，我們其實是有條件的，問題是有沒有信心的問題——或是有沒有決心，不是信心——只是決心的問題而已。如果從需要方面來說，我相信我們經歷了這十多年，可看到香港有不少人已進行了默默的革命，我亦因此而結識了一大羣種有機菜類及繁殖健康魚類的人，這些是我們所看得到的。

實際上，新界現時還有很多地方，如果我們真的稍為正視這問題的話，我們是完全可以發展我們的農產品，問題是政府有沒有這樣的決心來認識此方面。我相信黃容根也知道，這麼多年來，我一有空便會前往新界，進食一下那些魚，實際上，我也因此認識了一羣人，他們在這方面掌握着一定的技術，再加上類似嘉道理等也幫助了不少人。我覺得我們具有很多這方面的條件，我們有地方，有這羣人，即這些先行者。實際上，我們看到鄰近的地方，比我們做得更好的有台灣，該地還把有機的健康食物用作發展旅遊的主題。我們也可在網上舉辦以有機種植為題的旅遊，吸引遊人前往那些地方，本土香港人也會前往的。換言之，我們有這樣的一羣人，香港人有這樣的心，如果我們有地方（新界已進行開發了），政府為何不考慮這些呢？

我剛才聽到局長回應黃容根的時候，只簡單說了數句，表示會重視。說甚麼重視？政府根本上從來也沒有重視過，也沒有將香港人所關心的議題——吃得健康、開開心的生活——還給我們。很老實說，我希望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能夠健康，也希望特區政府能夠解決這個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多謝你給我機會，在錯過了發言的安排後，仍可表達一些意見。

主席，有關漁農業政策，其實，在過去十多年，我已向政府提出了很多具體的建議，特別建議政府，香港作為一個獨特的地區，應該有一套全面的漁農業政策。因為不少地區、國家或一些地理環境較為特殊的地方，也會有一些戰略性的策略。例如不少地方也規定其本地生產，在食物例如稻米和肉類方面，可能要提供該地區的 10%或 20%的需求量，令地區本身不會完全依靠輸入的產品。

我過去也跟周局長提過，特別在回收豬牌時，建議政府自行興建一個中央養殖場，讓香港的豬隻可以繼續在香港飼養和生產，不會因為外地豬隻一下子被他人控制以致價錢大幅飆升。最近，豬隻的價錢大幅飆升，也是跟外來的壟斷有直接關係。政府有聽到意見，但完全無動於中，亦沒有任何政策上的改變。其實，訂定戰略性的策略是很重要的。要訂定有關策略，一定要有決心、有遠見，不可以急功近利。

但是，要訂定政策，我相信不是周局長所領導的一個局便可以決定，這是關乎整個政府的既定方計和政策。然而，我也不相信曾蔭權作為特首，對這些問題會有興趣。他可能對推銷更有興趣，因為他是推銷員出身，而不是戰略家出身，所以也缺乏了一點戰略家的胸襟和遠見。談了十多年，我們仍然像是對牛彈琴般。希望透過民建聯，即政府政治上的夥伴，提出這些意見，因為即使曾特首個人不喜歡，也會給民建聯幾分面子。民建聯 15 周年會慶，在特首領導之下，差不多 3 司 12 局的司長和局長都有出席。如果由民建聯提出，特首不接受建議的話，他們下次便會表決反對施政報告，這可能會構成一些威嚇，令政府接受。

主席，漁業政策是很重要的。黃容根議員用了“重建”的字眼，是可圈可點的，我不知道他是基於甚麼基礎重建。到了今天，我不知道香港政府原有的漁業政策能否真的令香港的漁業健康發展。其實，香港的漁業正在不斷萎縮。近岸作業的萎縮情況很是嚴重，遠洋漁業的情況更淒慘，是慘不忍睹的。在長洲，很多漁民走了一個便少一個，船也賣了。不要說賣掉遠洋船，很多 P 艇也被賣掉了，數字是不斷萎縮的。

香港政府眼見這些情況，似乎是麻木不仁，完全沒有理會。他們對我們說，是有提供資助和借貸的，但當局要建立一個行業，必須有一套全面和完整的策略和政策，包括行政管理的協助，包括財政上的資助，包括科研方面的協助。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投放了數以十億元……似乎是過百億元，給一些學院作科研，但我不知道這些研究最後有多少可以幫助漁農業。漁護署經常說有甚麼魚類、甚麼品種、甚麼產品可以在香港養殖和種植，似乎是做了很多研究，但在實際協助發展生產方面，可謂少之又少。

所以，如果政府在漁業發展方面，仍然採用過去的方式或態度的話，我相信黃容根議員提出的重建要求不會有甚麼出路，只會看到在未來，漁業包括近岸作業、遠洋捕魚和養魚行業不斷萎縮。

我跟政府說過多次，是很簡單的問題而已，近岸作業已嚴重傷害香港的近岸魚類的生長，政府可否以收購形式或賠償形式，終止這些損害香港近岸魚類生長的行業活動呢？政府卻完全沒有反應。

此外，在養魚戶方面，這次寒流令香港養魚戶受到極大的傷害，很多魚排所養的魚類全部死亡，導致養魚戶叫天不應、叫地不聞，基本上可說是完全血本無歸的。但是，政府最多只是提供借貸，並沒有提供其他資助或協助。我覺得政府要看看這方面的問題，否則這次寒流對香港養魚業所造成的影響可能是災難性的，可能導致部分魚排經營者被迫結業，令養魚業進一步萎縮。其實，政府可考慮利用喜靈洲，因為喜靈洲的避風塘是廢棄了的，根本沒有船到那裏，不如把喜靈洲這麼好的地方用作養魚——黃容根會舉腳贊成——讓香港有大片海面可作養魚用途，令養魚戶得以生存和發展。

希望局長痛定思痛，對香港養魚業的發展起到重建的作用。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發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要多謝各位議員的發言和提出的寶貴意見。今天的議案辯論中，議員的發言主要集中在兩方面。首先，是如何協助本地漁農業持續發展；第二，是有關香港食物供應的策略。我會先就漁農業的發展作出回應，然後稍為回應有關食物供應方面的事宜。

我在第一次發言時說過，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制訂適切可行的政策和措施推動本地漁農業的發展。我們的策略可以分為以下 5 部分：

- （一） 推動漁農業可持續發展；
- （二） 與內地和鄰近地區政府協調和聯絡，反映本地漁農民的關注和意見，使他們可以繼續在其他地方投資；

- (三) 為業界的技術提升、人才培訓和資金方面提供支援，現時漁農業的競爭越來越大，如果我們不引進新的技術，便無法在全球性的競爭下生存；
- (四) 協助業界建立優質品牌和推廣他們的產品；及
- (五) 在有需要時（例如天災）為業界提供緊急援助。

以下，我會簡單介紹數項我們在推動本地漁農業發展的重點工作。

在推動漁農業可持續發展方面，我們在 2006 年年底成立了“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作主席，以研究長遠的漁業發展策略。今天提出議案辯論的黃容根議員、方剛議員和李華明議員都是委員會的委員。我瞭解到，委員會已就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大方向取得初步共識，並正就存護、保護、保育和恢復海洋生態和漁業資源，以及協助漁民轉型至可持續發展方面，研究可行的方案。黃議員在議案中提出的建議，包括協助本地捕撈業向外發展、推動本地水產養殖業和發展水產物流業，以及李議員在修正案提出的“漁業保護區”和“禁捕區”都是委員會正在研究的措施。我們對這些建議持開放的態度。我相信 3 位議員和其他委員會繼續積極提出意見，以期委員會可在本年年中提交一份全面的報告，供政府考慮。

在禽畜養殖業方面，市民大眾對環境和公共衛生的訴求日漸提高。為數不少的禽畜農場因而自願選擇了參加自願退牌計劃。現時本地仍有 43 個豬場和 50 個雞場。我們會為選擇繼續經營的農戶制定工作守則，提高他們的飼養水平，以邁向可持續發展。為雞農制定的工作守則，已經在 2003 年 2 月推行。漁護署亦會在下星期二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介紹擬議推行《豬隻飼養工作守則》的最新進展。大家要明白，香港是一個人口稠密的城市，亦不可當作一個國家或一個大的地區來考慮。在國家的策劃中，亦有分地區不同發展的方向，以廣東省而言，他們將一些養殖業已搬到北方，遠離城市的地區和縣城，所以我們亦要注意到這方面的發展，以配合香港將來特別是在禽畜養殖業方面應採取甚麼定位。

黃議員建議研究將特定的地區規劃為漁農業專區，並擴展本地有機耕種事業。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其實已將面積不少的土地劃作農業（包括塘魚養殖業）用途；除非先徵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否則不可擅自將這些土地改作其他用途。因此，在土地使用規劃的層面上，香港已有相當多可供農業使用的土地。在海魚養殖方面，根據《海魚養殖條例》，已在香港水域劃

定 26 個魚類養殖區。我們會繼續仔細研究黃議員有關設立漁農業專區的建議、評估業界的需求，以及項目的可行性。

就擴展有機耕種方面，自 2000 年開始，漁護署一直積極協助業界發展有機耕種，向本地有機農場提供技術支援，協助他們解決病蟲害、園藝、土壤管理和留種等技術問題。現時有 106 個菜場參與計劃。漁護署亦透過蔬菜統營處（“菜統處”）協助業界開拓有機市場。目前銷售經菜統處批銷的有機蔬菜零售點超過 30 個，包括超級市場、健康食品店等。此外，菜統處亦透過資助非牟利的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訂定一套適用於本地的有機農產品的標準，提供認證服務和推廣認證商標。我們歡迎業界進一步向我們提供意見，推動有機耕種。

特區政府亦積極向內地和鄰近地區政府反映業界的意見，並就內地及鄰近地區漁農政策對本地漁農民所帶來的影響，不時與他們溝通。因應早前有豬農有意在內地設立豬場，我們特別為此聯絡中央和有關地方政府，並取得他們的同意讓本地豬農到內地開設豬場。現時，已有 6 個由港人經營的豬場在內地投入運作。此外，我們亦一直與內地和鄰近地區政府和漁業公司聯絡，索取有關當地的捕魚和養殖業，以及相關市場銷售的資料供漁民參考。

至於在技術支援和人才培訓方面，除了協助本地漁農民引進新產品外，漁護署亦經常舉辦技術講座、實地示範和派發單張，向漁農民介紹新的種植和養殖技術。為加強漁農民的國際視野，以及讓他們對其他地區漁農業發展更為瞭解，菜統處亦會不時為他們安排外地考察。今年，香港菜農將會前往馬來西亞與當地農民交流心得。為幫助捕撈漁民轉業和提升現時水產養殖的技術水平，漁護署亦現正推動廣東海洋大學開辦一個適合本地情況的一年制水產養殖課程。漁護署現時正就課程的安排和內容諮詢業界及海魚獎學基金顧問委員會，並為有意修讀的人士制定獎學條件。如有需要，漁護署會與其他教學機構商討舉辦其他如遠洋漁業、休閒漁業、加工及物流的課程，藉此培訓本港漁農業方面的專業人才。

李議員的修正案建議政府應成立基金協助本地漁農民轉型及發展非開採性的生態及休閒活動。現時，漁民和養魚戶可以向“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申請低息貸款，以轉型至可持續發展的漁業相關業務。此外，魚類統營處（“魚統處”）、菜統處，以及“嘉道理農業輔助基金”亦有提供低息貸款，協助漁農民作生產和發展用途。因應漁農民的意見，我們會不時檢討各項貸款基金的貸款條件。不過，由於不同貸款基金的目的、貸款金額和風險不一樣，而貸款基金涉及公帑的運用，我們認為“一刀切”以劃一利率來管理各項貸款基金並不是最恰當的做法。

我剛才提到，本地漁農業未來的發展方向在於出產優質及安全的鮮活食品，以建立良好的聲譽，並開拓市場。為此，漁護署推行了“優質養魚場”和“信譽農場”計劃，以推動良好養殖和種植方法，以便利市民辨識優質安全的漁農產品。自推出以來，兩項計劃都得到漁農業界的支持。現時，全港共有 193 個農場和 70 個養魚場自願參加了這兩項計劃。其中不少新人加入這行業，成為農民。魚統處和菜統處亦會繼續協助推廣本地優質的漁農產品。今年年初舉辦的第 2 屆“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我記得主席和數位議員都有參加，我希望明年有更多議員參加——一共有 146 個本地漁農產品商參加，吸引了超過 12 萬人次參觀，部分產品更在會期完結前早已售罄，可見市民對本地漁農產品有甚大的需求。此外，漁護署亦推動新界蔬菜直銷合作社，在大埔開辦農墟及安排農戶直接銷售新鮮蔬菜給消費者。這兩項直銷渠道亦深受市民歡迎。

在 2 月初的寒流對部分漁農民的作物造成影響，尤其是以養魚戶所受的影響最大。政府對受自然災害影響漁農民的緊急援助，已設立了有效的機制和程序，按公平原則，對受災的農戶和漁民提供緊急援助，協助他們及早復業。針對寒流的情況，漁護署已立刻啟動“緊急救援基金”，為受影響的養魚戶，提供一些經濟紓解。截止 2 月 29 日，漁護署共接獲 794 宗海魚養殖戶和 89 宗塘魚養殖戶的申請，並已於 2 月 22 日開始向合資格養魚戶發補助金。我同意李華明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應在有效運用公帑的情況下，審慎地援助受災害影響的業界。為此，我們會詳細研究所有可行的方案，包括黃容根議員和養魚戶早前提出的建議，以協助受影響的漁農民盡早復業。

今天的議案辯論中，議員亦有提到食物供應和內地供港食品的機制和管理措施。我想在這裏稍作回應。

主席女士，香港自行生產的食物不多，絕大部分食物包括鮮活食品都是從世界各地進口。內地固然是進口食品的一個主要來源地，但其他地區，包括歐美、南美洲，以至亞洲各地，也有不同種類的鮮活食品進口。

特區政府在食物方面的政策，主要是保障食物安全和供應平穩。早前部分鮮活食品（例如蔬菜）或食用動物（例如活牛）因為內地嚴寒天氣影響下，供應和價格出現波動，政府當局已迅速採取有效的措施，保證供港食品穩定。長遠而言，我們鼓勵業界能在保障食物安全的大前提下，採取靈活的採購策略，令進口食物更多元化，當個別地區出現食物短缺的時候，將能減輕對本地食物供應和價格的影響。

我們亦會監察各種食品的供應情況及與主要食品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措施穩定食物的供應。香港屬高度開放的經濟體系，對食品進口也秉承開放貿易的原則。我們相信透過市場機制，可以令香港市面食品的種類和價格多元化，供應不同消費能力的市民享用。

主席女士，本港漁農業界的朋友在過去不斷努力，以刻苦耐勞、創新和堅毅的精神，積極尋找機遇和克服挑戰，創造出優質的香港食物的品牌。政府會繼續透過制訂可行的措施，協助業界作可持續發展。我感謝各位議員今天的發言，並會審慎研究各位的建議的可行性。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就黃容根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容根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Yung-k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容根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黃容根議員、石禮謙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張超雄議員、詹培忠議員及鄭志堅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驊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4 人出席，5 人贊成，4 人反對，5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3 人贊成，2 人反對，4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4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our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黃容根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1 分 19 秒。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剛才要提出記名表決，是我非常痛苦的決定，無論如何，從局長或多位同事的發言中，我相信大多數都是贊成發展這個行業的，也希望它的發展會更好。但是，問題是政府雖確有做了點工夫，但仍未做得徹底，也沒有一個長遠的政策。雖然政府現時把責任推卸在我、李華明及多位參加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人身上，但農業的該部分是沒有我們這些聲音的，所以並不合理。因此，政府應從全面的角度來看，不要只看表面。我經常說，政府既然要求食物安全，那麼，如何能確保食物安全呢？如果本港也沒有生產力，如何制訂政策呢？所以，我建議政府應該確保本港有一定的生產能力，才可以就其他入口的食品制訂食物安全政策，以促進發展。

主席女士，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我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黃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李華明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 L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華明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請各位作出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呂明華議員、黃容根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石禮謙議員及詹培忠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李永達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4 人出席，10 人贊成，4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12 人贊成，7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4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seven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8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零 4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our minutes past Six o'clock.

附錄 I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梁耀忠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學校是否有足夠資源推動藝術教育，政府已提供充裕及多樣化的財政資源，給學校作為營辦開支。舉例說，由 2000-2001 學年開始，政府向學校發放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使學校對本身營辦開支有更大的自主空間，以達致學校訂定的教育目標。一所開設 30 班的資助中學，得到的營運開支整筆津貼每年約為 500 萬元。營運開支整筆津貼只是學校營運的其中一項財政來源，學校會因應學生的需要及校方的優次來分配該津貼及其他財政資源予藝術教育，例如購置藝術器材和用品，以及資助學生參與藝術學習活動。此外，學校亦可以申請優質教育基金，為學生舉辦各類藝術項目和活動。在 2005-2006 至 2009-2010 學年期間，教育局亦預留了約 500 萬元為教師舉辦藝術培訓課程及發展教學資源。

Appendi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to Mr LEUNG Yiu-ch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whether schools have adequate resources for the promotion of arts education, the Government has provided schools with varied and adequate financial resources for operation. For instance, starting from the 2000-2001 school year, there is an increased flexibility for schools in the form of the Operating Expenses Block Grant (OEBG), which gives schools greater control over their operating expenses in achieving their school-based educational objectives. For an aided secondary school with 30 classes, its OEBG amounts to around \$5 million per year. The OEBG is but one of the funding sources for the operation of a school. Schools will allocate funds from the OEBG and other sources available to them for arts edu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eeds of students and the schools' own priorities such as purchasing equipment and necessary materials for the arts, and subsidizing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arts learning activities. In addition, schools can apply for support under the Quality Education Fund to organize a wide range of arts programmes and activities for students. From 2005-2006 to 2009-2010, the Education Bureau has also set aside some \$5 million for the purposes of providing arts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programmes for teachers and developing teaching resource materials.

附錄 II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李國麟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演藝學系的畢業生在中、小學從事文化藝術教育和推廣工作的數字，根據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提供的資料，在該學院的畢業生當中，從事教學或相關工作的畢業生數字如下：

演藝學院屬下的學院	全職教學 [包括演藝行政及拓展工作，括弧內數字為在中、小學 任職者人數]	註釋
音樂學院	6 (1)	(一)
舞蹈學院	21 (4)	(二)
戲劇學院	無近期數據	
電影電視學院	4	(三)
舞台及製作藝術學院	無近期數據	

註釋：

(一) 音樂學院 — 有關學院在 2006 年曾向 2000 至 2006 年音樂學士畢業生就該年的就業情況進行非正式的調查。上述表列的數據是該次調查的結果。
2000 至 2006 年音樂學士畢業生總人數為 121 人。回應人數為 116。

(二) 舞蹈學院 — 有關學院在 2006 年曾向 2000 至 2006 年舞蹈大專及學士學位畢業生就其畢業後的第一份工作進行非正式的調查。上述表列的數據是該次調查的結果。
2000 至 2006 年舞蹈大專及學士學位畢業生總人數為 557 人。回應人數為 208。

(三) 電影電視學院 — 有關學院在過去數年曾向畢業生進行過 4 次非正式的就業調查。在 2004 年，學院向 2000 至 2004 年電影電視學士學位畢業生進行該年的就業情況調查。其後分別在 2005、2006 及 2007 年向應屆的畢業生進行該年的就業情況調查。上述表列的數據是 4 次調查的總結果。2000 至 2007 年電影電視學士學位畢業生總人數為 183 人，回應人數為 171。

演藝學院解釋，基於表演藝術的特質，很多演藝學院畢業生都會是自由藝術工作者。隨着中、小學課程更着重藝術教育，對藝術科目教師的需求增加，演藝學院估計將來學院的畢業生投身中、小學藝術教育工作的比例也將會上升。有鑒於此，演藝學院已作出課程改革，務使各學科同學在修讀主科同時，亦吸納若干教學訓練，以培養他們加入藝術教育行列。此外，自本學年起，學院新設的演藝教育中心，亦積極推動演藝教學發展，例如舉辦供中、小學教師參加的工作坊等。

我們並沒有其他院校畢業生的有關資料。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to Dr Joseph LEE'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s regards, statistics on graduates of performing arts disciplines engaging in arts and cultural education and promotion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according to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HKAPA), statistics on their graduates engaging in teaching or related professions are as follows:

<i>School of HKAPA</i>	<i>Full-time teaching (including arts administration/arts outreach programmes. The figures in brackets represent the number of persons teaching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i>	<i>Remarks</i>
School of Music	6 (1)	(1)
School of Dance	21 (4)	(2)
School of Drama	No recent data available	
School of Film/TV	4	(3)
School of Theatre and Entertainment Arts	No recent data available	
<p>Remarks:</p> <p>(1) School of Music — In 2006, the School conducted an unofficial survey with graduates of the Bachelor of Music degree programme (BMus) from 2000 to 2006 on their employment situation in the year. The figures in the above table are the results of that survey. The total number of graduates of BMus from 2000 to 2006 is 121 and 116 of them responded to the survey.</p> <p>(2) School of Dance — In 2006, the School conducted an unofficial survey with Dance graduates of the post-secondary and undergraduate programmes from 2000 to 2006 on their first placements after graduation. The figures in the above table are the results of that survey. The total number of Dance graduates from post-secondary and undergraduate programmes between 2000 and 2006 is 557 and 208 of them responded to the survey.</p> <p>(3) School of Film/TV — the School conducted four unofficial surveys with graduates of the School in recent years. A survey was carried out in 2004 with graduates of the Bachelor of Fine Arts in Film and Television programme (Film/TV BFA) from 2000 to 2004 on their employment situation in the year. Subsequently, an annual survey was carried out in 2005, 2006 and 2007 respectively with graduates of the respective years on their employment situation. The figures in the above table are the aggregate result of those surveys. The total number of Film/TV BFA graduates between 2000 and 2007 is 183 and 171 of them responded to the surveys.</p>		

The HKAPA explains that due to the special nature of performing arts, many of its graduates work as freelance arts workers. With an increased emphasis being placed on arts education in the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curricula, and the enhanced demand for teachers of the arts subjects, the HKAPA envisages that the proportion of its graduates engaging in arts education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will also increase. In view of this, the HKAPA has initiated curriculum reform so that besides pursuing studies in their core programmes, students of different disciplines will receive some training in

WRITTEN ANSWER — *Continued*

teaching the arts. Starting from this academic year, the Academy's newly established Performing Arts Education Centre has been actively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performing arts education, such as organizing workshops for teachers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Relevant information on the graduates from the other tertiary institutions is not available.

附錄 III

書面答覆

發展局局長就李永達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為了換取把時代廣場戶外及有蓋休憩空間撥作行人通道及靜態休閒活動之用，當局批予時代廣場的額外樓面面積為 15 088.54 平方米。

Appendix I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to Mr LEE Wing-tat'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3

As regards information on the amount of additional gross floor area (GFA) granted in return for the dedication of the outdoor and covered open space for pedestrian passage and passive recreation to Times Square, the additional GFA granted was 15 088.54 sq m.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吳靄儀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警方過去就發布淫褻物品罪行的檢控，有否反對被告人保釋，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第 21(1)(a)條，任何人發布淫褻物品，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是淫褻物品，均屬犯罪。在 2005 年至 2007 年，警方曾就 363 宗涉及上述罪行的個案提出起訴，而在其中 57 宗警方就被告人保釋提出反對。

Appendix IV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s Margaret 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As regards whether the police had previously opposed to the admission of defendants to bail in the prosecutions of the offence of publishing obscene articles, pursuant to section 21(1)(a) of the Control of Obscene and Indecent Articles Ordinance (Cap. 390), any person who publishes any obscene article, whether or not he knows that it is an obscene article, commits an offence. From 2005 to 2007, the police instituted prosecutions regarding the above offence in 363 cases, out of which they opposed to the admission of defendants to bail in 57 cases.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劉慧卿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根據資料，在 2004 年至 2007 年期間，懲教署及社會福利署均沒有收到在囚人士或更生人士在福利事宜上，因為“曾經求助但無法獲得協助”而作出的投訴。

Appendix V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Ms Emily LA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available, neither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nor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received any complaints from prisoners or rehabilitated offenders who "had asked for assistance on welfare matters but to no avail" during the period from 2004 to 2007.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張超雄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截至本年 3 月 31 日，懲教署共有 100 名福利及輔導主任，負責為在囚人士提供每月最少 1 次的個案輔導，而現時在囚人士總數約為 10 500 人。每名輔導主任須處理的個案數目，視乎個別在囚人士的反應及其問題的性質及複雜程度而定。福利及輔導主任會按需要，為個別在囚人士提供跟進輔導，或把個案轉介給臨床心理學家跟進。前線軍裝職員及監獄司鐸等亦會協助在囚人士處理於獄中的適應、情緒及心理等問題。除此之外，非政府機構的社會工作者亦會為自願接受服務的在囚人士提出輔導。

Appendix V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o Dr Fernando CHE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As at 31 March 2008,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had a total of 100 welfare and programme officers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counselling services to prisoners. Counselling services are provided to all prisoners at least once a month, and the current penal population stands at about 10 500. The caseload of each officer depends on the response of individual prisoners, as well as the nature and complexity of their problems. The officers will provide follow-up counselling to individual prisoners or refer their cases to clinical psychologists for follow-up actions where necessary. Front-line uniformed staff and Prison Chaplains will also assist prisoners to cope with adjustment, emotional or psychological problems during imprisonment. In addition, social workers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will provide counselling to prisoners who wish to receive such services.